

# 自我解放戰略規劃指南

## 終結獨裁政權或其他 壓迫之行動

### 延伸閱讀②

啓動非暴力抗爭

吉恩·夏普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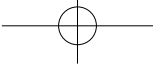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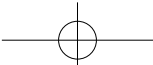
傑米拉·拉奎伯協助編撰

亞伯特愛因斯坦研究院

蔡丁貴翻譯

林哲夫審訂

林芳仲主編

- 
- 
- ◎ 版權為吉恩·夏普所有，出版日期2009年6月。  
通信住址：Albert Einstein Institution, P. O. Box 455, East Boston, MA 02128. 電話：(617)247-4882，傳真：(617)247-4035，E-mail: einstein@igc.org，網址：www.aeinsteinstion.org  
非經取得作者之書面同意，本文件不得出版或翻譯。徵詢本文件之出版或翻譯，請與上址連絡。
- ◎ 亞伯特愛因斯坦研究院資深學者。在此向瑪莉金恩博士(Dr. Mary King)及羅伯 L. 赫爾維(Robert L. Helvey)的指導致謝，並向亞伯特愛因斯坦研究院董事會對準備本文件的支持表示感謝。
- 

## 譯者序

2008年10月25日台灣教授協會與本土社團，在立法院前門開始強烈抗議馬統幫公然傾中後而成立「公投護台灣聯盟」（以下簡稱「公投盟」）。彼時，國內外台灣人民因本土陣營大選失敗而士氣低落。2009年夏天在美東夏令營主辦單位的邀請下，我向大會報告「公投盟」奮鬥的情形，以「自己的國家自己救」作專題演講，並先後到美國與加拿大之城市拜會，鼓勵海外台灣鄉親繼續為「後頭厝」的困境提供關心與協助，得到海外鄉親的正面回應與支持，得以延續「台灣人民自救運動」。

其間，利用到美國波士頓演講之便，與發

誓台灣沒有獨立建國就不剃鬚鬚的林哲夫教授，一起拜會哈佛大學愛因斯坦研究院<sup>1</sup>的吉恩·夏普博士(Dr. Gene Sharp)。午餐見面時，林教授提到邀請夏普博士再度到台灣指導台灣人的獨立建國運動。夏普博士是非暴力抗爭的國際級大師，曾經實地指導波羅的海三國及巴爾幹半島塞爾維亞的獨立運動，獲得令全球追求解放人民的敬佩。夏普博士表示這不是客套，一方面他說年事已高，已經不適合長途旅行；另一方面，他說明最主要的理由是，一個受壓迫的民族要尋求解放，只能透過人民自己的力量，才能實現這個目標。我提早離開午餐出席演講時，確實有點失望，無法掩蓋他同意授權由我來翻譯他一本新書《啓動非暴力抗爭》(*Waging Nonviolent Struggle*)的喜悅。

---

1 Albert Einstein Institution, P. O. Box455, East Boston, MA 02128. Website: [www.aeinstein.org](http://www.aeinstein.org)

不過，等到我演講完畢，午餐時留下來與夏普博士繼續深談的林教授，帶回來夏普博士贈送的，一份散裝剛完成的「自我解放(Self Liberation)戰略規劃手冊」一書。當晚經過研讀，發覺這個手冊整理了受壓迫民族，尋找自我解放的所有知識與進行實踐的做法，如獲至寶。深覺台灣人民追求獨立建國的運動就是台灣人民的自我解放運動，而這個運動必須從自我提升及提升人民之權能(Self Empowerment)開始。演講結束返抵台北之後，爲了按照手冊中提到的另一個重點：這種知識不要淪爲菁英分子所壟斷，即刻著手翻譯，並由林哲夫教授邀請數位具經驗且有前瞻眼光的有志之士一起研讀，漢文翻譯草稿經過林哲夫教授的審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決定將這本手冊印製出版，讓更多關心台灣前途的民眾與青年學生，可以了解自我解放的戰略思考與做法。

值此馬統幫不顧台灣社會民意的反對，汲汲欲與中國簽訂ECFA，企圖以經濟手段達成國共兩黨併吞台灣的政治目的。台灣人民一方面要阻止馬統幫背叛選前對台灣人民所做「自由民主」的承諾，另一方面必須阻擋中國共產黨勢力的入侵。譯者期盼這本書的翻譯與出版，能夠為台灣社會普遍感到的無力感注入一支強心劑。「自我解放」就是以「人民的力量(People's power)」來解除自己民族被滅亡的危機，進而建立自己的國家。台灣人民必須培養能力，朝這個戰略目標邁進。

譯者要在此誠摯感謝吉恩夏普教授，慨允授權我們翻譯及出版這本他一生長期之心血與智慧結晶的成果，以協助有志以戰略性思考、規劃及非暴力之行動而尋求自我解放的人們。

蔡丁貴

## 審訂者序

首先，我要衷心感謝吉恩夏普教授自1990年以來，對我在研究以非暴力戰略與抗爭來追求民主、自由、公義及建立台灣主權獨立國家的努力上，提供持續不斷的教導、慷慨的協助及友誼。

任何大眾化的運動，雖然起初可能是極少數的人，基於某一遠大理想而發動，在其成長過程中，必經大眾的參與，導致動量、機動性、運動的方向、品質和理想的具體化及昇華，而將其運動策略化，企畫能符合藉此大策略完成最終理想，環環相扣主動性的系列活動。

回顧及探討數十年來，從事台灣的民主化

及建國運動，痛切地體會到身處國外，難有連續性的參與，更難有機會擠進決策核心，影響大策略的催化、探索及擬定。能在加、美兩國接觸到數套社會運動所需的工具，謹由衷向所信仰的上帝感謝開導、指引所獲得的培能(empowerment through organizing people)的URM(城鄉宣道工作，1982年始於Toronto)；衝突處理(1994年始於Toronto)，幸在2002年再由陳校賢教授引進中性第三者(TPN Ottawa)；開放空間技巧(OST，2002年始於台灣)，非暴力的公民防衛(CBD，1994年始於Boston)前後引進台灣，而或多或少地助長了咱的運動，影響其品質，卻仍與最終的理想目標，及建立新而主權獨立、充滿真善美、和平、公義、民主、人權、自由、法治，富有活力之多元公民社會的台灣國的情景仍遠。此時正是有意願、魄力，繼續參與運動的幹部雲集一堂，冷靜、坦誠地探討



過去的運動，如何被KMT誤導，屢屢喪失其運動性及方向性，僅侷限於舉辦反應式的活動，而一再喪失良機，此難關由誰如何重啓另類思考之大門？

2009年蔡丁貴教授異類地放下台灣大學教授的身段，以實際非暴力行動投入民主建國運動，在國內外招兵買馬，籌募「老人革命軍」，甚至遠飛到北美較多台灣鄉親僑居的城市演講，也趕到紐約市參加「UN for Taiwan」的遊行。並計畫之後到Boston、Montreal、Ottawa及Toronto演講。我深受感動，就與內人決定先從Toronto驅車到紐約市參加此遊行，然後接蔡教授，當他的司機，提供從紐約至Boston、Montreal、Ottawa到Toronto所需的交通。結果，反而是蔡教授全程當了我們五天的司機。我的另一用意是想藉此遠程的驅車旅行，找機會向蔡教授介紹上述四套社會改造工具的相關機構及負責主

導的人士。

與第一站的Gene Sharp教授的認識，則需要追溯到1990年2月初，在Boston參加他在哈佛大學執教時所主辦的「非暴力制裁」國際會議，而接觸到非暴力行動訓練的資格會與加入他啓蒙創設的公民防衛國際協會(CBDA)，也當了五年理事，在多倫多主辦了該會1995年的年會。而Sharp教授經四年多的拜託及邀請，終於在1994年12月答應咱的邀請，來台灣做為期兩個禮拜的CBD的學術性演講及研討，共有：在戰爭學院非公開的一場演講、在立法院的兩場公聽會與南北十場的公開演講及研討會。

在他離台前，特別叮嚀挑戰一個長久被列入黑名單的人，想辦法正式由官方邀請，曾實際運用過CBD之理論的立陶宛前國防部部長Dr. Audrius Butkevicius，來分享其如何以非暴力策略及行動，擊退蘇聯五個加強師

的挑戰，成功地脫離蘇聯，重獲立陶宛的獨立，並貢獻於USSR之瓦解的經過。

依我所信，果然神不負有心人。雖1995年5月須赴約在多倫多主辦國際公民防衛協會的年會，而不能親自參與同一時間在台北舉行的民進黨不分區僑選立委的初選，卻讓我擠進而當選第三屆僑選立委。1996年11月初，隨立法院經貿訪問團去立陶宛，成功地見到這位年輕的精神科醫生的前國防部部長Dr. A. Butkevicius，索取其抗蘇的記錄：「立陶宛的非暴力抗爭——和平解放運動」，取得翻譯出版權(前衛出版社，1997年2月)，且成功地在1997年2月邀請此位年輕的精神科醫師來台訪問一個禮拜。在立法院的公聽會外，南北五場演講中，詳細闡述了其最後關鍵性奮鬥及智取的經過(書名：立陶宛的非暴力抗爭——和平解放的故事，前衛)，和在此之前所策劃，200萬人跨波海

三國首都600多公里所組織成的人鏈(human-chain)，手牽手以展示其團結的決心，再獨立的盛舉。

Sharp教授和Butkevicius醫師不辭辛勞前後訪問台灣，他們在台灣演講及分享，與在CBDA五年的理事經驗，間接地鼓勵了「台灣國家和平安全研究協會(TRANPS)」在1999年5月的成立。主要是企畫利用民間團體來鼓吹、推廣CBD的觀念，教育及組訓計畫。

在我任第三屆立法院委員時未能完成的一些初步工作，非常幸運的獲得第四、五屆數位立委如蔡明憲、戴振耀、鄭國忠及簡錫堉等的有力支持。在蔡立委與黃爾璇立委的主導下，2000年1月15日通過了新的國防二法，採納軍隊國家化、全民國防、全民防衛與政府應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的條文。在戴立委與范巽祿教育部政務次長的合作下，2001

年9月13-14日，由TRANPS主辦「全民國防與國家安全」的學術研討會，改善了軍民雙方對公民防衛，在加強軍事國防與非武裝國防間互補性功能的瞭解，進而促成鄭國忠與曹啓鴻兩立委的協助，與教育部軍訓處合作下的軍訓課程的改編工程，也幸得施正鋒等數位教授的參與，和蔡國防部副部長與范政務次長幕後的支持。公民防衛雖非為「萬能丹」，但在有預先籌畫CBD的教育及組訓下，卻具備對防犯、嚇阻及擊敗任何外敵的入侵，與國內政變、篡權等盲舉的潛能。

今後台灣國的國家安全與人的安全(human security)，有賴預先透澈且整全公民防衛的務實教育及組訓策劃及推動，也是咱自我解放建國運動中，藉著具體的行動及企畫，以充實心防、深化民主、鞏固台灣國之安全、和平及持續成長的一要素。

2009年9月13日，Sharp教授破例在禮拜

天接見訪客，在餐館見面寒暄及午餐後，蔡教授因需先離開趕路去市郊演講，我們就到Sharp教授所創辦的愛因斯坦研究所 (Albert Einstein Institution)，繼續商討能否再度請他來台灣支援，並指導咱所需的CBD工作計畫。他率直地回答說：第一、健康上不再允許他長途旅行；第二、你們只需認真研究策劃，則自力就可以做到，不需要他人的幫忙。便起身走到他的電腦，列印了兩份尚未出版的小冊——*A Guide to Self-Liberation*(《自我解放之指南》)的原稿給我們。他不計較版權，但要我們做有品質、忠實的翻譯，以供更多有台灣心的人精細地研讀，使我們能更有效益地推動建國運動。

我非常敬佩蔡丁貴教授的精神、用心及所付出的犧牲，催促了不少人參加研讀此一指南小冊及所指定近一千頁的必讀文獻，此漢文翻譯本的出版及有心人士廣泛的研讀，必

定會貢獻並導致Sharp教授寫此書之主旨所期待達到的效應，及促使更多有心加入台灣民主獨立建國運動之陣營的人士，經常慎重探討，致力培育思考能力，從戰略觀點反省所推動、從事的活動與運動的相關性，並催促一群領導者集思廣智，致力擬定一套整全完成建國大業所需的大策略，並策劃相關系列的主動性活動及策略、戰術與方法。確信此書所有的讀者及台灣人將因其出版而獲益良多，促成獨立建國的早日完成。

能受蔡教授之託，爲此書的漢文版爲序，是我極大的榮幸，並藉此機會向蔡丁貴教授致敬，並由衷致謝！容我套一句英文格言：

「The last, but not least.」在台灣及寫此序文時，直覺的感觸應指最後才提到，貢獻最大的卻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簡稱PCT)！回顧數十年來，台灣的社會改造及民主運動始終一貫，

秉持其信仰與基督的愛、公義及和平的三大社會改造要素，參與關鍵危機時發表聲明及宣言，經常參與非暴力的行動行列，在人力、智力及物力上，付出極高昂的代價而不求回報，全無私心，默默耕耘，扮演先知、祭司及其他多種的重要角色。PCT總會提供重要的領導者角色，其中較年輕的牧師如林芳仲、鄭國忠及鄭英兒等積極的參與URM, TPN, OST與CBD等的重要教育、組訓工作計畫。我確信PCT直接及間接地影響、貢獻於台灣的社會政治運動的品質、潛能及今後的成就，而造福於台灣的國民。亦藉此文，謹向這一大群的牧長致最大的敬意及謝意，讓我這個第一代的基督徒有機會和他們共事。

林哲夫



## 編者序

# 邁向新而獨立的國家

—— 台灣

我代表全體編輯委員向吉恩夏普教授致上十二萬分的感謝。他將他一生累積的智慧與成果透過許多連續的出版，以及愛因斯坦研究院的網站貼文，讓所有努力超越不公不義與壓迫，而能以戰略性的非暴力行動來追求民主與人權。我們特別感謝夏普教授於1994年12月前來台灣進行兩個星期的參訪與演講，向台灣的聽眾介紹公民防衛主要的觀念與理論，也特別感謝他於2009年9月授權同意翻譯及出版這本《自我解放指南》，及2010年10月即將出版的相關大約900多頁的推薦延伸閱讀資料。

自1977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發表人權宣言，揭示台灣的未來應該經由台灣人民的決定(自決)，促使台灣成為新而獨立的國家。國際社會略可知道台灣人民的願望，在強國討論與台灣有關的議題時，至少仍會提到必須尊重台灣人民的意願，而且必須在和平的狀態下決定。

在追尋新而獨立的國家的過程中，許多前輩已經為這個將要誕生的國家立下地基，無論是著名的領袖人物或是默默耕耘的基層運動者，都是令人敬佩的。但是我們也遇到過台灣人之間因為運動路線的不同而起的衝突，也曾受到因為利益或認同的問題所造成的阻礙。

1982年，經由加拿大的黑名單林哲夫教授(Dr. Albert Lin)，引介Rev. Dr. Ed File愛台灣牧師傳授城鄉宣教(Urban Rural Mission, URM)給追求民主、自由、獨立的台灣國家

的有志之士，這套組織人民爭取權益的愛與非暴力的訓練，曾在戒嚴、白色恐怖時期，幫助台灣人民抵抗暴政。

後來，林哲夫教授陸續將中性第三者經陳校賢教授(Third Party Neutral, TPN)、開放空間技巧經Rev. Dr. Larry Peterson(Open Space Technology, OST)及全民國防(Civilian-Based Defense, CBD)直接或間接地引入台灣，為的是深化台灣的民主、鞏固國家安全。

2009年夏，林哲夫教授與蔡丁貴教授訪問夏普教授(Dr. Gene Sharp)時，得到他慨允贈送*A Guide to Self-Liberation*(《自我解放》)的手稿。在2009年我們召集了十二人小組定期研讀此手稿。

2010年春，經蔡丁貴教授翻譯、林哲夫教授審訂，林芳仲牧師指引編輯委員會，決定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出版漢文版與英漢對照版，希望台灣有志於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

者，可以善用這本書，在各地組成讀書會，一起討論內容，並用OST的方式制定建國的大戰略等方案。

爲了讀者使用方便，本書編輯的考慮是將「自我解放指南」，及文中提到之延伸閱讀資料翻譯共分別編成小冊，以延伸閱讀資料之書籍集中在一本小冊爲原則，而且以每一小冊之頁數大致相當爲考慮。但譯文中仍然保留原書之頁碼(黑反白和平鴿標示者)，方便讀者查閱引用。「自我解放指南」自成一冊，可以當作本系列的總論；延伸閱讀系列之第一冊包括「非暴力行動的政治」、「確實有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及「反政變」；系列之二爲「啓動非暴力抗爭」；系列之三爲「戰略性的非暴力衝突」；系列之四爲「社會權力與政治自由」；系列之五爲「從獨裁走向民主」。閱讀的順序仍然按照「自我解放指南」一冊中所建議的順序。

本書的出版，再一次感謝夏普教授、林哲夫教授及蔡丁貴教授的貢獻。感謝李夙儒完成精美的封面設計，並感謝編輯委員會的討論與建議，讓「非暴力抗爭」之知識與技術的傳播，可以進一步讓台灣朝向公民社會邁進。

林芳仲

# 目錄

譯者序 003

審訂者序 007

編者序 017

## ◆ P.13-65

### 面對尖銳的衝突

- |               |     |
|---------------|-----|
| ● 所有的衝突都是不相同的 | 032 |
| ● 啓動尖銳的衝突     | 033 |
| ● 有替代方案       | 034 |
| ● 廣泛的非暴力抗爭    | 036 |
| ● 非暴力抗爭的個案    | 038 |
| ● 非暴力抗爭的諸多方法  | 044 |
| ● 一個務實的選擇     | 046 |
| ● 要用什麼詞彙？     | 048 |
| ● 揭露錯誤的觀念     | 050 |
| ● 是人類本性嗎？     | 053 |

## 發掘權力的根源

- |                 |     |
|-----------------|-----|
| ● 人類的問題與權力分配    | 056 |
| ● 政治權力被認為是由暴力而來 | 059 |
| ● 政治權力是可變的      | 061 |
| ● 權力的社會觀點       | 063 |
| ● 政治權力的來源       | 064 |
| ● 依賴於服從與合作的權力來源 | 068 |
| ● 服從是政治權力的核心    | 072 |
| ● 同意與同意的撤銷      | 075 |
| ● 抵抗的結構性基礎      | 078 |
| ● 控制政治權力的因素     | 080 |
| ● 自我解放與權力潛能的動員  | 082 |

## 一種抗爭的積極技術

- |               |     |
|---------------|-----|
| ● 一個簡單的深度觀點   | 088 |
| ● 啓動衝突抗爭的一個方法 | 091 |
| ● 行動方法的分類     | 093 |

- 要成功的必要條件 096
- 非暴力抗爭的使用與效果 098
- 鎮壓與改變的機制 101
- 非暴力抗爭的其他要素 106
- 戰略的重要性 107

### 非暴力行動的方法 109

- 非暴力抗爭的武器 109
- 認識非暴力行動的方法 110
  1. 傳達訊息的行動：非暴力的抗議與說服 112
  2. 中止合作與協助的行動：不合作的方法 119
  3. 阻絕中斷的方法：非暴力介入干預的方法 133

## ◆ P.359-430

### 簡介動力學 140

### 為非暴力行動奠定基礎 142

- 面對對手的權力 142
- 權力變化之社會來源 143



● 非暴力行動的風險與變化	145
● 非暴力抗爭的領導	147
● 擺脫恐懼	148
● 非暴力抗爭的準備	149
● 為可能的抗爭規劃戰略	150
● 尖銳縮小攻擊重點	152
● 激發「因果意識」	153
● 非暴力行動的數量與質量	154
● 組織這個運動	155
● 非暴力抗爭的開放性與保密性	157
● 公開性對對手的效應	161
● 談判	162
● 有時候要下最後通牒	164

### 挑戰帶來鎮壓

	167
● 雷聲響起	167
● 初期兩極化後的權力轉移	170
● 對手最初的問題	173
● 壓迫	177

● 鎮壓的類型	179
● 讓鎮壓變得無效	183
● 堅持	184
● 面對鎮壓	186
● 面對暴行	188

#### 對抗鎮壓的團結與紀律

● 團結的必要性	194
● 保持融洽與團結	195
● 激發持續抗爭的誘因	195
● 減少投降的理由	196
● 約束或制裁	197

#### 不合作與政治柔道術

● 不對稱的衝突情勢	211
● 非暴力抗爭的「武器」	212
● 非暴力的抗議與說服	212
● 不合作的方法	215
● 社會性的不合作	218

● 經濟性的不合作	218
● 政治性的不合作	221
● 非暴力的介入干預	223
● 不合作的主要衝擊	226
● 政治柔道術	228
● 利用對手的權力來削弱他們	231
● 增進來自不滿團體的支持及參與	232
● 激發對手自己陣營內的異議與反對	235
● 爭取尚未承諾的第三者	239
● 第三者意見之影響的決定因素	241
● 第三者支持之未來	243
● 較不嚴重之鎮壓與反非暴力的行動？	244
● 小結	245

#### 四種可能實現成功的方法 247

● 四條邁向成功的道路	247
● 說服轉換	247
● 配合調處	251
● 非暴力的強制脅迫與分支瓦解	253

<b>權力的再分配</b>	261
● 成功的結果是什麼？	261
● 對非暴力抗爭陣營的效應	263
● 權力的分散與非暴力的技術	270

<b>簡介戰略性規劃</b>	279
----------------	-----

#### ◆ P.433-508

<b>讓非暴力抗爭更為有效</b>	283
● 非暴力抗爭的成功與失敗	283
● 拋棄簡單化的解釋	284
● 抗爭的條件	286
● 影響結果的因素	287
● 增加成功的機會	292
● 沒有為成功做好規劃	294
● 缺乏規劃的後果	297
● 戰略性的規劃	300
● 戰略的層次	303
● 睿智戰略的收穫	306

戰略規劃的首要步驟 308

- 一個重要但困難的任務 308
- 制定一份戰略性的估計 310
- 要研究議題與目標 312
- 衝突的一般情勢 314
- 參與者各方的條件與能力 315
- 第三者 319
- 依賴關係的平衡 320
- 何時發動抗爭 321
- 戰略的層次 323
- 總體大戰略 325
- 策略 329
- 戰術 332
- 方法 334
- 方法的選擇 339
- 抗爭期間 343
- 戰略性的規劃 345

若干戰略性的指導方針 351

● 必須要謹慎地關注	351
● 非暴力抗爭的知識	351
● 自力更生與第三者的援助	355
● 一場單一的抗爭或是許多運動？	357
● 目標的確定	361
● 強化民眾與抵抗者	366
● 機構的強化	369
● 領導階層的角色	371
● 確保關鍵物質資源的管道	373
● 破壞對手的權力來源	375
● 集中力量打擊弱點	380
● 讓對手失去平衡	384
● 阻擋對手的控制	386
● 反抗對手的殘暴鎮壓	388
● 維持堅定的非暴力紀律	393
● 從指導原則到採取行動	397

### 抗爭的指揮

● 戰略性規劃的角色	399
------------	-----

● 抗爭民眾的準備	401
● 面臨問題：障礙或挑戰？	403
● 保持動量與主動性	404
● 監測衝突抗爭的過程	408
● 戰術與方法的轉變	412
● 撤退或加速？	413
● 挫折之下盡力取勝	415
● 將衝突作一個了結	417
● 失敗	418
● 好壞參半的結果	423
● 成功	426
● 熟練地處理過渡時期	430
● 拓展未來的潛力	434

#### 附錄一：為非暴力抗爭準備一個戰略性的估計

● 戰略性估計的重要性	439
● 必要的資訊	444
● 小結	471

## 面對尖銳的衝突

 P.13

### 所有的衝突都是不相同的

我們生活在一個充滿許多衝突的世界裡，而且我們有責任面對其中的許多衝突。不是所有的衝突都是相同的。有些衝突比其他的衝突更為重要，而且在一些衝突中涉及的議題比其他衝突中的議題更困難使用可以被接受的方式加以解決。

如果議題的重要性是小型有限的，要達成一項協議，困難往往不會太大。潛在上，我們可以分開這個差異、同意在第三種選項、或延緩到以後再來處理某些議題。不過，即使在這些小衝突，具有不滿情緒之團體需要有一個有效的方式可以表達他們的訴求。否



則，他們的對手就不會有任何理由認真地考慮這些訴求。

不過，也有許多其他的衝突涉及的是、或者被認為是基本議題。這些衝突都被認為不適合以妥協的方式來尋求解決的方法。這些就是「尖銳的衝突」。

#### P.14

### 啟動尖銳的衝突

在尖銳的衝突中，至少有一方認為對具有敵意之對手啟動衝突的抗爭是有必要而且是好的，因為這些議題被認為是有爭議的。人們時常相信，必須發動衝突抗爭，以推動及保護自由、正義、宗教，自己的文明、或自己的族群。建議的解決辦法如果涉及對這些基本議題的根本妥協，很少會被接受。同樣地，向對手屈服、或是被對手擊敗，都被認為是災難性的。然而，為了和平解決尖銳

的衝突，妥協或是屈服卻往往被認為是有必要的。由於這些替代方案都不能被涉入之利害關係者所接受，因此，人們認為有必要採用他們可以利用之最有力的手段來發動這場衝突。這些手段往往涉及某種型式的暴力行爲。

## 有替代方案

不過，暴力不是唯一的可能選項。戰爭與其他形式的暴力行爲並不是發動尖銳性衝突的普遍形式。在許多不同的情況下，跨越數個世紀與不同文化的差異，有時候就應用另一種抗爭的方式。這個另類技術的基礎就是建立在，有能力擇善固執、有能力拒絕合作、拒絕服從、而且可以對強大的對手加以強力的抵抗。

縱觀人類歷史與眾多的衝突，有一方反而會以心理、社會、經濟或政治的手段、或是

它們的組合進行作戰。很多時候，當基本議題受到威脅時、及當無情的對手有意願又有能力採取極端的鎮壓時，這個抗爭的替代技術曾經被拿來應用過。這些鎮壓包括毆打、逮捕、監禁、處決、與大規模的屠殺。儘管在這樣的鎮壓之下，當抵抗者堅持只以自己選擇的「非暴力武器」來進行戰鬥時，他們曾經獲得勝利。

這個替代的技術稱為非暴力行動或非暴力抗爭。這是「另類的最終制裁」。在一些尖銳的衝突中，它已經成為暴力抗爭的一個替代方法。

 P.15

在許多人的腦海裡，非暴力抗爭與是緊密聯結到諸如聖雄甘地與馬丁路德金恩二世博士的人物。他們兩個人及他們所帶領、或參與其中而扮演重要角色之運動的工作與行

動，是非常重要的。不過，這些運動絕不代表所有的非暴力行動。事實上，他們兩個人的工作方式是最近數十年、更是數個世紀以來非暴力抗爭一般做法之非典型的重要方式。非暴力抗爭在歷史上並不是全新的。它們在許多世紀以來曾經發生過，雖然歷史記載經常很少承認它們。

## 廣泛的非暴力抗爭

非暴力抗爭發生在非常不同的文化、歷史時期與政治條件。它發生在西方與東方。非暴力行動發生在工業化國家與非工業化國家。它在已根據憲法規定實行的民主與反對帝國、外國佔領與獨裁體制。非暴力抗爭已經持續代表了許許多多的理由與團體，甚至爲了很多人不贊成的目標。它也被用來預防、以及促進改變。它有時與小型有限的暴力混合使用，但是許多時候它的啓動都是很

少暴力或是沒有暴力的。

在這些衝突裡，利害攸關的議題已經多樣化。它們包括社會、經濟、族群、宗教、民族、人道主義與政治事務，而且它們範圍的廣泛從平凡小事到根本議題都有。

雖然歷史學家一般都忽略了這種類型的抗爭，它顯然是一個非常古老的現象。大部分這個技術的歷史，無疑已經遺失了，而且還有殘存的也是大部份被忽略了。

許多使用非暴力行動的個案，都很少或沒有與政府有關。現代的個案包括勞資矛盾、及爲了社會的和諧而施加壓力或抗拒壓力的努力。非暴力行動也被用在族群與宗教的衝突，以及在許多其他情況，諸如學生與大學行政管理部門之間的糾紛。在公民大眾與政府的重要衝突中，也是非常廣泛地發生其中一方曾經使用非暴力行動。下面的例子經常就是這種類型。

 P.16

## 非暴力抗爭的個案

從18世紀後期到整個20世紀，非暴力行動之技術廣泛地使用在殖民地的叛亂、國際政治與經濟衝突、宗教衝突、以及反奴役的抵抗運動。<sup>1</sup>這項技術的目標曾經爲了確保工人結社的權利、婦女的權利、普遍成年選舉的權利與婦女的選舉權。這種類型的抗爭曾經被用來爭取民族獨立、創造經濟收益、抵抗種族滅絕、破壞獨裁體制、爭取公民權利、終結種族隔離、以及抵抗外國佔領與軍事政變。

在20世紀，非暴力行動在整個世界激起了

---

1 有關許多這些個案之英文考文獻，參閱羅納德麥卡錫(Ronald McCarthy)及吉恩夏普，布拉德班內特(Brad Bennett)協助，「非暴力行動：研究指南」，紐約與倫敦：加蘭德出版社，1997年。

前所未有的政治意義。人們使用這種技術累積了重要的成就，當然，有時候也遭遇到挫敗，獲得了工資的提高與工作條件的改善，廢除了壓迫的傳統與習俗。在許多國家，部分因為使用這種技術，男子與婦女都贏得投票權。政府的政策受到改變、法律被廢除、制定了新的法案、以及建立了政府的改革。侵略者感到沮喪而且他們的軍隊被擊退了。帝國癱瘓了、軍事政變受到挫敗而且獨裁政權受到瓦解。非暴力抗爭過去被用來對付極端的獨裁統治，包括納粹與共產主義體制。

20世紀早期使用這種技術的個案中，包括在俄羅斯1905年革命的主要內容。在不同的國家有越來越多的工會廣泛地使用罷工與經濟抵制。中國人在1908年、1915年與1919年發生抵制日本產品。德國人使用非暴力抵抗1920年的卡普政變(Kapp Putsch)、及於1923年抵抗法國與比利時的佔領魯爾。在1920與

30年代，印度的民族主義者在聖雄甘地的領導下，以非暴力的行動對抗英國對他們的統治。同樣地，穆斯林普什圖人(Muslim Pashtun)在英屬印度(今巴基斯坦)西北邊境省內在汗阿卜杜勒加法爾汗(Khan Abdul Ghaffar Khan)的領導下也使用非暴力抗爭來反抗英國的統治。

 P.17

從1940至1945年在歐洲的各國人民，特別是在挪威、丹麥與荷蘭，用非暴力抗爭對抗納粹的佔領與統治。非暴力行動被使用來挽救在柏林、保加利亞、丹麥、與其他地方對猶太人的大屠殺。1944年春天，薩爾瓦多與瓜地馬拉的軍事獨裁者，分別在短暫的非暴力抗爭中被推翻了。美國公民權利之非暴力反對種族隔離的抗爭，特別是在1950與60年代，改變了法律與美國南部歷史悠久的



政策。1961年4月，在法國殖民地阿爾及利亞不合作之法國徵召入伍的士兵、結合在法國的群眾示威與德勃雷戴高樂政府的反抗威權，在巴黎發生一些相關的政變之前就打敗了在阿爾及爾的軍事政變。

在1968年與1969年，隨著華沙公約組織的入侵，捷克與斯洛伐克以臨時起義的非暴力抗爭與拒絕合作擺脫了蘇聯的全面控制，有8個月之久。從1953年到1991年，在共產黨統治之東歐國家的政治異議份子，尤其是在東德、波蘭、匈牙利、愛沙尼亞、拉脫維亞與立陶宛，反覆使用非暴力抗爭以提升自由。在波蘭的團結工會(Solidarity)於1980年開始以罷工抗爭，以支持合法的自由工會結社的訴求，並且在1989年終結了波蘭共產黨政權。非暴力的抗議活動與群眾性的抵抗運動對於破壞歐洲人在南非統治的種族隔離政策，特別是1950年至1990年，也是非常重要

的。在菲律賓的馬可仕獨裁政權在1986年一次非暴力的起義時就被摧毀了。

在1988年的7月與8月，緬甸民主人士藉著遊行與反抗威權來反對軍事獨裁，而且推翻了三個政府，但是這場抗爭最後卻屈服於一個新的軍事政變與大規模屠殺。1989年，中國學生與其他一些人在超過 300個城市(包括北京的天安門廣場)進行反對政府腐敗與壓迫之象徵性的抗議活動，但大規模的抗議活動最後在受到軍隊大規模殺害之下而結束。

 P.18

非暴力抗爭帶來了共產主義獨裁體制於1989年在波蘭與捷克斯洛伐克、於1991年在東德、愛沙尼亞、拉脫維亞與立陶宛的終結。以不合作與反抗威權的方式抵抗1991年由KGB、共產黨與蘇聯軍隊發動之「強硬派」的軍事政變企圖，阻擋了奪取蘇聯政府

的企圖。

在科索沃，阿爾巴尼亞人之民眾從 1990 年及1999年進行了一項廣泛反對塞爾維亞統治鎮壓的不合作運動。當實質上的科索沃政府缺乏一個非暴力之戰略以獲得法理上的獨立，科索沃解放軍(Kosovo Liberation Army)游擊隊發起了暴力的行動。這之後發生對塞維亞族人極端的鎮壓與所謂種族清洗的大規模屠殺，導致北約的轟炸與介入干預。

從1996年11月開始，塞族人每天在貝爾格萊德(Belgrade)及其他城市進行遊行與抗議，反對總統米羅塞維奇的專制統治，並且確保了1997年1月中旬一次選舉欺詐的修正。不過，當時塞族之民主人士缺乏往前推進一步的抗爭戰略，而未能開展一項打倒米羅塞維奇獨裁統治的運動。到了2000年10月初，歐特波(Otpor，抵抗)運動與其他民主人士在一個精心策劃之非暴力抗爭再次奮起反

抗米羅塞維奇，而獨裁體制就垮台了。

2001年初，被指控貪污的埃斯特拉達總統 (Estrada)，被菲律賓人「第二次人民力量」的運動趕下台去。

在過去這個世紀還有許多其他重要的例子，而非暴力抗爭的實踐仍然在持續當中。

## 非暴力抗爭的諸多方法

非暴力行動、或非暴力武器之中存在著許多具體方法。到目前為止已經確認將近200種方法，毫無疑問地，已經多出幾十種方法存在，在未來的衝突中將會出現其他的方法。這些方法詳列於第四章。

非暴力行動的方法包括示威遊行、懸掛被禁止的旗幟、大規模集會、守夜、傳單、糾察線、社會抵制、經濟抵制、工人罷工、拒絕合法性、公民不服從、抵制政府的立場、抵制選舉操縱、公務人員的罷工、警察的不

合作、不必直接監督的不服從、兵變、靜坐抗議、絕食抗議、街頭靜坐、建立替代性的機構、佔領辦公室、及建立平行政府。

 P.19

這些方法可以用來作為象徵性的抗議、終止合作、或阻斷既有的運作體系。因此，非暴力的方法可以分為三大類：「非暴力的抗議與說服」、「不合作」、與「非暴力的介入干預」。

象徵性的抗議活動，雖然在大多數情況下很溫和，可以很清楚地表示有些民眾是反對現有的政權，並且可以協助破壞它的合法性。社會、經濟與政治的不合作，當有力地加以實行而且時間足夠長，就可以削弱對手的控制、財富、統治與權力，並且可以產生癱瘓的效果。非暴力干預介入的方法，是藉由心理、社會、經濟、肢體或政治的方法來

擾亂既有的秩序，可以顯著地威脅到對手的控制。

個人與團體對非暴力抗爭方法之一般政治的有用性與道德上的接受度可能持有不同的觀點。然而，每個人都可以從對它們的使用性與仔細研究它們潛在的相關性與有效性有更多認識與了解而獲得好處。

## 一個務實的選擇

非暴力抗爭是由人們做了什麼來加以辨認，而不是以他們相信什麼來辨認。在許多情況下，使用這些非暴力方法的人們，他們認為在道德或宗教方面使用暴力是完全合理的。不過，對於他們目前面對的具體衝突，他們為了務實的原因選擇使用不包括暴力的方法。

只有在極少的歷史情況，領導小組或領導者確實有個人反對暴力的信仰。雖然如此，

即使在這些情況下，從務實之關注的基礎上看，非暴力抗爭往往還是被認為具有道德上的優勢。

 P.20

不過，認為暴力違反了道德或宗教原則的信仰，並不構成非暴力行動。<sup>2</sup>也不是簡單地缺乏肢體暴力就意味著非暴力行動正在發生。它是一種活動的類型，可以辨認非暴力行動的技術，而不是活動背後的信仰。

在歷史上的案例中，自覺地選擇非暴力抗爭以取代暴力的程度，都有很大的不同。在過去的許多個案，非暴力的行動似乎或多或少都是自發性開始的，很少是特意的。在其他的個案，選擇某個非暴力的方法，例如

---

2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非暴力信仰」的信徒甚至拒絕接受非暴力抗爭，因為它是一種啓動衝突的方法(這就是他們不相信的)。

勞工罷工，其理由只是對特殊情況的特定方法，並沒有進行評估非暴力行動對暴力行動的好處。許多非暴力行動的應用似乎在其他地方有一些模仿的行動。

人們在這些衝突中已經認識到存在一個普遍之非暴力行動的技術，而且以前就了解它的運作，雖然程度上有很大的差異。

在大多數的這些個案，之所以選擇非暴力的手段似乎是因為預期成效的考慮。在某些個案，似乎有好有壞混合的動機、也有務實的動機而主要有一個相對道德上對非暴力手段的偏好。

## 要用什麼詞彙？

在這些個案及其他案件中，行動的類型被賦予不同的名字，其中一些是有用的，其他有一些是不適當的。這些名稱包括「非暴力抵抗」、「公民抵抗」、「消極抵抗」、



「非暴力」、「人民力量」、「政治反抗」與「積極的行動」。「非暴力」一詞的使用，特別是不幸的，因為它混淆了這些大規模行動的形式與道德或宗教非暴力(「非暴力主義」)的信仰。這些信念，自有其可取之處，但它是不同的現象，通常與不同意這個信仰之人們所進行的大型抗爭沒有關聯。要辨識這個技術，我們在這裡使用，並且建議這個「非暴力行動」或「非暴力抗爭」的名詞。

 P.21

由於對要使用什麼樣的名詞持續的無法精確與挫折，它已經在最近數十年來有需要改進現有的術語以描述與討論這個行動，甚至開發新的單字與片語。因此，簡短的詞彙總表在這本書最後已被列入參考文獻。

## 揭露錯誤的觀念

除了不幸之詞彙傳達了錯誤的觀念之外，非暴力抗爭中還有其他方面混淆的領域。儘管在近數十年來有新的研究，不準確與誤解仍然相當普遍。下面是其中的一些更正：

(1)非暴力行動與被動、順從、或懦弱無關。就正如暴力行動，這些都是在進行抗爭之前必須先要加以拒絕及克服的。

(2)非暴力行動是進行衝突的手段，而且可以非常有力，但它是一個與所有類型之暴力非常不同的現象。

(3)非暴力行動不等同於口頭勸說或只是純粹的心理影響，雖然這種技術有時候可能包括採取行動，運用心理壓力以求態度上的改變。非暴力行動是一種抗爭的技術，涉及在衝突中使用心理、社會、經濟與政治權力進行力量的對抗。

(4)非暴力行動並不依賴於人們天性本「善」的假設。人們為「善」與為「惡」的潛能是公認的，包括極端的殘酷與不人道。

(5)為了有效地使用非暴力的行動，人們「不必要」是和平主義者或聖人。非暴力行動曾經主要地而且成功地被「普通」人實踐過。

(6)以非暴力行動達到成功並不需要(儘管它可能有所幫助)衝突雙方之間共同的標準與信仰、或者高度的共同利益或是心理上的感受。如果對手面對暴力的鎮壓在情緒上對非暴力的抵抗無動於衷，因而沒有意願同意非暴力抗爭陣營的目標，非暴力抵抗者可以使用強制性的非暴力措施。執法困難的問題、經濟損失與政治上的癱瘓並不需要對方同意才能感受到。

 P.22

(7)非暴力行動至少是一種西方的現象，正如同是一種東方的現象一般。事實上，如果將勞工運動中普遍使用罷工與經濟抵制、受統治之歐洲民族的不合作抗爭、與反抗獨裁的抗爭納入考量，它可能是更西方的。

(8)在非暴力的行動中，不會假設對手將不會使用暴力來對付非暴力抵抗者。事實上，這項技術是有能力對付暴力的操作。

(9)非暴力的行動中並沒有任何能力，可以防止它被用來為「善」與為「惡」的原因。不過，它如果被使用來為了「惡」的原因所造成的社會後果、就與為了相同「惡」的原因而使用暴力之後果有很大的差別。

(10)非暴力行動並不限於在民主體制之國內衝突。為了有機會達到成功，它並「沒有」必要對比較溫和而且克制的對手發動抗

爭。非暴力抗爭曾經被廣泛地用來對付強大的政府、外國的佔領者、專制的政權、獨裁的政府、帝制國家、無情的獨裁統治、與極權體制。這些艱難的非暴力抗爭，在反抗殘暴之對手的時候，有時是成功的。

(11)許多人對衝突都相信的迷思，就是暴力會有很快的效果，非暴力抗爭需要很長的一段時間才能看到結果。這「不是」正確的。一些戰爭與其他暴力抗爭已經打好幾年，甚至數十年。一些非暴力抗爭很快就帶來了勝利，甚至在幾天或幾週之內。以這個技術達到成功所需要的時間取決於很多種因素，包括非暴力抵抗者的力量與他們行動的智慧。

## 是人類本性嗎？

儘管這種類型之衝突的普遍發生，許多人仍然假設非暴力抗爭是有悖於「人類本

性」。人們常常聲稱，要普遍實施它就必需要從人類根本上做改變或接受一個強大而新的宗教或思想意識信仰體系。這些觀點並沒有在過去曾經使用這種技術而發動的衝突環境中得到支持。

 P.23

事實上，這種類型抗爭的實踐不是基於「另一個面頰也轉過來」或愛自己敵人的信仰。相反的，這個技術可以普遍實施的基礎，往往是基於不可否認之人類的固執能力、做他們想做的事情或拒絕做他們被命令要做的事、不管他們的信仰是可以使用或不使用暴力。大規模的固執可以有強大的政治性效果。

無論如何，認為除非在非常罕見的條件下、非暴力抗爭是不可能的觀點，是違背事實的。那個在過去已經發生過的，就有可能

在未來再發生。

極其廣泛地實踐非暴力抗爭是有可能的，因為這種技術的運作是與政治權力的本質及階級體制的脆弱性可以相容的。這些體制與所有政府都依賴於管轄的民眾、團體與機構來提供它們所需要的權力來源。因此，在繼續研究非暴力抗爭的技術之前，有必要更深入探討主導之機構與所有政府之權力本質。這個分析將揭開非暴力抗爭如何能夠有效地對抗殘酷的鎮壓與冷酷的政權。它們是脆弱而容易受到攻擊的。

## 發掘權力的根源

 P.25

### 人類的問題與權力分配<sup>1</sup>

在過去這個世紀，人們已經獲得了重要的進展，更充分地滿足人類的需求，並且促進了世界各地的自由與正義。不過，嚴重的問題仍然存在，對此，並沒有簡單的解決辦法。長期存在的衝突、不公不義、壓迫與暴力持續存在，甚至採取新的形式。

許多這些問題是由那些個人與團體的行為創造出來或維持住的，他們控制他們生活

---

1 有關權力更完整的分析與本章思考的來源，參閱吉恩夏普，「非暴力行動的政治」，(波士頓，波特薩金特出版社，1973年)，第7-62頁。及吉恩夏普，「社會權力與政治自由」，(波士頓：波特薩金特出版社，1980年)，第21-67頁及第309-378頁。



之社會的國家機器、利用其豐富的資源、官僚、警察與軍隊，以實施與執行他們的意志。在許多國家，統治集團從外貌上看起來是如此強大，它可以忽略它爲了獲得它的目標而統治之善良的一面。在其他情況下，某些菁英創造了他們自己的控制與鎮壓方式，並以暴力強加其意志於國家機器之外。

 P.26

在國家之內的權力集中與控制在某些情況下可以非常殘酷地施加於一群顯然無助的民眾。這樣的國家可以實施暴政、發動戰爭、建立或維持壓迫、灌輸民眾教條與犯下種族的滅絕。這是一個聯合中央控制與制度化暴力行爲的機器，讓現代化的暴政變成可能。<sup>2</sup>

---

2 有關這個分析進一步的討論，參閱吉恩夏普，「社會權力與政治自由」，第285-308頁。

反抗具有強大控制與鎮壓手段之對手，人們會認為自己是壓迫、不公不義與獨裁政權的受害者而時常感到軟弱無力、無法挑戰主宰他們的力量。這些受宰制的團體可能包括經濟被剝削階級、受騷擾之宗教少數群體、受攻擊或被佔領國家的人民、企圖種族滅絕的受害者、生活在獨裁統治下的人們、受外國統治的民族、或受到蔑視的族群或種族團體，等等。在所有這些情況下，問題的存在是因為有一個群體有權力將其意志強加在一個弱勢的群體身上。

當面對這樣一個強大的國家，權力被認為是來自少數指揮管理體系的人，而且這些機構能夠運用暴力達到政治目的。因此，對於目的是將民主機構與人權掃到一旁而要成為暴君的統治者而言，大家都認為人們是完全脆弱的。他們從來沒有夢想到，他們可以擁有足夠的權力，以改善他們的生活及改變這

些關係。

## 政治權力被認為是由暴力而來

如果民眾普遍認為，真正政治的權力來自於暴力，它是「槍管子跑出來的」，那麼，誰擁有最多與最大的槍、誰就會發現它更容易控制民眾。

### P.27

大多數這樣的民眾就這樣被動地屈服了。不過，有時候反對現有政權之壓迫以及看到暴力之力量正在排列著要對付他們的這些人們會得到結論，認為他們必須使用一切他們可以調動的暴力來對抗他們的壓迫者。它可能採取的形式有暴力叛亂、暗殺、恐怖活動、或是游擊戰爭。這些行動的結果對受壓迫的民眾往往不是正面的。武裝叛亂不可能成功地超越極其渺小的機率，而且廣大民眾

非常有可能遭受大量的傷亡。

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武裝叛亂會成功地擊敗暴力壓迫統治，這些叛軍很可能只是為他們自己建立一個新的統治菁英來控制這個國家機器。暴力偶而可能驅逐以前的統治者或者主導的菁英，並且以其他之個人或團體取代他們。不過，統治菁英與被宰制民眾之間的實際關係不太可能在根本上因為使用暴力而有所改變。事實上，為了政治目的，暴力可能會有助於權力的更集中與暴力使用的增加。

真正與持久的解放需要社會內部之權力關係的重大改變，而不僅僅是更換人事而已。解放應該意味著以前受到統治與脆弱之民眾的成員獲取對他們生活更大的控制與對事件更大的影響能力。

如果我們想創造一個社會，讓人們可以真正地塑造自己的生活與未來，而在其中、壓

迫是不可能的，那麼我們必須探索其他的替代方法，以滿足社會對行使權力之手段的基本需求。我們還必需要在一個更基本的層次上探索政治權力的來源。

## 政治權力是可變的

認為權力主要來自它行使暴力之能力，及統治者的權力是巨石鐵板一塊、而且是相對永久固定的這些觀點，是不正確的。權力關係不是固定而不可改變的。相反地，國家與社會其他機構的權力能力是會改變的，而且是來自以下項目的相互影響：

- 社會中個別團體行使權力的不同程度；

### P.28

- 這些不同團體動員潛在之權力變成有

效權力的程度：

- 國家的社會、經濟與政治機構及其他有力機構對不同部門之民眾意志的彈性與反應程度。

一個社會現有權力的分配是非常真實的，但它不是永久性的，而且它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保持不變。實際上，這個權力分配有時候可能會有急劇而快速的變化。

權力分配的重大改變發生於統治者可以處置的權力來源在受到削弱或撤回的時候，從而大大降低他們有效的權力。權力關係的變化，也會發生於如果以前的弱勢團體動員他們未曾使用之潛在權力而轉化為有效權力的時候。

除非統治團體的權力來源受到限制或者中斷，或者弱勢團體之權力來源被動員起來或者強化，或者除非兩者都發生，這些屈服

與受到壓制的團體不可避免地基本上將維持相同的相對權力地位。儘管在社會裡可能發生了任何其他具體的變化、或不論統治者的人事是否發生了變化，這種情形還是正確的。

對政治權力之本質更全面的了解，將有助於我們了解權力關係可以如何從根本上加以改變。相對於認為政治權力是巨石鐵板的看法，它把政治權力當作是牢固的而且具有高度持久性的，只能以重大破壞性的暴力行為加以削弱或摧毀，以下的觀點是更準確的。這個觀點還可以幫助了解如何對現在或未來會實施壓迫的統治者行使有效的控制。

## 權力的社會觀點

由社會的觀點來看權力，不論它們的外在形式，統治者或其他指揮系統都要依賴民眾的善意、決定、與支持。正因為如此，權

力是由社會的許多部門不斷上升出現的。因此，政治權力是脆弱的。權力的力道與存在總是依賴它自己的來源得到許多機構與人民之合作的補充—而合作並不必然會繼續下去。

 P.29

爲了控制統治者的權力，必須首先要辨認這些由社會團體與機構提供的權力來源。然後，民眾才能夠在必要的時候，限制或切斷這些來源的供應。

## 政治權力的來源

統治者是不論在任何時候都不會個人親自擁有行使控制、管理、與鎮壓之權力的一些人。他們擁有多少權力，取決於社會授予他們多少權力。政治權力的六種來源是：



## 1. 權威性

這也可以稱為合法性。這個品質導致人們接受這些個人或團體有領導、指揮、指導、與聽取或要求他人的權利。權威是人民自願接受它的存在，因此並不會強迫實施制裁(或處罰)。權威人士不一定是實際上比較優越，只要這個人或團體被人們認為與被人們接受為比較優越就足夠了。雖然不等同於權力，權威性顯然是權力的一個主要來源。

## 2. 人力資源

統治者的權力會受到服從他們、與他們合作、或向他們提供特別援助之人數的影響，以及這些協助者在總人口中的比例，以及他們組織的形式與範圍。

## 3. 技能與知識

統治者的權力會受到這些合作之個人、團體與機構的技能、知識與能力的影響，以及他們這些技能、知識與能力對統治者需求的關係。

#### 4. 無形的因素

心理與意識形態的因素，例如對服從與屈服的習慣與態度，以及對統治者之權力有沒有一個共同的信念、意識形態、或者使命感。

#### 5. 物資資源

這是統治者控制財產、天然資源、財政資源、經濟體系、交通運輸等等的程度，有助於確定統治者之權力的範圍或限制。

## 6. 制裁

這些曾被稱為「強制服從」。在統治者的處置之下，以制裁或處罰的類型與程度，利用它來對付自己的被統治者以及與其他統治者的衝突，它是權力的一個主要來源。制裁是統治者用來補充自願接受他們權威性的不足，以增加對他們命令服從的幅度。制裁可能是暴力或非暴力的。他們可能是打算對未來的不服從進行懲罰或威嚇。殘暴的國內制裁，諸如監禁或處決，通常是要懲罰不服從或防止它在未來會發生，而不是爲了要完成一個原始命令的目標。軍事制裁可能用於對抗外敵或內部強烈反對勢力的防衛或者威嚇。

在統治者的處置之下，部分或全部這六種權力來源的顯現始終都是一個程度的問題。只在很少的情況下，所有的權力來源會完全

提供給統治者，或者完全不存在。

類似於國家結構中政治社會的權力關係，也是存在於其他階級化的機構中，它們的權力也是得到來自許多個人與團體的合作。因此，當這些機構的成員對指揮或控制這些機構的人員有所不滿的時候，各種形式的異議、不合作與不服從就有可能扮演重要的角色。

## 依賴於服從與合作的權力來源

這六項政治權力的來源對建立或維護權力及控制是必要的。不過，它們的可用性會受到不斷的變化而不必然是確保不會變動的。

統治者對民眾與社會的控制如果越廣泛與越詳細，他們就越需要得到個人、團體、組織與政府分支機構的這種協助。如果這些受到需求的「協助者」拒絕統治者的權威，他們就有可能會低效率地執行統治者的意志與

命令，甚至可能斷然拒絕繼續他們往常一貫的協助。當這種情況發生的時候，統治者的總體有效權力就減少了。

由於統治者都依賴其他人來操作這個體制，統治者會不斷同時受到直接之助手與廣大民眾的影響與限制。這些團體對統治者潛在控制最大的地方就是統治者最依靠他們的地方。

 P.31

例如，讓我們從這個觀點來考慮「權威性」與「制裁」。其他四個權力來源高度依賴於這兩個。

權威性對任何政權的存在與運作是必要的。所有的統治者都會要求接受他們的合法性：他們統治、指揮與被服從的權利。習慣性服從的關鍵是要深入打動心靈。服從幾乎很少是習慣性的，除非它是忠誠的而不是被

強迫的。從本質上講，權威性必須是自願接受的。

權威性受到削弱或癱瘓必然會讓被統治者的性格逐漸傾向對服從的鬆懈。然後就會自覺地決定要服從或是不要服從。服從，甚至可能會被拒絕。權威性的喪失讓統治者之權力逐漸瓦解。他們權力減少的程度，就是他們權威性被否定的程度。

制裁可能會被用於強制履行服從與合作。不過，統治者的要求比不情願的遵守還要多一些。只要統治者之權威性的接受程度受到限制，制裁是有所不足的。儘管會有懲罰，民眾可能仍然不會服從或合作以達到所需要的程度。

制裁與屈服之間存在著一個特殊的關係。首先，實施制裁的能力來自於至少有一些被統治者的服從與合作。其次，這些制裁之有效與否取決於這些受到威脅與施力之被統治

者的反應。問題是在沒有威脅時人們會服從的程度是什麼，以及即使會受到懲罰他們會繼續違抗的程度。

甚至統治者偵測與懲罰不服從的能力也依賴於現有之服從與合作的行為模式。統治者的部屬越服從，就有越大的機會對不服從與不合作做出偵測與懲罰。部屬的服從與合作越弱，統治者的偵測與執法就會越沒有效果。

 P.32

統治者的權力取決於所有必要之協助的供給持續可用。這個協助不僅來自個人、官員、員工等等，而且也從附屬組織與機構所組成的整個體系。這些可能包括政府部會、局、科、委員會等等。正如同個人與獨立團體可以拒絕合作，這些單位組織也可以拒絕提供有效地維護統治者的地位、以及使統治

者能夠執行他們政策的足夠協助。如果組成這樣一個機構的個人與單位組織不讓它可以執行命令，沒有任何複雜的組織或機構、包括國家，可以做到命令得以執行。

統治者內部的穩定，可以衡量他們控制之社會力量與反對他們之社會力量的強度比例。

## 服從是政治權力的核心

命令與服從之間的關係始終就是一個相互影響與一定程度的互動。也就是說，命令與服從會彼此相互影響。如果沒有預期部屬的服從(無論是被動默許的形式或是主動的同意)，這個權力關係是不完整的，儘管有制裁的威脅或實施。

究其原因，人們服從統治者是多方面的、複雜的、可變的、與相互關聯的。這些原因包括以下各項：



- 習慣
- 害怕制裁
- 道德義務
- 自身利益
- 心理上對統治者的認同
- 冷漠不關心
- 對不服從缺乏自信心

所有統治者使用他們得到從社會各部分來的服從與合作，以統治整個社會。管理與執行統治者政策的該部分民眾，最有可能在那些責任之下必須服從與合作，因為對道德義務與個人自身利益的感受，特別是涉及到經濟利益、特權、與地位的動機。

 P.33

大多數人在一般民眾中是習慣性地服從。然而，一般民眾中、甚至在這些管理者與執

法者的服從程度，永遠都不是固定的，它也不會是自動的，也不會是均勻的，也不具有普遍性。由於服從的理由是始終在改變，服從的程度也在改變，這要看涉及之個人與當時的社會及政治局勢。每一個社會都有一些範圍，在其中統治者必須說，他們的命令是否會得到服從以及民眾是否會合作。

很少人對一般民眾的不服從與不合作會掉以輕心。不遵守命令之後時常會受到處罰。不過，在某些情況下，民眾之中有些人會變成願意忍受不合作與不服從的後果，包括造成的不便、受折磨與他們生活的受破壞，而不願意繼續被動地屈服、或對不能再容忍其政策與行動的統治者繼續服從。

當服從的理由變得薄弱，統治者可能採用更嚴厲的制裁，或是提供更多獎勵以取得獲得更大服從的保證。不過，即使這樣，統治者所期望的結果是無法得到保證的。一般民

眾之意志的改變可能導致他們撤回對統治者的服務、合作、屈服與服從。

這種對合作與服從的撤銷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會發生在統治者的管理人員與鎮壓的代理人之中。他們的態度與行動尤其重要，沒有他們的支持，壓迫的體制就瓦解了。

當習慣於普遍之服從與合作的時候，統治者總是不會預期廣泛性的不遵守規定，因此，往往在處理強烈之不服從與不合作的時候就會有困難。

## 同意與同意的撤銷

服從的每一個理由，無論是自由意願的同意或害怕制裁(受到恐嚇的同意)，必須透過個人的意志或違反個人的意志而產生服從。當前服從的原因，必須讓民眾理解到有足夠理由的基礎而服從。不過，符合或違反個人的意志可能會隨著新的影響、事件與力量而

以改變。在不同程度上，個人的意志可以發揮主動積極的角色，以產生服從或不服從。這個過程可以在人數很多的情況下發生。

 P.34

個人在服從與不服從之間的選擇會受到一個可能是短期或長期對服從或不服從、或兩者組合之評估結果的影響，這會因人而異。如果當事人認為服從的後果比不服從的後果較差，那麼不服從就更有可能了。

服從只存在於一個人遵守命令的時候。如果你被判處監禁，心甘情願地步行到監獄，你是服從的。如果您是被拖著才到那裡，你就是沒有服從。<sup>3</sup>

身體與生理上的強制可能會產生一些效

---

3 大衛奧斯汀(David Austin)，「實證法之法律學或哲學的講義」(第5版，羅伯特坎貝爾【Robert Campbell】修定與編輯，第2卷。倫敦：約翰默里出版社，1911年)，第一卷，第295-297頁。

果，但是，因為它只會影響到身體，它也不一定產生服從。只有某些類型的目標才能夠對抗命的當事人以直接身體與生理強制的方式達到目標，例如移動他們身體、防止他們移動身體、奪取他們的金錢或財產、或者殺害他們。但是，這些行動並不一定會獲得服從。絕大多數統治者的命令與目標只有在當事人爲了某種理由願意去執行才能獲得實現。(即使把拒絕開挖一條水溝的這些人槍殺，一條水溝還是沒有被開挖。)不是制裁本身會產生服從，而是害怕制裁。

不過，人們一般都會想辦法爲不服從與不合作而逃避嚴重的懲罰，除非在感受很強烈的特殊情況。在這種情況下，儘管有鎮壓，不服從與不合作有時候還是會發生。

總而言之，如前所述，統治者的權力取決於其可以使用的六個來源。這個可使用性取決於其下屬所給予之服從與合作的程度。不

過，儘管誘惑、施壓、甚至制裁，這種服從與合作並不是絕對一定的。服從在基本上仍然是一種志願性的。因此，所有的政府還是建立在同意的基礎上。

### P.35

這並不意味著所有的被統治者都會喜歡統治者的命令。給予同意有時候是因為要給予正面的批准。不過，也時常是因為人們有時候不願意承受拒絕同意的後果，後者是因為恐嚇而獲得同意。要拒絕同意，需要自信心、抵抗的動機、並了解如何採取行動加以拒絕，而且往往涉及到相當大的不便與承受苦難。

## 抵抗的結構性基礎

因此，要解決對於無法控制之權力、也就是壓迫的問題，可能就在於學習即使在鎮壓

之下、如何展開與保持服從與合作的撤出。這並不是容易的事。

通常當民眾的成員以及團體或機構的成員採取行動的時候，就可以達到實踐不合作與不服從更大的信心與能力。這也是前面所討論之一個有效限制或中斷政治權力來源的必要條件。有時候，個人可能提出抗議或辭職而幾乎不會被察覺，但如果在政府部門所有的人拒絕執行一項政策，他們的行動可以產生一項重大的危機。

很重要的是，爲了達到一個重大的政治衝擊，不服從與不合作往往需要採取大規模行動的形式。雖然個別行爲可能有時沒有太大的衝擊，組織與機構，例如，工會、商業組織、宗教組織、官僚體系、村里、鄉鎮、城市、地區等等的反抗可能很關鍵。人們可以透過這些機構集體地提供不服從與不合作。像這樣的組織與機構，它提供必要的權力來

源給對手，被稱為「支撐的支柱」。<sup>4</sup>

民眾有效地運用權力與控制統治者權力的能力，會受到這些組織與機構之情況的高度影響。正是在這些「地方」(或稱之為「駐集點」)，權力可以被動員而且被運作。這些「地方」提供控制統治者的結構基礎，不論統治者他們是否希望受到被控制。如果這些獨立機構是軟弱的，對統治者權力的控制就會是軟弱的。如果這些機構是強大的，控制統治者的能力就會是有力的。<sup>5</sup>

### P.36

## 控制政治權力的因素

決定統治者之權力將被控制或不會受到控

---

4 羅伯特赫爾維(Robert Helvey)引進了這個術語。

5 有關這個分析的進一步討論，參閱吉恩夏普，「社會力量與政治自由」，在「社會權力與政治自由」，第21-67頁。



制的程度有三個最重要的因素：

- 民眾對控制統治者之權力的相對期待；
- 社會之獨立組織與機構的相對優勢；
- 民眾以具體行動保留他們之同意權與合作的相對能力。

自由，不是統治者「施捨」給民眾的東西。社會中自由的程度是經由社會與政府之間的互動來完成的。

根據這一個政治權力本質的社會深度觀察，人民具有巨大之權力的潛能。最終就是態度、行爲、合作、與服從，這些在供應所有統治者與階級體制、甚至是壓迫者與暴君的權力來源。

因此，任何政府之自由或是暴政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民眾之相對性的決定，

就是他們要自由、及他們抵抗被奴役之努力的意願與能力。「暴君只會在我們沒能力抵抗的地方施展權力」，印度社會學家克利斯娜娜西力大拉尼(Krishnalal Shridharani)<sup>6</sup>這麼寫到。

## 自我解放與權力潛能的動員

缺乏民眾在要求改變之努力中的直接參與，在民眾與任何佔據權位之統治者之間的相對權力地位不可能會發生重大改變。最多只是一個新的集團取代舊的集團變成統治者而已。新的統治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其自行決定的行為下、保持對人民之福祉與自由的克制與關心。

---

6 克利斯娜娜西力大拉尼(Krishnalal Shridharani)，「沒有暴力的戰爭：甘地之方法及其成就之研究」，(紐約：哈擴特 布雷斯公司，1939年，再版：紐約與倫敦：加蘭德出版社，1972年)，第305頁。

 P.37

因此，如果要讓被壓迫之人民的解放可以發生、而且是真實的與可長可久的，它本質上必須是自我的解放。這個解放必須藉由確保人民有管理他們自己、塑造自己的社會、及採取行動捍衛他們之自由與權利的持久能力。否則，人民有可能會面臨新的、可能更加嚴厲壓制的統治者，只是揮舞著不同的旗幟，或是信奉不同的教條。

印度研究偉大之甘地的社會學者拉馬諾哈爾洛希亞(Rammanohar Lohia)曾經寫道，他已經厭倦了聽到改變壓迫者之內心的必要性。這是不錯的，但更重要的是改變被壓迫內心的努力。他們必須變成不願意繼續接受他們受到的壓迫，並成為決定要建立一個更美好的社會。人民決心的軟弱、以及非常重要是在他們採取行動之能力的軟弱，讓他

們只得繼續接受壓迫與屈服。加強這個決心與增強採取行動的能力，這些人民就不再需要受到壓迫。這種自我解放，只有透過以他們自己的努力來增強下屬的權力才能實現。

印度獨立運動領袖聖雄甘地強調意志與態度改變的重要性，它是改變服從與合作之行為模式的先決條件。他強調，有以下的必要需求：

- 要有從消極的屈服提升到自我尊重與勇氣的心理改變；
- 被統治者要承認，就是他們的協助才讓現有的政權存在；
- 要建立撤銷合作與服從的決心。<sup>7</sup>

---

7 參閱吉恩夏普，「政治戰略家的甘地，及其倫理與政治的散文」（波士頓：波特薩金特，1979年），第43-59頁。

甘地相信，這些改變可以有意識地加以影響。

 P.38

一旦受到宰制的民眾想要作出改變，要達到這個改變就必須有能力作出有效的動員與行使有效的權力。一旦民眾「有意願」不服從與不合作，這就需要強有力行動的手段。然後，它需要一種行動的技術，透過它可以保持與強化既有的獨立機構、創造與捍衛新的機構，並且抵抗、對抗、與破壞壓迫之統治者的權力。

民眾必須有能力限制與切斷壓迫者的權力來源。要將統治者的權力削弱到以下的程度：

- 否定當前統治者施加統治的道德權利：

- 對統治者不服從、不合作，並且拒絕協助統治者；
- 拒絕提供統治者所要求的技能與知識；
- 否認統治者對行政管理、財產、天然資源、財務資源、經濟系統、通信與運輸的控制。

除此之外，如果統治者對挑釁之民眾的處罰因為軍隊或警察部隊之中的不滿而沒有辦法執行，或者儘管有嚴厲的懲罰，一般民眾的反抗還是持續，甚至增長，那麼統治者的權力將會縮小，甚至會解體。

一種能夠達到這些控制統治者權力及動員民眾潛在力量之行動的技術，也應該是一個讓民眾擁有控制任何統治者的持久能力、以及保衛人民能夠自治的能力。有一種類型的行動具有實現這種控制的潛力，它就是

「非暴力行動」或「非暴力抗爭」的技術。  
因此，讓我們更深入地研究這種類型之抗爭  
的本質。

## 一種抗爭的積極技術

 P.39

### 一個簡單的深度觀點<sup>1</sup>

非暴力行動，或非暴力抗爭，是一種行動的技術，利用這個技術民眾可以限制與切斷統治者或其他壓迫者的權力來源，並且可以動員自己的權力潛能轉化成爲有效的權力。這種技術是建立於前面章節所討論政治權力之理解的基礎上。

這個理解顯示，統治者與階級體制的權力，無論多麼獨裁，直接依賴於民眾的服從與合作。這種服從與合作，又依賴於民眾以

---

1 有關非暴力抗爭更充分之分析與本章之思想，參閱吉恩夏普，「非暴力行動的政治」，波士頓：波特薩金特出版社，1973年。



同意他們的行動或不採取行動來支持統治者的意願與許多協助。人們可能因為他們正面贊成統治者或他們的命令而服從與合作，也可能因為他們受到恐嚇、害怕受到處罰而屈服只好服從與合作。

 P.40

然而，儘管有這些處罰，抗議、不服從、不合作的行動還是經常發生在許多社會中。有時候，這些在過去曾經具有重大的意義，如同在第一章所提到的。

非暴力抗爭並不需要接受一個新的政治理論或一個新的道德或宗教信仰。從政治的意涵來看，非暴力行動是基於一個非常簡單的深度見解：人民並不總是按照告訴他們去做什麼而去做，有時他們會去做他們被禁止做的事情。被統治的當事人可能不會遵守他們反對的法律；工人可能會停止工作，這可

能會癱瘓經濟；官僚機構可能會拒絕執行指示；士兵與警察可能會對施加鎮壓變得寬鬆，甚至造成兵變。當所有這些事件同時發生的時候，統治者的權力會受到減弱，並且可以解體。

這個非暴力抗爭的技術曾經應用於針對各種不同的對手。所謂「對手」在這裡是指相對的一方，無論是團體、機構、政權、侵略者、或者很少的時候是一個人，針對這些對象啟動非暴力的抗爭。通常的情況下，這些衝突中最困難的是那些針對當前國家的統治者或國家所支持的群體。不過，這項技術也適用於針對不是那麼強大對手的衝突。在這些衝突中，每宗個案的議題各有不同。它們可能不僅包括政治，而且社會、經濟、宗教與文化的議題。

當人民否定他們對手的合法性、拒絕合作、撤銷協助、並且堅持不服從與反抗，他

們就剝奪了他們對手的基本人力協助與合作，這些協助與合作正是任何政府或階級體制所必須的。如果對手是高度依賴於這種協助，而且抵抗者拒絕合作與不服從有足夠數量與足夠長的時間，並且在鎮壓之下可以堅持，這些所謂的「統治者」或是主宰的菁英就會變成只是人民的另一個團體。這是這種類型之政治抗爭的基本假設。

 P.41

## 啓動衝突抗爭的一個方法

非暴力行動是一個通稱，涵蓋數十個包括抗議、不合作與介入干預的具體方法。在所有這些行動裡面，抵抗者以採取行動—或者拒絕行動—某些除了肢體暴力之外的行動來進行這樣的衝突抗爭。

非暴力行動可能涉及「不作為」的行動，也就是說，人們可能會拒絕執行他們通常會

執行的行爲，這些可能是習慣的作爲、或是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或者，人們可能會投入「有作爲」的行動，也就是說，人們可能會執行他們通常不會執行的行爲，這些可能不是習慣所預期的、或者是被禁止去做的。或者，這種類型的抗爭可能包括不作爲與有作爲的「組合」的行動。非暴力行動絕對不是一種被動的技術。這是一個行動，而它是非暴力的。

雖然進行衝突的非暴力手段在過去受到廣泛的應用，它們並沒有得到很好的理解，或者它們已經與其他的現象混淆不清。這種誤解與混淆往往降低了嘗試使用這種技術的有效性，從而讓抗爭所針對之對手的政權或政策得到好處。如果將這種類型的抗爭錯誤地標示等同於軟弱與被動、誤認爲和平主義、與暴亂或游擊戰爭糾纏不清、或將它認爲是一種不需要仔細準備的行動，甚至可能不會

嘗試非暴力抗爭，或者如果有非暴力抗爭，這些努力很可能也是無效益的。

## 行動方法的分類

至少有198種非暴力抗爭的具體辦法已經得到確認。這些由三個活動的主要類型而構成。第一大類是所謂的非暴力的抗議與遊說。例如在這些形式的活動之中實行者以象徵性的行動來表達意見，以表示支持或反對一項措施、一個政策、一個團體或一個政府。許多行動的具體方法都屬於這一類。這些行動包括書面聲明、請願、散發傳單、糾察，佩戴符號、象徵性的聲音、守夜、唱歌、遊行、模擬的葬禮、集會抗議、沉默、以背部面對，等等還有許多。在許多政治的情況下這些方法是相當溫和的，但在一個高度壓迫的政權之下這種行動可能是嚴峻的挑戰，並且需要很大的勇氣。

 P.42

第二類方法是不合作，它是一個非常大的類別，它可能有社會、經濟與政治的形式。在這些方法中，人民拒絕繼續往常合作的形式，或拒絕開展新的合作形式。根據其本質，這種不合作的效果比採用非暴力抗議與遊說的方法、對既有已建立的關係與運作體系更具破壞性。這種破壞的程度取決於發生行動之體制、人民拒絕參與之這個活動的重要性、採取之不合作的具體形式、那些團體拒絕合作、有多少人民參與、以及這個不合作可以繼續多久。

社會性之不合作的方法，在其他方法之中，包括社會的抵制、逐出教會、學生罷課、留在家裡、與集體失蹤。

經濟不合作的形式被分為(1)經濟抵制、及(2)工人罷工兩類。這些經濟抵制的方法

在其他方法之中，包括消費者的抵制、停止繳付租金、拒絕財產的出租或出售、鎖在外面、提領銀行存款、拒絕繳交支付之款項與國際貿易禁運。工人罷工包括：抗議性的罷工、囚犯的罷工、怠惰性的罷工、總罷工、及經濟性的罷市等等及其他方法。

政治性的不合作是一個更大的子類別。它包括對效忠的保留或撤銷、抵制選舉、抵制政府聘雇或是職位、拒絕解散現有的機構、不願意遵守或怠慢、變相的不服從、公民不服從、司法的不合作、故意的沒有效率、執法人員選擇性的不合作的、下屬政府單位的不合作、與中斷外交關係。

這些非暴力介入干預的方法都會積極地以蓄意的干擾方式破壞政策或體制的正常運作，無論是心理、肢體、社會、經濟或政治上的。在這些眾多的方法之中，有禁食、靜坐、非暴力的突襲、非暴力的阻塞、非暴力

佔領、設施的過度負荷、替代性的社會機構、替代性的通訊系統、反向罷工、留在廠內的罷工，非暴力佔有土地、蔑視封鎖、佔有資產、選擇性的惠顧、替代的經濟機構、行政體系的過度負擔、尋求被監禁、雙重主權與平行政府。

 P.43

這些及許多其他類似非暴力抗議與說服、不合作、非暴力介入干預的方法構成非暴力行動的技術。

## 要成功的必要條件

非暴力抗爭的運作不是依靠魔術。雖然非暴力的抵抗者已經有很多次的成功，但是他們並不是每次都成功，當然也不是不會付出代價。只是單純地選擇非暴力行動來進行衝突的抗爭並不能保證一定成功。



許多過去的抗爭，只有部分成功。有時候，一個勝利是短命的，因為人民沒有好好地利用它來鞏固勝利的成果，也沒有有效地為他們的自由抵抗新的威脅。在其他的情況下，一場運動的勝利贏得了讓步，但是仍然需要新的抗爭以完成完整的目標。雖然如此，在某些情況，重大的勝利還是在許多人認為以非暴力抵抗是不可能的情況下完成目標。

不過，有一些過去非暴力抗爭的案件並未能實現它的目標。這種挫敗的發生都有各種不同的原因。如果抵抗者是軟弱的、如果使用之具體方法的選擇是不適當、或者如果抵抗者變得害怕與受到恐嚇而屈服，那麼他們是不可能獲得勝利的。如果抵抗者缺乏啟動抗爭以獲得最大效益的戰略，他們成功的機會將大大被縮減。在進行非暴力的抗爭中，真實的力量與明智的行動是沒有替代品的。

參加一個非暴力的抗爭不會使個人免於被監禁、傷害、受苦、甚至死亡。正如同在暴力衝突中，參與者經常會因為他們的反抗與不合作而受到嚴厲懲罰。然而，非暴力抗爭曾經發生過的勝利，會有較少的傷亡，甚至沒有，通常在非暴力抗爭的傷亡人數明顯少於那些爲了類似的目標而採取暴力之類似的抗爭。

 P.44

對這個技術做更多的考量將幫助我們評估其潛在的相關性與潛在的效益。因此，讓我們回顧非暴力抗爭的運作。

## 非暴力抗爭的使用與效果

非暴力抗爭可以作爲以暴力對抗社會內另一個團體、對抗另一個社會之團體、對抗自己政府、或對抗另一個政府的替代品。

很多時候，只有非暴力之抗議與遊說的方法可以用來試圖影響對手及其他人的意見。這種行動可以影響對手的道德權威或合法性。不過，這些方法都是比較軟弱的。

許多不合作的方法更為強大有力，因為它們可以潛在地減少或切斷對手之權力來源的供應。這些方法需要大量的參與者，通常這些團體與機構都以拒絕合作的方式參與。

非暴力介入干預的方法可以由大小不同的團體加以應用。有一些這種方法一例如在辦公室靜坐一只需要較少的參與者就可以作出比不合作的方法還要重大的影響。至少從短期來看，這些方法通常比不合作的方式對現狀更具破壞性。不過，其中一些的這種方法可能經常會遭遇到極端的鎮壓。爲了達到他們的衝擊，這些抵抗者必須準備承受這個鎮壓，而能夠堅持自己的非暴力反抗。除非參與者的數目非常龐大一例如在市中心街道上

大規模的靜坐—應用這些方法可能無法維持較長的時間。傷亡人數有可能很嚴重。

這是非常重要的，那些準備進行非暴力抗爭的人，必須很小心地選擇他們要使用的方法。被選擇出來的方法應該打擊在對手的弱點上、利用抵抗者的優勢、可以與其他的方法結合而相輔相成。爲了達到最有效，這些方法也必須按照整體抗爭的總體大戰略來做的選擇與執行。總體大戰略必須在選擇這些特定的方法之前就要發展完成。小型有限之運動的總體大戰略與策略將在第四部中討論。

 P.45

使用非暴力行動的不同方法，它的影響會有很大的不同。這個影響的大小要看應用這些方法之體制的本質、對手政權的類型、它們應用的範圍、應用這些方法之個人與團體

在體制內正常的角色、使用非暴力行動之團體的技能、有無使用衝突的明智戰略、而且最後、非暴力抵抗者抵抗來自對手鎮壓的相對能力、及堅持自己的不合作與反抗而不會陷入暴力。

## 鎮壓與改變的機制

由於這些非暴力行動的方法，特別是那些不合作的方法，往往直接擾亂或破壞所必須之權力來源的供應及「正常」的運作，對手很可能會做出強烈的反應，通常是用鎮壓的方式。這個鎮壓可以包括毆打、逮捕、監禁、處決、與大規模的屠殺。儘管在鎮壓之下，抵抗者曾經堅持過，只用他們所選擇的非暴力武器進行戰鬥。

過去的抗爭，只有很少數有做過精心的策劃與準備，並且往往缺乏戰略的規劃。抵抗運動的聚焦時常都很差，而抵抗者往往不

知道他們應該或不應該做什麼。因此，這並不奇怪，在面臨嚴重的鎮壓之下，非暴力抗爭只是偶而產生一些有限的正面成果，甚至還最後導致明確的失敗與災難。然而，令人驚訝的，許多即興式的非暴力抗爭卻贏得勝利。現在有理由相信，這個技術的有效性在改善對這個技術之必要了解、及發展戰略規劃之後，可以大大增加。

當非暴力抗爭成功地實現它們所宣稱之目標的時候，其結果就是由四個機制—說服轉換、配合調解、非暴力之強制脅迫、或分支瓦解—的其中之一之運作所產出來的，或者是其中兩個或三個的組合。

 P.46

很少見的，對手會改變他們的觀點，也就是發生了說服轉換。在這種情況下，儘管受苦、條件苛刻、受到施加暴行，非暴力之人

民持續非暴力的堅持與意志力，造成對手決定接受非暴力團體的訴求是正確的。雖然宗教之和平主義者經常強調這一點的可能性，但是它不會經常發生。

另一個更普遍常見的機制稱為配合調解。這基本上就是雙方對議題的妥協而接受與放棄他們各自原來的部分目標。這個機制之得以運作，只有在議題是雙方可以妥協而不會認為他們違反他們自己的基本信仰或政治原則的時候。配合調解幾乎出現在所有的勞工罷工的協議結果。最後商定的工作條件與工資通常介於雙方原先既定的目標之間。必須謹記，這些協議是高度受到各自一方有多少權力可以運用而發動衝突的結果。

在其他衝突中，抵抗者的數目變得如此之大，而且他們可以影響或控制部分的社會與政治秩序是如此重要，以致於不合作與反抗威權的方式就控制了衝突的情勢。對手仍

然還在他們以前的權位，但是如果抵抗者沒有重新合作與屈服，他們無法再控制這個體制。即使鎮壓也不是有效的，有可能是因為不合作的規模太大，或者因為對手的軍隊與警察不再可靠地服從命令。這個改變是違抗對手的意志，因為他們所所需要之權力來源的供應受到嚴重的削弱或切斷。對手不再可以施展與非暴力抗爭團體相反之意願的權力。這就是非暴力的強制脅迫。

例如，這就是發生在俄羅斯的1905年革命。10月大罷工的結果，沙皇尼古拉二世於1905年10月17日頒布憲法宣言，它授權一個杜馬(*Duma*)或立法機構，從而放棄了他是唯一獨裁者的聲明。

在更極端的情況下，不合作與反抗威權是如此廣泛與強大，以致於前朝政權一下子就分崩離析了。甚至留下來的人沒有具有足夠的權力可以投降。



 P.47

1917年2月在俄羅斯，罷工者的數量已經龐大，所有社會各階層已經轉而反對沙皇體制，巨大而和平的街頭示威破壞了士兵的忠誠，而且增援的部隊溶入了抗議的人群之中。最後，沙皇尼古拉二世面對這個現實，悄悄地退位，而沙皇政府就「被解散與被掃地出門」。這就是分支瓦解。

2000年10月在塞爾維亞由歐特波(Otpor)發起的反抗與不合作運動滿足了幾乎所有分支解體運動的特點，其中有一個明顯的例外。米羅塞維奇顯然已經失去了他權力的能力，並且面對非暴力的強制脅迫。不過，他保留了足夠的權力的上電視去投降。他突然發現，與早期的聲明相反，他的選舉對手科斯圖尼卡(Kostunica)實際上已經贏得了選舉，而不是米羅塞維奇。他只有剩下足夠的權利可以

取得在電視上投降的時間。這幾乎就是分支瓦解。不過，這種機制仍然是一個難得之非暴力抗爭的結束方式。

## 非暴力抗爭的其他要素

雖然不合作的方式是非暴力抗爭破壞遵守及削弱與切斷對手權力來源的主要力量，另外還有一個過程有時候會運作。這就是「政治柔道術」。在這個過程中，以殘酷的鎮壓對付有紀律之非暴力抵抗者並不會強化對手的力量與削弱抵抗者，反而是適得其反。

廣泛地群起反抗對手之殘暴行為的運作，在某些情況下會將權力轉移到抵抗者這邊。更多的人會加入抵抗運動。第三者可能會改變他們的意見與活動，而有利於抵抗者以及採取行動對付對手。甚至一貫支持對手的成員、行政人員、以及軍隊與警察可能變得不可靠，甚至可能兵變。在對手有可能利用之

所謂強制脅迫的暴力已經轉向來削弱自己權力的能力。不過，政治柔道術不是在所有的情況下都可以運作，因此相反地，它必需要重大地依賴大規模而仔細聚焦之不合作行動的影響。

 P.48

## 戰略的重要性

有效的非暴力抗爭並不是單純地應用這個技術的方法。以非暴力手段進行的抗爭，如果參加者先了解什麼因素會造成更大的成功或可能的失敗，然後才採取相對應的行動，一般會更有效。

另外一個非暴力抗爭的重要變數是，它們是否在個別運動之明智準備的總體大戰略與策略的基礎上來進行。有或者沒有戰略性的算計與規劃、如果是有的時候，他們的智慧，將對抗爭的過程與決定最後的結果產生

重大影響。由歷史上非暴力抗爭之實踐的這個觀點上，我們可以展望在今後的實踐中會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而且以戰略規劃為基礎將會增加應用上的有效度。

具有能力之戰略性規劃不但要求對衝突情勢有所理解，而且還要深入了解為什麼這個技術可以發揮強大的力量、非暴力抗爭的主要特點、這些諸多可以應用的方法、以及在應用這個技術對抗壓迫政權的時候，它在實際抗爭中的動力學與機制。

本章的主題與重點都會在本書其餘各章中做更廣泛與更深入的說明。

我們將在下一章研究包含這個技術之諸多個別的方法。

## 非暴力行動的方法

 P.49

### 非暴力抗爭的武器

非暴力行動的技術包括許多具體的「方法」，或者行動的形式。這些方法就是非暴力抗爭的武器。它們被用來進行心理、社會、經濟或政治壓力、或這些方法之組合的衝突。

非暴力行動的方法在第一與第三章中做了介紹，而且舉了一些例子。這些方法包括示威遊行、懸掛被禁止的旗幟、大規模集會、守夜、社會抵制、經濟抵制、工人罷工、公民不服從、抵制造假的選舉、公務員的罷工、靜坐、絕食、佔領辦公室、及建立一個平行政府。這種方法可以用來做象徵性的抗

議、終結合作、或擾亂既有體制的運作。

這些以及類似的方法共同構成了非暴力行動的整體技術。熟悉他們的多樣性與特點對非暴力抗爭之整體及其行動上之一些變化的認識，是至關重要的。

 P.50

## 認識非暴力行動的方法

非暴力行動的許多具體方法，或武器，可以分爲三個群組：

1. 抗議與說服
2. 不合作
3. 非暴力介入干預

以下所列舉出的198方法只是爲了要向正在使用或考慮使用非暴力抗爭之團體顯示可供選擇方案的範圍。這個清單離完整還有很

大一段距離。每一種方法的完整定義與歷史上使用過的例子可以在「非暴力行動的政治」<sup>1</sup>找到。毫無疑問地應該還有許多額外的方法存在著，而且一定會有許多新的方法被發明或從其他的團體學到。強烈建議研究這個技術的學者、以及思考如何才能最有效地進行未來抗爭的抵抗者，探討上述這本書的第二部，它是另外分開出版的「非暴力行動的方法」。

本章不打算作為這些方法之選擇與應用的指導手冊，而只作為各種可以使用之方法的調查回顧。為了一個特殊之衝突而選擇方法的考慮因素將在第37章中討論。

要能夠聰明地選出使用的具體辦法，不僅需要瞭解行動之所有可能方法的範圍，還必

---

1 參閱吉恩夏普，「非暴力行動的政治」之第二部，「非暴力行動的方法」，波士頓，波特薩金特出版社，1973年。

須瞭解要發動衝突抗爭而已經發展的戰略。

就如我們在第四部分將要討論的，對一個已知的衝突、在選擇具體的方法「之前」，慎密的戰略規劃是非常重要的。必須進行戰略性的算計與規劃以確認抵抗者用來對抗他們對手有哪些類型的壓力，因此抵抗者必須運用什麼具體的方法。

#### P.51

### 1. 傳達訊息的行動： 非暴力的抗議與說服

非暴力的抗議與說服包括許多方法，這些方法大體上都是和平反對與或企圖說服之象徵性的行動。這些方法超越用口頭表達意見的方式，但還不到不合作或非暴力介入干預的程度。使用這些方法可以表明，抵抗者是反對或贊成什麼、反對或支持的程度，有時候，有多少人參與。



這些方法對他人態度的影響會有很大的不同。這是有可能的，如果一個特定的方法在一個地方是常見的，其影響力在一個單一的事件中可能不如一個在該地點迄今還是罕見或未知的方法。使用之方法所處的政治條件，也可能影響到它的衝擊程度。獨裁的情勢讓非暴力的抗議行動並不常見，而且更危險。因此，如果確實發生，這個行動可能會更猛烈，而且可能會比普通的行動或不會受到處罰的行動得到更多的關注。

這個訊息可能是爲了影響對手、社會大眾、不滿的團體<sup>2</sup>、或這三種的組合。試圖影響對手的作爲通常聚焦在說服他們以修正或停止某些行動、或做出不滿團體所期待的事。也可以選擇這些非暴力抗議與說服的方法以促進同時或以後應用其他的方法，尤其

---

2 不滿團體是一般性之民衆團體，他們的不滿是衝突中的議題，而且受到非暴力抵抗者的倡導。

是不合作的方式。有五十四種非暴力抗議與說服的方法分成10個子項目包括在以下的列表。

 P.52

### 正式的聲明

1. 公開演講
2. 表示反對或支持的信函
3. 組織與機構的宣言
4. 有簽名的公開聲明
5. 控訴與意向的宣言
6. 團體或群眾集體請願

### 向更多的公眾傳達訊息

7. 口號、漫畫與象徵符號(包括文字、油漆、塗寫、指引物、手勢、口語、或模仿)
8. 橫幅、標語與張貼的宣傳

- 9.傳單、小冊子與書籍
- 10.報紙與期刊雜誌
- 11.錄音、廣播、電視與視訊
- 12.天空寫字與地面寫字

### 團體表達意願

- 13.派代表團
- 14.嘲笑式的頒獎
- 15.集體游說
- 16.抗議糾察線
- 17.嘲笑式的選舉

### 象徵性的公開行動

- 18.展示旗幟與象徵性的綵帶
- 19.配戴符號標記(宣傳胸章，臂章)
- 20.祈禱與禮拜
- 21.遞送象徵式的物品
- 22.脫光衣物抗議

23. 破壞自有財產(房屋、文件、證書等)
24. 象徵意義的燈光(火炬、燈籠、蠟燭)
25. 懸掛相片

 P.53

26. 為抗議而繪畫
27. 新的標誌與名稱及/或象徵性的名稱
28. 象徵性的聲音(「象徵性歌曲」配合口哨聲、鐘聲、警報聲等)
29. 象徵性的重新佔有(佔有土地或建築物)
30. 粗魯的姿態

### 對個人施壓

31. 「糾纏」官員(可能使用不斷跟監、或提醒他們，或者可能保持沉默與尊重)
32. 奚落、嘲笑官員(嘲笑或侮辱他們)

33. 交友結盟(與人們進行密集的交往直接影響說服他們，他們所服務的政權是不公不義的)
34. 燭光守夜

### 戲劇與音樂

35. 幽默小品與諷刺劇
36. 戲劇與音樂表演
37. 歌唱

### 各種遊行

38. 排隊行進
39. 列隊遊行
40. 宗教遊行
41. 進香朝拜
42. 汽車或摩托車隊

### 尊崇死者

43. 政治性悼念

44. 嘲笑式的葬禮

 P.54

45. 示威性的葬禮

46. 在墓地致敬公開集會

公開集會

47. 表示抗議或支持的集會

48. 抗議性集會

49. 抗議的偽裝性集會

50. 邀請有知識的演講者大型上課抗議

撤退與唾棄

51. 退場

52. 靜默

53. 放棄榮譽

54. 轉身蔑視

所有這些都是象徵性的行動。不合作與非暴力之介入干預的方法可以發揮更大的力量。

## 2. 中止合作與協助的行動： 不合作的方法

絕大多數這些非暴力抗爭的方法都涉及與對手不合作。「不合作」是指在衝突中的抵抗者如果不是故意以某種形式或在某種程度向對手撤銷既有的合作，就是抵抗者拒絕啟動某些形式之新的合作。不合作涉及故意中斷、保留、或藐視某些現有的關係—社會、經濟或政治的。這個行動可能是自發的或是經過計劃的，而且它可能是合法的或不合法的。

各種形式之不合作的衝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多少人參加使用這個方法、及對手對這些發動拒絕合作之個人與團體的依賴程度

而定。不合作可以分為社會性、經濟性與政治性的不合作。

 P.55

● 暫停社會關係的行動：  
社會性不合作的方法

社會性的不合作是拒絕進行正常的社會關係，不論是特殊的或是一般的狀況，都是個人或團體認為受到某些錯誤或不公不義的侵犯，或拒絕遵守某些行為模式或做法。以下以3個子項目列舉15種社會性不合作的方法：

對個人的排斥

55. 社會性抵制

56. 選擇性的社會抵制

57. 里希斯脫拉塔式(Lysistratic)的不行動  
(性抵制)



58.開除教籍逐出教會(宗教抵制)

59.禁制停權(停止宗教禮拜儀式)

### 社會活動、習俗與機構的不合作

60.暫停社交與體育活動

61.抵制社會事務

62.學生罷課

63.社會性的不服從(社會習俗或規範)

64.退出社會機構

### 退出社會體系

65.待在家裡

66.個人的全方位不合作

67.工人出走(逃離到其他地方)

68.避難所(撤退到一個沒有違反宗教、  
道德、社會或法律的禁止就不能碰  
你的地方。)

 P.56

69. 集體失蹤(在一個小範圍內的居民放棄他們的家園與村莊)

70. 抗議性的移民(希加拉爾(hijrar)：故意性的永久移民)

● 暫停經濟關係的行動：  
經濟不合作的方法

這些方法包括暫時停止或拒絕啟動特定類型的經濟關係。這個不合作的方式有許多不同的形式，可以分為經濟抵制與勞工罷工兩個子項目。

經濟抵制

經濟抵制是拒絕購買、販售、處理、與分發特定的貨品與服務，而且時常包括其他可以撤銷合作的努力。在以下列舉的25種方法

可以分為6個經濟性抵制的子項目。

### 消費者的行動

71. 消費者抵制某些貨品或商號
72. 不消費被抵制的商品(那些已經是自己擁有的)
73. 節儉政策(降低到絕對最低消費)
74. 拒交租金(租金罷工)
75. 拒絕租賃房屋
76. 全國性消費者抵制(拒絕從另一個國家購買產品或取得服務)
77. 國際性消費者抵制(在幾個國家中一起針對某一特定國家的產品而運作)

### P.57

### 工人與生產者的行動

78. 工人抵制(拒絕使用對手生產的產品或提供的工具)

79.生產者抵制(生產者拒絕出售或者出貨他們的產品)

### 中介人的行動

80.供貨商與中間商的抵制(工人或中介者拒絕處理或提供某些貨物)

### 業主與管理階層的行動

81.貿易商的抵制(零售商拒絕購買或出售某種商品)

82.拒絕出租或出售財產

83.關門停業(雇主發起的暫時停工關閉操作)

84.拒絕工業援助

85.商人的集體罷市

### 擁有財金資源者的行動

86.擠兌銀行存款

- 87. 拒絕支付各種費用與規費
- 88. 拒絕支付欠款或利息
- 89. 斷絕資金與信用貸款
- 90. 拒絕繳稅(拒絕向政府自願性繳稅)
- 91. 拒絕政府的貨幣(要求以其他替代方式支付)

### 政府的行動

- 92. 國內禁運
- 93. 貿易商黑名單
- 94. 國際性賣主的禁運

### P.58

- 95. 國際性買主的禁運
- 96. 國際性貿易禁運

### 工人罷工

罷工的方法涉及經由工作管道拒絕繼續

經濟性的合作。罷工是集體的、故意的、及一般都是臨時停止勞動以施加對其他人的壓力。雖然發生罷工的單位通常是工業性的單位，它也可能是政治、社會、農業、文化的單位，這要看不滿的性質而定。這裡列舉23種類型的罷工，分為7個子項目。

### 象徵性的罷工

97. 抗議性罷工(預先公佈短期性的)

98. 閃電式的罷工(快閃式的：短期的，  
自發的抗議罷工)

### 農業罷工

99. 農民罷工

100. 農場工人罷工

### 特殊團體的罷工

101. 拒絕強制性勞役

- 102. 監獄犯人罷工
- 103. 手工藝業者罷工
- 104. 專業人員罷工

### 一般性的工業罷工

- 105. 有名企業罷工(相同管理部門之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工廠)
- 106. 行業罷工(暫時終止一個行業之所有機構單位的工作)

### P.59

- 107. 同情罷工(團結性的罷工，以聲援支持工人同業的訴求)

### 限制性的罷工

- 108. 企業內部份行業工人罷工(一個工人接一個工人、或一個區域接一個區域、零碎停工)

- 109.突發罷工(只在一個行業之一個企業  
在一個時間的工會罷工)
- 110.消極怠工
- 111.«照章辦事»磨洋工(按照字面規定  
進行，以減緩生產)
- 112.請病假(報告「生病」)
- 113.以辭職罷工(有相當數量的工人個別  
辭職)
- 114.小型的罷工(工人拒絕執行某些週邊  
的工作或拒絕在某些天工作)
- 115.選擇性的罷工(工人拒絕做某些類型  
的工作)

### 多行業的罷工

- 116.多行業普遍性的罷工(幾個行業同時  
罷工)
- 117.總罷工(所有產業同時罷工)



## 罷工與經濟性抵制的結合

118. 罷工、罷市(自願性地暫時停止經濟生活)
119. 停止經濟活動(工人罷工與雇主同時停止經濟活動)

### P.60

- 暫停政治屈服與協助的行動：  
政治性不合作的方法

這個類別的方法包含保留或撤銷政治事務的合作。它的目的可能是實現一個特定而小型的目標、或改變一個政府的性質或其組成、甚至製造政府的瓦解。這份清單包括37種方法，分為6個子項目。

## 否定合法性

120. 保留或撤銷效忠

121. 拒絕公開的支持(對於現有的制度與政策)

122. 主張抵抗的文章與言論

### 公民與政府的不合作

123. 立法機構成員的抵制

124. 抵制選舉

125. 抵制政府工作與職務

126. 抵制政府部會、局處及其他機關

127. 退出政府教育機構

128. 抵制政府支持的機構

129. 拒絕幫助執法人員

130. 拆除屬於自己的名牌與標識

131. 拒絕接見被任命的官員

132. 拒絕解散現有的機構

### 公民不服從的替代方法

133. 消極的與緩慢的服從

134.在沒有直接監督的情況下拒絕服從

135.公眾的不服從(不公開、謹慎)

 P.61

136.隱蔽的不服從(看起來像遵守)

137.拒絕散會

138.坐下

139.拒絕被徵兵與被驅逐出境

140.藏身、逃亡與使用假身份

141.公民不服從「不正當」的法律

### 政府員工的行動

142.選擇性拒絕接受政府人員的幫助(如  
拒絕執行特定的指令、將拒絕通知  
上司)

143.阻斷政府命令與資訊的通道

144.阻塞與攔阻

145.一般行政管理的不合作

146. 司法部門的不合作(法官)

147. 執法人員故意怠工與

選擇性的不合作

148. 兵變

### 國內政府的行動

149. 準合法的迴避與拖延

150. 某些下屬政府單位的不合作

### 國際性政府的行動

151. 更換外交及其他代表

152. 延遲與取消外交活動

153. 保留外交承認

154. 斷絕外交關係

155. 退出國際組織

156. 拒絕成爲國際機構的成員

157. 自國際組織開除

 P.62

### 3. 阻絕中斷的方法： 非暴力介入干預的方法

相對於抗議與勸說及不合作的方法，這些方法都是直接介入干預以改變一個已知的情勢。負面的干預可能會破壞、甚至摧毀既有的行為模式、政策、關係、或機構。正面的介入干預措施可以建立新的行為模式、政策、關係、或機構。

某些非暴力介入干預的方法比抗議與不合作的方法可以構成向對手之更直接而立即的挑戰，並可能因此而產生更快速的改變。這些方法可能包括靜坐、非暴力的入侵、非暴力的攔截、非暴力阻撓、非暴力的佔領、非暴力的充公土地、尋求入獄監禁、雙重主權與平行政府。

不過，非暴力介入干預的方法通常對抵抗

者而言，都更加難以維持；而對對手而言更困難加以承擔。使用這些方法可能會比非暴力的抗議與勸說方法及不合作的形式帶來更快速與更嚴厲的鎮壓。

這些介入干預的方法守勢地可以用於：保持行爲模式、機構、獨立的倡議等，也可以積極地用於把這場抗爭中抵抗者的目標帶入對手自己的陣營，甚至不會產生任何直接的挑釁。

這張清單包括40種方法，依據表達介入干預本身的主要手段而分爲5個子項目。

### 心理干預

158. 自我承受要求

159. 禁食

160. 反訴(被告成爲非官方的“檢察官”)

161. 非暴力騷擾

 P.63

肢體的干預

- 162. 靜坐
- 163. 強行站立
- 164. 強行搭車
- 165. 強行涉水
- 166. 強行逗留遊蕩(聚集在某些具有象徵意義的地方並且保持移動)
- 167. 強行祈禱
- 168. 非暴力突襲(列隊遊行到指定的重要定點並且要求佔有)
- 169. 非暴力空襲(也許傳送傳單或食物)
- 170. 非暴力入侵
- 171. 非暴力攔截(用某個人的身體放在一個人與他工作或活動的目標之間)
- 172. 非暴力阻擋(一般是暫時性的)
- 173. 非暴力佔領

## 社會性的介入干預

- 174. 建立新的社交模式
- 175. 使公共設施不堪負荷
- 176. 阻塞對方辦公人員作業
- 177. 強行發言干擾
- 178. 游擊劇場(即興戲劇式的打斷)
- 179. 建立替代性的社會機構
- 180. 建立替代性的傳播系統

## 經濟性的介入干預

- 181. 反罷工(工作過剩)
- 182. 留守罷工(佔領工地)

### P.64

- 183. 非暴力佔用土地
- 184. 封鎖禁運的反抗
- 185. 為達成政治目的而印製偽鈔



- 186.壟斷性購買
- 187.沒收資產
- 188.傾銷
- 189.選擇性的惠顧
- 190.設立替代性的市場
- 191.建立替代性的交通系統
- 192.成立替代性的經濟機構

### 政治性的介入干預

- 193.使行政系統超越負荷
- 194.暴露特務身份
- 195.設法入獄
- 196.公民不服從「中立性」的法律
- 197.堅守崗位、拒絕與篡權者合作
- 198.雙重主權與平行政府

任何使用這些方法而引起的衝擊就要看使用時是否足夠與是否適當、以及衝突中的其

他重要因素而定。

### 以注實踐這些方法的借鏡

在整個人類歷史上使用這些方法的非暴力抗爭都持續發生。雖然 20世紀充滿強大的暴力與極端獨裁統治、種族滅絕、核子武器、大規模屠殺、恐怖主義與世界戰爭，它也是一個充滿許多非暴力抗爭的世紀。

後面的章節對其中一些重要但非常不完美的抗爭提供一點簡短的回顧。它們的目的是說明在20世紀實踐這個技術之歷史上的範圍、它所面對之各種不同的對手、及這些衝突所得到不同的結果。這些回顧也提供了很多這些具體方法的應用例子。

#### P.65

可以從這些非暴力抗爭個案中學到很多借鏡，正面的與負面的都有。這些個案也可以

讓我們對這種技術的潛力與發動非暴力抗爭的問題有深入的了解。

## 簡介動力學

### P.359

本書第三部<sup>1</sup>對衝突中之非暴力抗爭的運作、或動力學提供了一個比較簡短的總結。任何人想要了解或使用非暴力抗爭必須對它的動力學有一些掌握。這個技術的應用會產生一個流動的、變化的、互動的過程，它絕對不是靜態不變的。這個技術的運作也是很複雜的。

---

1 第三部分的各章是以「非暴力行動的政治」高度濃縮為基礎，它是由傑米岡薩雷斯貝納爾(Jaime Gonzales Bernal)以西班牙文編寫並在墨西哥出版(La Lucha Política Noviolenta: Criterios y Técnicas)(個人出版，1987年)；聖地亞哥，智利：埃迪西奧內斯(Ediciones ChileAmérica CESOC)，1988年。經修訂，增版新翻譯，邁阿密：Hermanos al Rescate，1998年。不過。第三部分是新修訂的英文版本。

真正對這個技術之運作有興趣的個人與團體，應該要去研究吉恩夏普著「非暴力行動的政治」之第三部分，「非暴力行動的動力學」(波士頓：波特薩金特，1973年及之後版本)中更詳細的探討。該文與本文之摘要討論是以 20世紀的案例與分析為基礎。它們只作了一些很少的參考：戰略的重要性與應用。在本書第四部分的章節則專注於，當它在21世紀被發展與實踐的時候，戰略規劃可以增加這個技術未來之有效性所產生的衝擊。不過，在進入戰略的討論之前，我們首先必須更加深入地研究這種技術的動力學。它在衝突中是如何運作的？

## 為非暴力行動奠定基礎

 P.361

### 面對對手的權力

非暴力之抵抗者使用手中的權力對抗對手的權力。這個非暴力行動的技術是以心理的、社會的、經濟的與政治的手段來控制與使用權力。

時常，對手不是一個政府就是一個獲得國家法院、警察、監獄與軍隊支持的團體。使用非暴力抗爭的陣營明智地拒絕使用暴力之武器來面對他們的對手，因為他們的對手在暴力的武器上具有壓倒性的優勢。相反地，從戰略上來看，非暴力抗爭的陣營以「間接」的方式對抗對手的暴力權力，這個間接的運作有利於抵抗者。這就發生一個非對稱

性的衝突，雙方以對比而不同的手段進行戰鬥。

### P.362

非暴力抗爭的運作就是要以疏離供應對手權力來源的機構與團體、挫折對手部隊的有效利用、及偶而軟化對手使用其擁有之能力的意志，來削弱對手。降低或去除對手權力的來源就是企圖減少或摧毀他們繼續鬥爭的能力。

## 權力變化之社會來源

非暴力抗爭陣營與對手雙方的權力是可以改變的。在這種類型之衝突情勢中，參與抗爭之雙方各自之權力變化可能會比在衝突中雙方使用暴力的權力變化更加極端、更加快速地發生、並且會有更多樣化的後果。除此之外，非暴力抗爭陣營可以透過其行動與行

為，幫助增加或減少對手陣營的相對權力。

雙方各自之權力變化的第一個來源，就是抵抗運動與對手之領導人的力量，這個力量就是這些領導人從他們各自陣營或他們所控制之官僚體系與鎮壓機關所獲得的支持與參與程度及品質而決定。當抵抗者使用非暴力手段而不是暴力行動的時候，對手陣營之官僚體系與鎮壓機關更有可能減低工作效率，及提高與自己官員的不合作。

雙方陣營之權力變化的第二個來源，就是一般民眾對非暴力抵抗者同情與支持的程度、或反而是對對手及他們政策與行動的同情與支持。如果運動是非暴力的，它比比運動是暴力的更有可能獲得更多對抵抗者的支持。

雙方陣營之權力變化的第三個來源，就是國家與國際社會之輿論與實際的支持。大眾輿論與外部的支持可以幫助強化或削弱任何



一方的陣營，但很顯然地不能完全依賴這種影響作為實現改變的主要力量。

 P.363

## 非暴力行動的風險與變化

如同所有類型的衝突一樣，非暴力的抗爭也會有風險。一個就是失敗的風險。使用這種技術並不能保證成功。其他的風險包括對抵抗者的不安全與危險。當抵抗運動嚴厲地挑戰既有的秩序時，很可能的反應就是鎮壓。在非暴力抗爭中抵抗者可能受傷、蒙受經濟損失、遭到監禁、甚至被殺害。不過，歷史上如果與雙方使用暴力的抗爭相比較，在非暴力抗爭中這些風險已經有顯著的減少。在爆炸性的情勢下，也會有鬱卒的民眾突發使用暴力的風險，這將嚴重損害非暴力抗爭的運動。除此之外，極端獨裁政權可能故意採取嚴厲的行動打擊無辜群眾，藉此來

嚇唬其他的人以達到強迫性的屈服。這就是中國所說的「殺雞儆猴」。不過，在壓迫的情況下而不採取任何行動，不但會鼓舞對手持續以暴力施壓，也會鼓舞受到被統治之人民採取暴力。

如同以往之個案所說明的，非暴力抗爭運動本質上的差異是非常大的，沒有兩件個案是完全一樣的。不過，為方便本章與之後章節分析非暴力行動的動態行為，在這裡做了某些假設：

- 使用抗議與說服、不合作、與介入干預等所有三個類別的方法，尤其是不合作的方法。
- 有許多人民參加，在抗爭期間大多數人都遵守非暴力的紀律。
- 對手陣營如果不是政府就是獲得政府的支持。

- 有些公民的自由，雖然他們在衝突期間可能大幅減少。

 P.364

## 非暴力抗爭的領導

我們在這裡還假設抵抗者有一個領導階層在指揮行動。這並非總是如此。即使有這樣的領導階層存在，它也不一定會充分了解這項技術。這些領導者必須成為非暴力抗爭的專家，也需要廣泛傳播非暴力抗爭的知識。在整體民眾之中能夠對非暴力的技術有更多的認知與了解，將增加對手以監禁或殺害領導人之「斬首」運動的困難度。領導者就像發言人一樣，可以提供、組織、並落實解決問題的辦法。領導階層可以以小組、委員會、個人或這些的組合。在某些情況下，在這種運動中要確認領導階層一直都有困難。

## 擺脫恐懼

非暴力抗爭的先決條件就是可以擺脫或控制獨立行動與潛在可能受難的恐懼。這有幾個原因：

- 不要將懦弱與非暴力抗爭混合在一起。懦夫想辦法避免衝突，並且逃離危險，而非暴力抵抗者會面對衝突而且冒著所涉及的危險。
- 恐懼源自於自己弱點的假設。不過，非暴力抵抗者應該要對他們的理念、原則與行動的手段有信心。
- 擺脫恐懼、或控制它，取決於獲得自己有能力採取有效行動以產生改變的信心。恐懼可以逐步地加以消除。參加抗爭會有幫助。
- 建議之抵抗運動的行動應該與參與者

的勇氣相對稱，不要比他們能夠承受還要危險。擔心害怕的活動者只能從事軟弱的行動。

- 展示嚴厲之鎮壓無法達到對手想要中止抵抗運動的目的，對要更迅速地終結暴行是有幫助的。
- 總之，在這種抗爭的技術中，勇敢不僅是道德勇氣，而且是實際的必要條件。

 P.365

## 非暴力抗爭的準備

在所有的運動，精心策劃與準備工作是必要而不可少的。如果可能，應該考慮以下類型的準備工作，以便提高成功的最大可能性。

事前的調查將包括幾個要素。首先，確定了導致衝突的原因、列出不滿的情緒、擬

訂期待的改變、盡可能廣泛地宣傳事由、事實、與目標，並且產生「因果意識」—意識到不滿與找出未來衝突的正當性。

其次，調查對手，包括他們的目標、信念、背景、優勢、弱點、支持的機構、權力的來源、決策的過程、盟友與易受攻擊的弱點。其他的要素將在第36章討論。

## 爲可能的抗爭規劃戰略

假設談判被啓動了(下文將討論)，爲了未來可能出現之衝突而非常周密的戰略規劃應該在這個會談開始之前就完成。如果沒有睿智的戰略規劃與其他類型的準備，要與對手進行認真的談判就是不夠成熟的。必須背後要有支持聲明與訴求的能量，才會讓對手嚴正地重視抵抗者。

在許多方面，非暴力抗爭的政治原則是很簡單的。不過，這個技術的實際運作遠比使

用特定方法的簡單運作複雜得多。成功的最高可能性不可能僥倖地靠機會或單純的韌性就可以達到。在許多衝突中，非暴力抗爭的操作可能比常規軍事戰爭更加複雜。如果這種複雜性可以被非暴力的抵抗者以及他們的領導者所理解，他們就有機會提高他們抗爭的有效性，而會超越他們只是了解這個技術之最基本特質所能完成的。

 P.366

通常，如果要有所作為，在自己運用自己所擁有之資源與籌碼達到最高的效用時，要實現這個目標的機會將會達到最大。在非暴力抗爭中，這意味著必須要有一個戰略規劃，目的就是從目標還沒有實現的現況邁向目標被實現的未來。

我們將在第35章進一步討論戰略規劃的重要性，並且在第36與37章討論戰略規劃的

要素。隨著對非暴力行動之動態有更好的理解及對衝突情勢的研究，就更有可能為一個特定的衝突發展一個可以勝任的戰略。辨認出準備睿智之戰略所需要使用之步驟是一個新的現象，這部分將在第四部分中詳細討論。

## 尖銳縮小攻擊重點

運動要成功就要依賴找到正確的攻擊點。在同一時間而要實現許多主要的目標，這是不明智的。非暴力的領導階層應該明智地將行動集中在對手之情況、政策或體制的脆弱環節。這些議題必須準確，並且能夠被清楚地理解而認同它的合理化。在重大衝突中的抗爭，通常會從擬定運動的具體階段而得到好處。成功有可能依靠將長期的戰略分解成階段而贏得一系列之次要戰果，而最終導致一個單一的重大勝利。



將力量集中在廣泛問題中之一個明確合理的具體面向就會增加抵抗者的能力，以實現他們更大的目標。抵抗者都應該設法找到保證掌握整個鏈條的控制環節。對付非暴力抵抗者集中在這樣環節之攻擊點的鎮壓，可以運作來加強抵抗者的信念。

### 激發「因果意識」

在早期階段，重要的是要宣傳案由的事實、議題與論述，這可以藉由非暴力抗爭陣營透過小冊子、傳單、書籍、文章、報紙、廣播、電視、公眾集會、歌曲、口號、錄音與錄影帶、與其他可能的方式。這些努力的素質是重要的。不應該引起仇恨或不包容。同樣重要的是，不要敵對潛在的盟友。

 P.367

激發「因果意識」可以分為幾個階段。這

些包括一些活動，以便：

- 發展對衝突中議題的理解。
- 告知民眾這個構思中的行動、它成功的必要條件、以及從事或不從事這些特殊行動的重要性。
- 合理化而導致直接行動。
- 警告抗爭期間可能帶來的艱困與苦難。
- 激發信心，相信可能招致鎮壓還是值得的、因為非暴力抗爭比其他任何類型的行動更有可能糾正不滿。
- 加強信心，相信公義之理念與這個技術之使用的結合，最終將可以確保勝利。

## 非暴力行動的數量與質量

必須不斷地認真思考衝突中參與人數的

多寡及他們參與素質之間的關係。數量與質量之間最好的平衡將隨情況而有所不同。當然，當應用行動之技術在很大程度上它的效益是取決於同意的撤回、合作、與服從的時候，參加的人數對決定行動的衝擊是很重要的。

不過一般來說，質量比數量更重要。降低標準以獲取大的數量可能有反效果，可能導致運動更加無力。高標準的非暴力行為須要一個在質與量都是強有力的運動。抵抗運動真實的優勢與這些因素相關，諸如無畏無懼、紀律與儘管有鎮壓的堅韌，並且與選擇行動之戰略、戰術與方法的智慧相關。

 P.368

## 組織這個運動

有時候，會有一個現有的組織—或幾個組織—可能指揮這個非暴力抗爭。在其他時

候，可能有必要創立一個新的組織。這個組織應該高效率、廉潔、能夠以自願的紀律運作、而且可以有效的內部溝通。它也應該事前有計劃在對手打斷或阻斷溝通管道時，要如何與自己的支持者溝通。

這個組織性的努力應集中於：

- 社會大眾：宣傳事實與不滿，促進同情，傳播非暴力抗爭之本質與必要條件的紮實資料。
- 志願者：招募、培訓、及將參與者納入運動，促進承諾投入。
- 領導階層：準備領導人被捕時的更換方案，設定進一步選拔領導階層的程序，提供訊息給領導人。
- 整體的運動：鼓舞士氣與紀律，為參加者在嚴厲鎮壓而沒有領導者時可以行動做好準備，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 非暴力抗爭的開放性與保密性

保密、欺騙、與私下的陰謀對使用非暴力抗爭的運動會造成困難的問題。如果在一個政治獨裁政權之下運作，偶而就有必要保持機密。在其他的情況，秘密可能構成嚴重的危險。

在非暴力抗爭中通常會有一些論述是贊成保密的，以讓對手感到震驚，並且逮到他們毫無準備而無法對付抵抗行動。這個有效性是值得懷疑的。首先，在抵抗運動的組織中會有一個長串而成功之間諜與線民的使用。同時，現代通訊技術讓保密很難維持。其次，例如，讓反對者事前知道示威計劃，可以讓這些對手有時間考慮如何來回應。這可能會降低被那些沒有接到如何行動特定指示之警察與軍隊大規模暴行及殺害的機會。其三，最重要的是，它不會令人感到奇怪，相

對於使用暴力反抗，利用非暴力抗爭的抵抗運動有助於增加對手在處理這種類型之抵抗運動時的困難。

 P.369

非暴力抗爭的有效性取決於這個技術真正的本質、選擇抵抗運動的戰略、與抵抗者的技能，以及他們的勇氣與紀律。

實施保密的另外一個危險就是使用它的理由。保密的使用常常是出於恐懼，因而助長恐懼—必須拋棄或控制恐懼，非暴力抗爭才能有效地運作。

下面的討論，假定抗爭是發生在一個允許主要之公民自由的政治體制內。如果情況並非如此，有必要認真注意，以確定哪些知識與活動應該要保密或被揭露。

非暴力抗爭的基礎是勇氣與紀律。開放性一也就是真實地與對手及社會大眾在意圖

與規劃上面對一可能是無畏無懼與非暴力紀律之必要條件的一個附帶結果。開放性會導致從被逮捕、機密被曝光、抵抗運動組織的被分化、與受到監禁的恐懼中得到解放。一個群眾運動必須是公開的。大群的人民不可能參與一個機密的抵抗運動，因為保密的要求，只能有少數受到信任的人會知道計劃。另外，非暴力的紀律最好是攤在陽光下來實現、而不是躲在陰暗的蠟燭光底下。保密對一個更小型的運動有幫助，並且可能在抵抗運動內導致訴諸暴力、以便讓涉嫌向對手洩露機密的人住口。

保密性也會助長運動內部的妄想氣氛，這個妄想症會隨著時間而滋長。當內部的分歧在違反保密的指控表面化時，它往往導致災難性的後果。也許一個派系可能會指責另一個派系的領導人是間諜。一個有妄想症的運動不可能有效地運作成爲一個抵抗運動。

在爭取自由的抗爭中，就必須像自由人的行事作風。賈瓦哈拉爾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後來的首相，及早期是一個主張暴力叛亂的擁護者)以他在印度爭取獨立之抗爭的經驗基礎，在談到人們可以公開行動而毫無機密的心靈解放時，說：

 P.370

總之，我們有一個自由的感覺及對自由的驕傲感。對壓迫與挫折之舊有的感覺已經完全消失了。不再有耳語，不再有迂迴的法律用語、以避免陷入被執政當局找麻煩。我們感覺什麼就說什麼，從屋頂上高喊出來。我們會關心什麼樣的後果？監獄嗎？我們期待著它，這將幫助我們的理念往前邁進。無數環繞及到處跟蹤我們的間諜與特工變成相當可憐的人，因為沒有什麼秘密會讓他們發現。我們所有可以打的



牌都放在桌面上。<sup>1</sup>

## 公開性對對手的效應

開放性將有助於(但不保證)對手對於非暴力抗爭陣營之動機、目的、意圖與計劃的了解。可以一再重複地與對手的直接接觸，以避免或修正印象的扭曲，這個扭曲會嚴重影響整個衝突的過程。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提前將示威遊行通知對方官員，可能不但有助於減少警察與軍隊的暴行，而且可以解釋為「乾淨的戰鬥」與騎士精神。

揭露通常保密的材料可以讓對手以相反的方式來解釋：對手可能會認為還有更重要的東西是秘密的，他們也有可能對抵抗陣營的誠意更加敬重。對手可能會將抵抗者計畫的承認當作軟弱與無能，或者與此相反，把它

---

1 賈瓦哈拉爾尼赫魯(Jawahrlal Nehru)，「自傳」，(倫敦：博德利 黑德，1953年)，第69頁。

當作一個非常強大而沒有秘密就能夠成功之運動的一個信號。

## 談判

當政治條件允許的情況，非暴力抗爭陣營應該尋求，及被了解是在尋求，在發動直接行動之前盡力取得解決協議。這樣可以大大提高抵抗陣營的道德立場。談判可能有助於在許多人與團體之眼裡認為對手是錯誤的，並且帶給非暴力陣營同情與支持。

### P.371

談判就需要抵抗者事前認真的考慮，什麼最重要的目標是他們必須保持堅定的及什麼是談判上可以有彈性或作出讓步的。一旦訴求做了決定，通常不應該將它們改變。

應當記住，文字與道德訴求通常對談判結果的影響要比非暴力抵抗者的實力要小得

多。對手一定會考慮如果抵抗者在還未公開抗爭之前沒有達到一個滿意的解決衝突方案，抵抗者會做什麼。為了在談判與公開抗爭兩者有最大的成效，潛在的抵抗者必須把組織做好而且具有相對的優勢—組織越好，力量就越強。不過，這不是政治吹牛或虛張聲勢的時候。

要在這個階段解決衝突是不可能的。在談判的過程當中，繼續準備非暴力的抗爭是重要而且實際的。談判無法替代公開的抗爭。在這種情況下，有效談判的一個先決條件是抗爭的決心與能力。甘地說，非暴力的大軍應該如此充分的準備，而讓非暴力的戰爭變成不必要。應該向對手不僅要求做出承諾，而且要求他們應該提供一些預先的實績作為他們的承諾將會被兌現的保證。

不過，我們不應該指望奇蹟。嚴肅的議題不會簡單地透過談判與對話就可以解決。時

常必須在權力關係上有根本的轉變才能夠修正嚴重的不滿。有效之非暴力抗爭的能力往往在談判中會讓說話更有份量。如果這些有力的話仍不足以誘使對手接受改變的訴求，那麼實際的抗爭就有必要了。

抗爭的基本戰略已經確定之後，如果與對手的談判沒有跡象顯示會產生令人滿意的結果，就必須要完成對未來衝突之組織性的準備。

#### P.372

### 有時候要下最後通牒

在一些非暴力抗爭中，但不是所有的，下一個階段就是向對手發出最後通牒。在最後通牒上述明最低的要求與抵抗的意圖。非暴力抗爭陣營可以提議，如果對手在特定日期與時間之前同意這些要求(或其中主要的部分)，他們會取消反對運動的計劃。如果不

能對變革達成雙方的同意，它將意味著會發起一場非暴力的抗爭。非暴力抗爭陣營必須有能力貫徹執行他們預定的行動。

發出最後通牒是要影響對手、告知社會大眾、增強不滿團體的士氣、並提升其成員採取行動的意願。這樣的最後通牒在聖雄甘地領導或啓發的抗爭中是常見的，並且經常被用在工人的罷工抗爭。

最後通牒也可以用來表明，非暴力抗爭陣營已經為和平解決作了最後的努力。這可以讓抗爭保有防衛的光環，即使該陣營正在準備發動強大的非暴力抗爭。

不過，在大多數情況下可能並沒有最後通牒。非暴力抵抗者不要指望這樣的最後通牒或聲明將導致對手的投降。這些對手可能會將這樣的溝通當作一種對他們權威的不合理挑戰、及下屬階層高度不適當的行為。這些對手可能會因此變得憤怒、斷絕任何進展中

的談判、或宣布早知道就由下屬的官員進行溝通。對手可能會冷靜地表示有收到最後通牒，卻完全忽略它。

如果是這樣，這就是採取行動的時候了。

## 挑戰帶來鎮壓

 P.373

### 雷聲響起

該採取行動的時候也是自力更生及持續加強內部力量的時候。抵抗者必須組織他們自己，採取行動，並且動員其他的人。非暴力行動大致上可以從受到委屈影響的民眾中動員力量，讓他們可以施加控制他們的生活與社會。它可以幫助他們獲得信心並且增加他們的力量。「靠你們自己」很可能是抵抗者的呼籲。必須擺脫屈服與被動才能讓非暴力抗爭變得有效。

爲了讓即將來臨之抗爭達到最大的效益，爲了適當符合特定的衝突的需要，就必須採用一個紮實健全的戰略。針對這個抗爭而選

擇出來的戰略，及選出要在衝突中使用的具體方法，會因為衝突之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第四部分中將討論戰略規劃的過程。

### P.374

隨著非暴力抗爭的啓動，對手與不滿團體間之基本的一往往是潛伏的一衝突就會浮出檯面。經過隨後進行的「創造性的衝突與張力」，<sup>1</sup>它有可能重視衝突底下的議題，並且作出一些可能可以化解它們的改變。

非暴力抗爭的認同者與19世紀雄辯之奴隸制度的反對者非洲裔美國人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Frederick Douglass)的看法相同：

那些信奉贊成自由、然而卻貶低攪動的人，是只想收穫而不肯翻耕田地的人。

---

1 這個詞彙由重要的非洲裔美國人之民權活躍份子傑姆斯法默(James Farmer)提出。



他們希望下雨而不要打雷與閃電。他們希望要有海洋但不要許多水域中有可怕的浪濤。這場抗爭可能是一個道德的抗爭，或者它可能是一個現實的抗爭，它可能同時是道德的與現實的。但它必須是一場抗爭。無欲則剛。它過去如此，將來也永遠如此。<sup>2</sup>

這場抗爭將為不滿的陣營帶來改變，不滿陣營是一般的民眾、他們的不滿是衝突的議題。有些變化是心理性的一粉碎服從性、絕望、惰性、無力感、與被動，增加自尊、自信、與察覺到自己的權力。其他的變化將會直接地是社會性的與政治性的：學習如何共同採取行動來實現目標。

撤回同意、合作、與屈服將會對體制造

---

2 由傑姆斯法默引述，「自由，何時？」，(紐約：蘭登姆書屋，1965年)，第7頁。

成挑戰，因為這些行動可以削弱對手的權力來源。這些撤回的行動會達到如何嚴重的程度，將隨著行動的品質、抵抗者的人數、面對鎮壓時他們的堅持而決定。社會與政治的環境也很重要。這包括體制對不服從可以容忍的程度、面對體制的態度、與抵抗運動擴展的前景。

挑戰的最後結果將由挑戰的嚴重程度及社會與政治環境對雙方各自有利程度之間的平衡而決定。對手的努力顯然是十分重要的，但它們本身，不是決定性的關鍵。以鎮壓為例。為了有效，鎮壓必須產生屈服。但是，如果它只能在潛在的抵抗者變成恐懼而且選擇屈服時才會產生屈服。有時候，鎮壓甚至會增加抵抗，如下面之章節所討論的。

 P.375

初期兩極化後的權力轉移

非暴力抗爭的啓動幾乎總是讓衝突尖銳化。這將可能導致衝突的陣營變得更加尖銳地劃分界線，並且刺激以前未投入的民眾選邊站。這些最初傾向對手的個人與團體將會往他們的立場靠攏而且支持他們。在另外一邊，最初傾向非暴力陣營之個人與團體則會往非暴力陣營靠攏。在所有形式之公開衝突的初始階段，這種雙方陣營的不穩定性與不確定性似乎都會出現。

最初之兩極化階段可能在時間長度上會有所不同。在此期間，非暴力的抵抗者必須對自己的行爲非常小心，因爲它會影響到有多少人支持他們與他們的對手。剛開始的時候，不滿的團體可能會比以前更糟，如果他們現在除了原來的問題之外還必須面對鎮壓。

如果處理得當，這可能會是一個短暫的情況。成功的非暴力運動會在非暴力抵抗者

之中產生更有力的團結、增加對不滿之修正更廣泛的支持、以及削弱甚至瓦解對手的支持。非暴力抵抗者應該不斷嘗試增加他們的力量(人數上及其他等)，不僅是從他們一貫的支持者之間與第三者，而且甚至從對手之中。

在運動過程當中，參與之雙方陣營各自的優勢因此會受到不斷的變化，無論是絕對的與相對的。這些變化可能很大而且突然。

這種高度動態而可變的情勢意味著，在非暴力抗爭中這些具體行動可能對各自一方之權力具有廣泛與重要的影響。每個提議之特殊的抵抗行動，儘管是小型的，因此都有必要以其對整體衝突更廣泛的潛在影響為基礎來加以選擇與評估。非暴力抵抗者的行為不僅會影響自己的力量，而且也可能會影響他們之對手的實力。非暴力陣營的行為還將有助於影響第三者在衝突之中是否會支持哪一

個陣營。

 P.376

爲了短期的成功而在大體上要付出抵抗運動被削弱與強化對手的成本，是最不明智的。另一方面，在最初的兩極化之後，改善抵抗者的相對優勢對於決定未抗爭的過程及其最後的結果將是非常重要的。

## 對手最初的問題

對手最初之問題的出現，是因爲非暴力行動破壞現狀的方式讓他們必須對這個挑戰作出回應。非暴力造成中斷之類型、程度與嚴重性會有所不同。對手的容忍與反應(無論在心理上與因應的對策)可能範圍廣泛，並且可能在這個衝突的過程中改變。對手可以容忍不同政見的程度會受到社會的民主或不民主之程度的影響。在一個民主社會有可能

會有更多的寬容，而在不民主的社會中則較少，雖然這並非總是如此。非暴力行動也容易在對手陣營內對應該採取什麼對策回應非暴力挑戰產生與激化矛盾衝突。

非暴力抵抗者必須預防與糾正對他們之意圖與活動的誤解。這種誤解可能會導致對手做出傷害雙方的回應。

有時候，面對非暴力行動的時候，對手與他們的官員可能會感到混淆，特別是如果他們對非暴力的行動感到意外、或不熟悉。當抵抗者違反了對手對世界的認知時，混淆也可能會發生。這種認知可能是基於對政治現實接受的假設或官方的意識形態或教條。例如，對手可能相信，國家與暴力是最強大的政治力量。對手的混淆可能還有其他的來源，包括過度樂觀與自我感覺良好。對手的這個混淆不一定有利於非暴力陣營及他們的目標。

 P.377

經常地，對手可能對非暴力的挑戰作出情緒性的反應，把它當作爲一種冒犯、是一種侮辱、攻擊性的行爲、並且是對他們權威與地位的否認。這些對手可能把這些挑戰的面向當作比實際的議題更重要。這些對手在他們同意進入新的談判之前，有可能想要取得對他們權力與地位的口頭承認，或要求取消非暴力的運動，或兩者兼而有之。

在其他的情況下，對手可能不太關心他們的尊嚴或權威受到挑戰，而更關心當前利害關係的議題。承認非暴力行動有力量有時候會導致對手做出有限的讓步，希望結束這個挑戰。在其他時候，對手只會在相當時期的抗爭之後才會作出重大讓步。對手都是在他們經歷過與承認運動的力量之後，才可能這樣做。

偶而，對手可能會真正地相信，讓步、妥協、或投降將是他們違反他們的使命與責任所無法想像的。更嚴重的是對手害怕對小而有限之特定議題的讓步在稍後會導致完全的投降。這將使抵抗者要實現這個目標變得更加困難。

對手可能會嘗試使用心理的影響力，而不是鎮壓，以促使非暴力的抵抗者再次歸順並且退出抗爭。對手可能發送如此的訊息，如：「……不但是你不能贏，而且你已經開始失去力量。」虛構的謠言開始傳播有關運動、它的意圖、以及其領導階層。可能嘗試將支持運動的團體加以分化，或者讓抵抗運動的領導人相互對立。或者可能發動對議題本身的反擊，及對手一直努力合理化現行的政策，並表明非暴力陣營的訴求是沒有道理的。這些努力的目的是在減少非暴力陣營可以動員與維持的支持。



## 壓迫

當對手是國家、或者是受到國家支持，受到的懲罰可能涉及透過使用警察、監獄系統、與軍隊的鎮壓。

### P.378

當對手不願意或無法同意抵抗者的訴求時，非暴力抵抗運動通常會遭遇到鎮壓。鎮壓並不是抵抗者是軟弱的或即將被擊敗的跡象。「鎮壓是對手對這個抵抗運動造成之嚴肅挑戰的承認。」

有時候鎮壓的嚴重性會與非暴力挑戰的嚴肅性成比例，但這不是一個標準的模式。

在某些情況下對手需要終結這個挑釁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只是象徵性的。但在非暴力抗爭擴展而且持續成長的其他情況下，對手要中止抵抗運動所造成的壓力是普天蓋地的，

尤其是在一個不能忍受重大異議的體制裡。

向對手發起非暴力抗爭的衝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抵抗者的戰略與發動的特定方法。其他主要的因素將是戰略與方法之應用的勝任度與規模。如果戰略是品質低劣、或者甚至沒有；如果選擇的方法是軟弱的，或者當需要許多人一起行動的時候、卻只有少數抵抗者站出來使用更強的方法，或者許多人參與行動但是卻毫無紀律與能力不足，這個行動必然是軟弱的，而且對對手不會構成什麼挑戰。

例如，只有百分之十之人口支持的經濟抵制，只有一小部分工人參與的罷工，或只有一小撮教義團體支持之政治性不合作的運動，將不會嚴重威脅到對手的政策與控制。因此，嚴厲而大規模之鎮壓的機會將會降低。不過，無情的鎮壓仍然是有可能的，因為對手可能希望灌輸對未來鎮壓的恐懼。

另一方面，如果有百分之九十的人口做經濟抵制的後盾，或者有百分之98之基本工人走出工廠的勞工罷工，這個行動將是有力量的。同樣地，在政治反抗的抗爭中，大多數的民眾不服從這個該政權之命令，而且許多公務人員、警察、甚至軍隊拒絕服從命令，這個行動將會對對手產生非常強大的威脅。在這種情況下，可以很有信心地預期會遭到嚴酷的鎮壓。

### P.379

鎮壓是爲了終結抗議、不合作、與反抗威權。就是有能力地運用非暴力抗爭所產生的力量，才會從既有的權力中觸發鎮壓，以試圖保持他們自己的權位與控制，並且阻止非暴力抗爭陣營實現他們的目標。

## 鎮壓的類型

熟悉這項技術的非暴力抵抗者將不會對對手製造的鎮壓感到驚訝。自由不是免費的，是要付出代價的。

必須很清楚地認知到，嚴厲的鎮壓可能用來對付非暴力的抵抗者。不過，也必須了解到，通常比較嚴厲的鎮壓是針對暴力的抵抗運動，以致造成更大的傷亡與破壞。這並不是因為暴力的抵抗運動是對對手有更大的威脅，而是因為嚴厲鎮壓暴力型的抵抗運動可能比嚴厲鎮壓非暴力型抵抗運動之有紀律的抵抗者會產生較少的負面反應。在極權專制與其他極端獨裁中，即使是被動的屈服也不能保證安全。他們的目標就是要以殘酷鎮壓的例子灌輸恐懼，不管是針對抵抗者或者是沒有做什麼事的民眾。這個恐懼就是為了造成強迫性的屈服。

一旦對手決定使用鎮壓，有以下的一些問題：

- 他們會使用什麼鎮壓的手段？
- 鎮壓會幫助對手實現他們的目標嗎？
- 非暴力陣營與其他人對鎮壓會有什麼反應？

對手可能使用一些嚴酷的措施可能是正式的。在其他情況下，可能會非正式地鼓勵鎮壓，例如透過建立法外的準軍事部隊或暗殺隊。有時會有威脅。其他時候，在沒有預先警告下鎮壓就會啟動對抵抗者進行直接攻擊。有一些鎮壓涉及警察或軍隊的行動。其他對非暴力挑戰的反應可能包括更間接之控制與操縱的手段—偶而甚至遇到非暴力的制裁。

 P.380

非暴力抵抗者可以預期的制裁或懲罰會有不同的形式、強度、與目標。這些如下：

- 通訊與資訊的控制，如審查、虛假的報告、或接觸的中斷。
- 心理壓力，如口頭辱罵、排斥、對叛逃的鼓勵、威脅、或對抵抗者的家人報復。
- 沒收，包括扣押財產、資金、文獻、記錄、信件、辦公室或設備。
- 經濟制裁，罰金、經濟抵制、開除工作、列入黑名單、設施用油的削減、與類似的措施。
- 禁令與禁止某些活動或組織，禁止公眾會議或集會、宵禁、法院禁令、與類似的措施。
- 逮捕與監禁依嚴重或輕微的罪刑，以無關或捏造的罪名進行法律騷擾，逮捕談判者、代表團、或領導人、或不同的監獄審判。
- 特殊的限制，包括新的法律或法令、

中止人身保護權與其他權利、宣布戒嚴或緊急狀態、或動員特殊軍事或警察部隊。可能以更嚴重的罪行提起刑事控訴，如謀反、煽動、叛亂或叛國。非暴力抵抗者可受到徵召加入軍隊或軍法審判。可能實施大規模的驅逐出境、而個人可能會被流放國外、未經審判拘留、或安置在集中營。

- 直接的肢體暴力，有不同形式與嚴重性的變化、有計劃的或即興的。如果非暴力抗爭運動的強度增加，或者如果早期的鎮壓並未造成屈服，直接肢體的暴力就會有成長的傾向。對手可能所用的其他對策，包括「失蹤」、暗殺、官方處決、或屠殺。

 P.381

讓鎮壓變得無效

在面對直接的肢體暴力時，抵抗者的成功關鍵取決於他們拒絕屈服與他們可以維持紀律。

一般來說，對手鎮壓的手段更適合處理暴力的反抗而不是非暴力的抗爭。對付非暴力抵抗者而他們沒有被壓迫的恐懼嚇倒，鎮壓就會逐漸失去產生屈服的力道。當被監禁不再令人害怕，它已經失去了嚇阻某些行為的效力。這些抵抗者可能因此公然蔑視法律，尋求被監禁，甚至可能挑戰對手做出最糟糕的行動。如果反抗的人數變得足夠大，就會導致無法有效的執法，而且鎮壓會變得無效。參與人數的門檻是多大會因為每個特別的情況而有很大的差異。

## 堅持

面對鎮壓，非暴力反抗者只有一個令人可以接受的回應：如果要克服鎮壓，他們必



須堅持自己的行動，拒絕屈服或撤退。如果抵抗者露出了鎮壓有破壞運動的任何蛛絲馬跡，它們就會向對手發出信號，如果他們做出足夠嚴酷的鎮壓，就會得到屈服。

無畏無懼、或特意對恐懼的控制，在這個抗爭的這個階段尤其重要。在面對壓迫時能夠保持堅定不移，就有可能發生大規模的不合作以產生它強制脅迫的作用。同時，堅持也可能有助於對反威權之非暴力抵抗者的同情。至關重要的是，非暴力抗爭的領導階層必須是，而且被認為是，勇敢的並且在面鎮壓與受到未來之懲罰的威脅時依舊挺立不屈。

有時候，非暴力抗爭的一些特定方法，它們的本質同時讓對手更難以使用鎮壓來處理，也很少可能引起最極端的殘暴行為。例如，最好不要在面對有潛在步槍開火的街上遊行，反而讓每個人24小時都留在家中，從

而癱瘓這個都市。

### P.382

不過，絕對不能允許違反非暴力反制鎮壓之戰術與方法的改變：勇敢的、冷靜的而有紀律的抗爭。

## 面對鎮壓

以堅持與勇氣面對鎮壓的意義，就是非暴力抵抗者必須準備承受對手的處罰而不會退縮。

並非所有的苦難都會一樣，它的效果也會有所不同。勇敢之抵抗者受難的結果有可能與順從之人民的苦難有絕然的不同。

那些規劃將發起非暴力抗爭的人必須要考慮到志願者願意承擔苦難的程度，以及他們有多堅定足以反抗對手的鎮壓。可能會引起鎮壓回應、而且非暴力抵抗者沒有準備好

要承擔時，通常不應該採取這樣的一個的大膽行動。當還有更有效而且較不挑釁的方法可以使用時，通常更好的選擇是不要讓抵抗者變成明顯的目標。選定的方法應該與抵抗者在這個行動中準備承擔鎮壓之苦難的程度相符合。很重要的，大家應該理解，應該只選出可以明確幫助執行選定之抗爭戰略的方法。這一點，將進一步在第36章中討論。

抵抗者的持久會有許多影響。有二項是：

- 儘管有鎮壓，許多被統治者進行反抗而拒絕服從之數量上與素質上的效應，就大大地限制了對手控制局面、以及要保持其政策的能力。
- 儘管有鎮壓，非暴力的堅持可以讓對手、他們的支持者、與第三者等產生心理上與素質上的影響。

在某些非暴力抗爭的情況，鎮壓將是相對溫和的或是中度的。在其他情況下，鎮壓是殘暴的。非暴力陣營應準備應付這兩種情況。

 P.383

## 面對暴行

暴行可能發生，因為(1)這個政權普遍採用恐怖暴力；(2)非專制的政權決定，只有激烈的行動可以將抵抗者粉碎；或(3)沒有政權的命令，地方官員或軍隊、警察之個人、甚至一般民眾會獨自地犯下暴行。

重要的是要記得，對非暴力抵抗者的毆打、殺害、與屠殺確實會發生。一般來說，越是獨裁的政權與體制，越有可能對非暴力抵抗者採取極端的暴行。不過，當受到非暴力的挑戰時，所有在任何程度上依靠暴力的政權很可能會訴諸暴力。抵抗者必須根據非

暴力技術之有效性的必要條件決定如何因應。

在危急的情況下，接到通知的抵抗者對非暴力陣營遭受到暴行並不會感到意外。對於他們來說，要嘛停止行動不然就訴諸暴力都會對抗爭產生嚴重而傷害的後果。爲了發揮效果，抵抗者必須在暴行與苦難中堅持，並且保持他們的無畏無懼、非暴力的紀律與堅定不移。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與相當的受苦，才能向對手證明，暴行無法粉碎這個運動。這個代價可能很嚴重，但是有時候是必須的，如果要實現基本的目標。

不過，非暴力抗爭的領導階層不可以，在任何標準的基礎上，自作聰明而要求抵抗者接受折磨、或者在超出他們的能力限度而故意吸引暴行要求他們忍受。所有的行動都應該爲了一個戰略目標。如果一個不明智的行動已經開始進行，不應該爲了教條主義或固

執而繼續下去。然而，當必須要有一個堅定的立場或更大膽的行動時，就不應該退卻——儘管會有暴行。

有時候，可以規劃一個由抵抗者更小的小組採取大膽而冒險的行動，會讓對手採取強烈的鎮壓。透過展示在巨大的危險下、抵抗者的積極性、勇氣與毅力，危險性的行動可能有助於改善抵抗者的士氣、減少他們對鎮壓的恐懼。當發生這種情況時，殘酷的鎮壓通常是針對志願者本身，而不是針對一般民眾，就如同在某些情況下發生的游擊戰爭一樣。

 P.384

運作一種或數種改變的機制一段時間之後可能導致暴行的減少或停止，如在第32章將討論的。當對手很清楚地知道，鎮壓的反彈會造成他們自己支持者的疏遠及挑起更多的

抵抗、而對他們自己的權位不利時，暴行也會減少。當發生這種情況，對手可能會認識到，極端的鎮壓與屠殺將適得其反，因而必須加以限制。在對手投降之前很短的時刻，有可能發生最慘重的鎮壓。在其他時候，甚至可能發生在他們的領導人都接受了抵抗者的訴求之後不久，從敵對陣營中某些極端成員會作出的最壞鎮壓。

當然，反抗對手的壓迫，並不是要故意去蒙受殘酷鎮壓的苦難。問題的關鍵是抵抗運動必須繼續下去，特別是不合作、它具有斷絕對手權力來源的潛力，如第2章所討論，透過使用如第4章所列舉之非暴力抗爭的方法。如果一個政治性的不合作運動，或大規模的罷工，一旦在發生逮捕、毆打、或死亡的時候就癱瘓，這個運動就沒有時間產生任何效應。所有的犧牲都會變成徒勞無功。

不過，如果對手使用的鎮壓失敗，而抵抗

者有意願堅持，普遍的不合作就有可能獲得實現抗爭目標的潛力，甚至實現壓迫體制的瓦解。

軍事戰爭的支持者也都知道，抗爭往往必須付出代價。在軍事衝突與非暴力抗爭之間的主要差別之一是，幾乎沒有例外的，在非暴力衝突中的成本—包括生命、傷害與破壞，不是由非參加者支付的，而是由那些發動抗爭的人。同時，抵抗者在非暴力抗爭中遭受的傷亡與破壞幾乎總是遠遠低於類似的暴力衝突中所遭受的。

 P.385

可以強調，如果與暴力方式的抗爭比較，一般而言非暴力抗爭會產生更大的成功機會與較少極端的鎮壓，而且沒有參與抗爭的人通常不會受到嚴重的影響。這往往與傾向發動游擊戰爭、傳統戰爭、與其他暴力衝突的



情況相反。在暴力衝突中，沒有參與的平民通常會付出生命與受苦，而這卻是由其他人所發起與進行之暴力戰鬥的後果。

不過，事實仍然可見，嚴重的非暴力抗爭很有可能會遭遇到鎮壓，但是抵抗運動仍然必須堅持。

## 對抗鎮壓的團結與紀律

### 團結的必要性

面對鎮壓，非暴力的抵抗者必須站在一起，保持他們非暴力的紀律、內部的團結與士氣，而且繼續抗爭。

在抗爭的最初階段，抵抗者有可能可以辨認整體人口中感到不滿的民眾(以下簡稱「不滿團體」)。很少有可能從不滿團體中達到一致性地來參與非暴力抗爭。他們之中到底有多少會直接參與或支持這些抵抗者，會隨著每個衝突之不同而會有所不同。不過，重要的是所有參加抗爭的人必須發展與保持相互之間的團結，而且刻意的努力將有助於達到這個目的。這個團結將強化他們採取有效行動的士氣與能力。

保持非暴力抗爭的士氣是極為重要的。有四個基本方法可以這樣做：

 P.388

## 保持融洽與團結

參與者必須不斷地感受到他們是一個更大運動的一部分，讓他們親自給予支持與力量以繼續他們的抵抗運動。他們必須覺得別人繼續與他們團結在一起。這得靠經常性的聯繫與「團結」的表示。這些可能包括群眾大會、列隊前進、唱歌、遊行、或統一的符號。一個共同的理念，如果有的話，積極分子、領導者、與支援團體之間公開溝通的管道可能也會有幫助。

## 激發持續抗爭的誘因

可能有須要做出努力以支持繼續進行抗爭的決心。參與者必須相信他們的行動是正

當的，獲得的目標是值得的，而且行動的手段已經做了睿智的選擇。如果抵抗者對這個技術有很好的了解，而且如果抗爭的目標與手段是，或者也可以，與一般民眾所接受的價值觀產生關聯，他們的士氣很可能就會增加。

## 減少投降的理由

由於參與者可能灰心、疲倦，在衝突開始的時候，應制訂措施，以預防或減少這種感覺。至少，這些原始的參與者應繼續支持這場抗爭。具體支持他們的士氣可能會有所幫助。特別的娛樂可能用處不大。在非暴力抵抗者與他們的家人缺乏糧食、住屋、金錢等等的時候—因為參與這個抗爭—可能有必要為提供這些作一個重大的努力。

在非暴力抗爭的過程中所發生的痛苦，有時候領導人可以以讓他們更能夠承擔的方式

來解釋：我們的人民每日受苦，卻每天都被浪費了，一位南非的抵抗運動領袖這樣說，他反而邀請人民爲了正義的理念而承擔苦難。<sup>1</sup>

 P.389

## 約束或制裁

這些繼續支持非暴力抗爭的壓力，與適用於戰爭通常包括監禁或處決的紀律處分有極大的不同。有時候在非暴力抗爭中，口頭上的說服就足以鞏固參與。當勸導說服還不夠的時候，可以使用其他的方法。這些措施包括守夜、公開祈禱、糾察線、公佈叛逃者的姓名、暫停會員資格、社會抵制、經濟抵制、禁食、非暴力的介入。絕對不能使用對

---

1 利歐庫珀(Leo Kuper)，「南非的被動抵抗運動」，(紐黑文，康涅狄克州：耶魯大學出版社，1957年)，第112-113頁。

人身傷害的恐嚇與威脅。

如果抵抗者的士氣與決心維持得很高，對手的壓迫就必然失敗。不過，要做到這一點，抵抗者必須保持非暴力的紀律。

### 1. 抑制鎮壓

對手控制運動的困難會出現，有一部分是因為一般可以對付非暴力抗爭的鎮壓手段往往都是比對付武力抗爭的手段有更多的限制。暴行與其他嚴重的鎮壓更難以合理解釋是對付非暴力抵抗者的方法，而且實際上可能會削弱對手的立場，如下一章將討論的。

在何種程度上政權會感到有能力反對國際—或國內—的輿論，當然，會隨著一些因素而改變，諸如，它是何種政權、它是否期望某些事件可以保密、在這個事件中受到威脅的程度、它有多依賴於外部的世界、反對這個政權的輿論是否會被轉化成對非暴力抗

爭陣營的援助與對抗對手的行動。

有證據建議，面對壓迫時非暴力的紀律往往大大地限制了可能發生的鎮壓，並且造成對手特別困難的問題。

### P.390

## 2. 偏愛暴力的對手

對手可能會設法減少鎮壓非暴力抵抗運動的特殊困難，但是卻錯誤地將暴力的責任推給非暴力的抵抗者，或者誇大並宣傳任何發生的暴力行爲。對手甚至可能嘗試挑起暴力，以打破抵抗者的非暴力紀律。抵抗運動的暴力往往被暴力鎮壓當作「合法化」的理由。對手可能藉著嚴厲的鎮壓挑起暴力回應，或者他們也可能僱用間諜與特務挑唆。如果這些被公開披露，這些行爲的消息可能災難性地破壞對手一貫的支持與權力地位。有紀律的非暴力抵抗運動將有助於揭露任何

這些特務。

### 3. 非暴力行為的必要性

要求志願者必須維持非暴力的紀律是根植於非暴力行動之技術的動力學。非暴力的紀律不是道德或和平主義者引進之一個陌生的強調重點。非暴力行為是成功運作這個技術的一個必要條件。

非暴力行為可能有助於實現各種正面的成果，包括：(1)贏得同情與支持，(2)減少傷亡，(3)誘導不滿，甚至對手部隊的叛變，以及(4)吸引最多人來參與非暴力抗爭。

### 4. 暴力如何削弱運動

抵抗者引進暴力會削弱非暴力的抗爭運動，它會破壞非暴力的紀律、可能讓抵抗者轉變成為暴力。這可能導致這個運動的崩潰。抵抗運動的暴力會將注意力轉移到暴力



本身，而遠離這些議題、遠離抵抗者的勇氣及遠離對對手平常更大暴力的注意力。抵抗者或更廣泛之不滿團體的成員如果使用暴力、會讓不成比例的嚴酷鎮壓放手大幹一翻，而且會扭轉對手陣營內正在發展之對抵抗者的同情。非暴力抗爭成功的必要條件，就是只能使用非暴力的「武器」。

### P.391

## 5. 破壞與非暴力行動

破壞—爲了這裡的討論將它定義爲「拆除與破壞財產的行動」—與非暴力抗爭的意涵是不相容的。破壞的動力學與機制與非暴力抗爭的動力學與機制是不相同的。破壞：

- 冒著造成服務對手的人或無辜旁觀者之意外人身傷害或死亡的風險；
- 必須有對發現計劃者施加肢體暴力的

意願，而且要有不是揭露就要阻擋這個計畫的意願；

- 必須對規劃與執行任務保持機密；
- 必須只有少數人執行計畫，因此會減少有效之抵抗者的人數；<sup>2</sup>
- 顯示對非暴力抗爭的潛力缺乏信心，從而會削弱抵抗者在使用這種技術的韌性；
- 是一個實體物質性的行動，而不是一個人文社會的行動，指出如何最好發動衝突之基本觀念的一個轉變；
- 企圖以摧毀他們的財產來破壞對手，

---

2 一些非暴力介入干預的方法也是需要只有少數人來實施。不過，它們的使用主要發生在更廣泛抗爭的範圍內，其中有許多其他的抵抗者正在應用不合作與抗議的方法。然而，破壞行動通常應用時都沒有與大規模之群眾抵抗運動結合，而且降低了對這個抵抗運動的信心，卻將信心放在拆除與破壞的行動。這個信心的轉變可能導致這種行為的人為故意增加，它可能會增加整體轉向某種類型之暴力衝突的風險。

而不是由民眾來撤銷同意，從而削弱非暴力抗爭的根本方法：

- 創造一種造成身體傷害或者死亡之後果的環境，通常會導致對非暴力抗爭陣營與抵抗者運動之同情與支持的相對損失；及
- 往往造成高度不成比例之鎮壓的後果。因為破壞行動造成的這種鎮壓不太可能削弱對手的相對權力地位，也不會給抵抗者帶來支持。

 P.392

## 6. 陷入暴力的其他方式

非暴力抗爭可能陷入暴力的方式之一，會發生於當抵抗者準備在一個可能未來之情況使用它的時候。這些準備對抵抗者或不滿團體之成員構成了使用暴力的巨大誘惑，尤其是在已經發生了針對對手之小型暴力事件的

危機時刻。

## 7. 紀律的必須性

紀律是關鍵性的，尤其是在有爆發暴力之危險的時候，而且當參與者缺乏經驗、及對非暴力技術缺乏深刻理解的時候。

在這個紀律之下，抵抗者依照特殊的情勢必須遵守某些行為的最低標準。缺乏紀律就會阻礙或阻止這項技術的有效使用。

持續參與抗爭，而且不向恐懼屈服就是保持紀律最重要的目的，緊隨其後才能堅持非暴力的行動。紀律還包括遵守計劃與指示。紀律將幫助人們可以面對嚴酷的鎮壓，並且可以減少鎮壓的衝擊。它還會促進第三者、整體社會大眾、有時甚至是對手，對運動的尊重。

## 8. 提倡非暴力的紀律

非暴力行動幾乎總是發生在一個衝突性與緊張的局勢。即使如此，還是有可能預防暴力而且維持紀律。有紀律而非暴力的方式可以紓解緊張與侵略性。

在某些情況下，非暴力行動的參與者可以直覺地，或以共同協議的方式，堅持非暴力的紀律，而不必要以正式的努力來提倡它。非暴力行動的紀律主要是自律的。不過，在危急或有風險的情況下，就必須努力提倡非暴力的紀律。如果將要直接面對暴力攻擊，有紀律而又是非暴力的行為就是必須的。鼓勵紀律的各種手段只會達到強化個別抵抗者之意志與良心的效果。指示、訴求、與承諾，以及紀律的傳單、維安糾察、與其他手段，都可以用來鼓勵紀律。

 P.393

在暴力的情況下，抵抗運動的領導者有

時會延緩或取消一個非暴力運動。在其他時候，可以展開更有力的非暴力抗爭，以非暴力的方式表達敵意與鬱卒。面臨有敵意之攻擊的時候，可能須要強有力的紀律，以防止暴力的反應與崩潰。如果領導者希望避免肢體的接觸，將非暴力團體移動、疏散、或者轉換用更簡單、更不具挑釁性的行動方法，可能會更好。有時候，某些形式的非暴力行動，例如公開可見的示威，可以讓情緒得到發洩，同時避免暴力。

高昂的士氣對實現與保持非暴力的紀律是很重要的。如果抵抗者感受到一些重要的權力來源不再適用於對手而且轉而支持抵抗者的時候，他們的士氣往往會增高。可能的來源也許包括他們所選擇的行動技術、他們理念的公義性、他們勝利的必然性、或者有力朋友的支持。但往往還須要更多的手段，以確保非暴力的紀律。抵抗者與整體不滿的團

體必須明白「為什麼」運動必須要保持嚴格的非暴力。

睿智的領導階層與精心挑選的戰略、戰術與具體方法、以有智慧地擬定的計劃加以執行，將大大地有助於實現與維持非暴力的紀律。另一個有貢獻的因素是一般參與者與專門人才兩者的訓練。這個有時可以透過讀書會、工作坊、研討會、社會戲劇與其他的手段來完成。演講、訊息與臨場及時的呼籲也時常被用來預防暴力，並且提升紀律。

非暴力陣營之內有效的組織與溝通也將有助於非暴力的紀律。清晰的指揮與通訊管線可以產生一般與特定的行為指示。例如，可以用「維安糾察」來幫助一場示威保持非暴力與有紀律。對非暴力紀律的宣示也曾經被使用過。

不論是否預期領導人會受到逮捕，其他能夠繼承領導崗位及能夠幫助維持紀律的人，應該要事先選定。如果已知的領導人受到逮捕，這個安排就可以將領導階層加以分散。在極少數以想要爭取獨立或者摧毀獨裁政權為目標非常大的非暴力抗爭勢力的個案，抵抗運動的活動與組織可能會激烈地增長，而採取平行政府的特性，這反過來就會有助於維持非暴力的紀律。如果有可能出現嚴重的暴力，更積極的非暴力介入干預就可能有必要用來防止暴力。

## 9. 鎮壓沒有效果

如果非暴力抵抗者保持無所畏懼、有紀律與堅持，則對手的嘗試迫使他們屈服就會受到阻礙。

逮捕領導人與禁止他們的組織都不足以終結抵抗運動，而只有當運動是軟弱的而且人



民是恐懼害怕的時候才有可能扼殺運動。這種鎮壓在下列的條件下想要摧毀運動，是可能會失敗的：

- 已經進行一個有關非暴力抗爭之廣泛而密集深入的教育方案。
- 人民具有使用這項技術的相當經驗。
- 已經進行事前的訓練，而且如何以非暴力抵抗之手冊已經廣泛分發可用。
- 事先已經選定連續接任的領導階層。
- 第一任的領導人冒著被逮捕或其他嚴重鎮壓的風險、以身作則建立無畏無懼的典範。

這些事前發展的結果可能是領導權力的下放分散、增加抵抗者之間的自力更生，並且對非暴力紀律的遵守。

鎮壓的措施甚至可能成爲抵抗運動新的重

點，而不會增加抵抗陣營原有的訴求。各種鎮壓的不同手段可能被用來作實踐公民不服從與政治不合作的新重點，以繼續陣營的抗爭，而達到原來的目標。

 P.395

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是加劇的鎮壓也可能會失敗，而且可能擴大對手的問題，並且進一步削弱他們自己的權力。如果使用的這些不合作方法是符合這場衝突、而且廣泛地、有力地、堅持地應用，對手對局勢的控制、甚至他們保有自己權位的能力，可能都會受到嚴重的削弱。鎮壓不但不會幫助對手恢復控制，鎮壓反而甚至可能引發更多政治柔道的力量來對抗對手。

## 不合作與政治柔道術

 P.397

### 不對稱的衝突情勢

對手處理非暴力抗爭的困難，主要是與這個技術的特殊動力學相關，就如我們在本部分之章節所探討的。使用抗議、不合作、與非暴力介入干預之方法的主要影響，是因為這些方法本身之本質會產生可以利用之槓桿的結果，如我們不久將討論。

另外，在某些情況下，遭受殘酷鎮壓之有紀律非暴力抗爭的衝擊，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可以一個稱為政治柔道的過程來補充輔助。這個過程須要特殊的關注，我們在研究大部分缺乏政治柔道的非暴力抗爭之後，將會做詳細的討論。

 P.398

## 非暴力抗爭的「武器」<sup>1</sup>

爲了有效，非暴力抵抗者必須只應用「他們自己」的武器系統。這些「武器」或者是反抗與施壓的具體方法有能力可以改變選定之社會、經濟或政治的權力關係。這些方法有很多。我們將在此回顧分別列在第四章的三種類型，將主要的注意力投入在不合作的潛在衝擊。

## 非暴力的抗議與說服

非暴力抗議與遊說這個類型主要是象徵性的行動，包含和平的反對或企圖說服、超越口頭表達但還不到非暴力的不合作或介入干

---

1 以下有關非暴力行動之方法—特別是不合作—的討論，大部分是基於夏普之「非暴力行動的政治」，第109-445頁。

預。這些方法之中有遊行、守夜、糾察、海報、教學抗議、悲慟、與抗議集會。

它們的使用可能只是表明，這些抵抗者在反對某些事情。例如，糾察可以表達反對一項限制特定文件之傳播的法律。這個類型的方法可能也可以應用來表示支持某些事情。例如，集體遊說可能支持停留待在立法機關的清潔空氣法案。非暴力的抗議與勸說也可以表達個人深切的感受或對社會或政治議題之道義上的譴責。例如，在廣島之日的守夜可以為美國於1945年8月6日以原子彈轟炸日本這個城市表示懺悔。非暴力示威者關注的重點可能是一個特定的行為、法律、政策、整體情況、或者整個政權或體制。

抗議的行動可能主要是為要去影響對手一由引起對一個議題的注意與宣傳，期盼可以說服他們接受提議的變革。或者，抗議可能是為了警告對手，對一個議題人民感受的

深度與範圍。如果抗議者訴求的變革沒有做到，可能會導致更嚴重的行動。或者，這個行動可能主要是為了影響「不滿的團體」—受到這個議題直接影響的民眾—以誘使他們自己採取行動，諸如參加罷工或經濟抵制。有時候，非暴力抗議與說服的方法，如朝聖，也可能與其他相關的活動結合，如為了飢荒的受害者募款。或者，在抵抗運動的精神之下結盟可以幫助促使職業軍人未來的兵變。

 P.399

除非與其他方法結合起來，非暴力抗議與說服的方法通常只能表達一個觀點、或者採取行動試圖影響別人接受一個觀點或採取特定的行動。這種企圖是與非暴力不合作或介入干預所施加之社會、經濟或政治的壓力有所不同。

有些政治環境中，某些形式的非暴力抗議，如遊行等，都是非法的。在這種情況下，這些方法將與公民不服從與其他不合作的可能形式進行合併。

非暴力的抗議與說服的衝擊會有相當的不同。而且，在一個特定方法可以常見的地方，其影響可能會低於該方法迄今還是罕見或還是未知的地方。應用這個方法的政治條件有可能影響它的衝擊。獨裁的條件會讓非暴力抗議與說服更沒有可能、更危險、與更罕見。因此，一個被禁止或者更不常見的行動可能會更具戲劇效果，而且可能比在這個行動是常見的或被認可的條件下，會獲得更大的關注。抗議與遊說的示威，可以在非暴力不合作或干預的行動之前或者伴隨同步，或者可能沒有它們而獨自進行。

## 不合作的方法

不合作是非暴力行動方法的第二種也是最大的類型。絕大多數，這些非暴力行動的方法都涉及與對手的不合作。

不合作的許多方法是故意限制、中斷、或保留與個人、活動、政策、制度、或政權之社會、經濟或政治的合作，這是抵抗者已經啓動了的衝突。抵抗者可能減少或停止既有的合作，或者他們也可能保留新形式的協助，或兩者兼而有之。不合作可能是自發的或經過計劃的，而且它可能是合法或非法的。

#### P.400

以某些形式的不合作，人們可以完全無視對手陣營的成員，把他們當作不存在的視而不見。以其他的形式，他們可以拒絕購買某些產品，或者他們可以停止工作。抵抗者可以不遵守他們認為不道德的法律、拒絕解散



示威遊行、或拒絕繳稅。

透過應用這個類型的方法，抵抗者往往可以利用他們在社會中的日常角色作為抵抗的手段。例如，消費者拒絕購買，工人拒絕上工，公民不服從命令或實踐公民不服從，公務人員阻塞或忽略不合法的政策與命令，警察與法官拒絕執行非法的判決，及等等許多不同的角色與日常活動。

大規模或在關鍵點的不合作會產生延宕或停止有關單位、機構、政府或社會的正常業務。在非常極端廣泛應用有決心的不合作之下，甚至高度壓制性的政權可能只有走向粉碎一途。這種不合作的衝擊可以經由產生廣泛與持續限制或保留政治權力的來源而產生，這已經在第二章加以確認。

不合作實踐的程度及其確切的形式會有很大的不同。不合作包括三個子類別：社會性的不合作、經濟性的不合作(經濟抵制與罷

工)、與政治性的不合作。

## 社會性的不合作

這些方法涉及拒絕繼續與被認為犯有錯誤或不公不義之個人或團體、無論是特定的或普遍的正常社會關係。它們可能還涉及拒絕遵守某些行為模式或社會風俗習慣。這些方法包括排斥某個人，以不合作對待社會活動、習俗與制度，或退出的社會體系作為表達反對的手段。這些方法的衝擊取決於受影響之社會關係以前的重要性。

 P.401

## 經濟性的不合作

經濟性不合作的形式比社會性的不合作的形式多很多。經濟性的不合作包括暫時停止一些經濟上的關係。經濟性不合作的第一個子類型是「經濟抵制」—拒絕繼續參加或承

擔某種經濟關係，特別是購買、販售、或經手處理貨物與服務。

經濟抵制可以是自發性的，也可以由一個特殊的團體蓄意發起的。無論是哪種情況，它們通常會成爲有組織的工作，透過限制購買或出售給個人、團體或國家的方式，撤銷與促使其他人撤銷經濟上的合作。

消費者、工人與生產者、中間商、業主與經理、資金的持有人、及政府都曾經進行過經濟抵制。經濟抵制裡的議題通常是經濟性的，但它們並不一定如此。例如，它們可以是政治性的。經濟抵制的動機與目的從政治與經濟到社會與文化會各不相同。

經濟性不合作的第二個子類型包括各種形式的「罷工」，這是勞動的限制或中止。罷工透過工作訴諸拒絕繼續經濟上的合作。它是一個集體、故意，而且一般是暫時性之勞動的中止，它的目的是在同樣的經濟、政

治、偶而是社會與文化的單位內對他人施加壓力。罷工的目的是要對發生衝突之團體的關係產生一些改變，通常是以答應某些罷工者提出的要求作為其恢復工作的先決條件。

罷工之集體性的本質使這個類型的不合作具有它自己的特點與力量。罷工大多數都與現代工業組織相關。不過，他們也會發生在農業社會中及在各種情況下。有人們為別人工作的情形就可能會有罷工。

#### P.402

罷工幾乎總是具體的，在這個意義上就是支持或反對一個對罷工者重要的議題。從理論上說，任何數量的工人都有可能一起採取行動來舉行罷工，但在實踐中，罷工的人數必須足夠大才能夠嚴重地破壞或完全停止、至少一個特定經濟單位的繼續運作。與暴力及其他形式的強大非暴力行動一樣，嚴重罷

工的威脅可能足以誘使對方陣營讓步。罷工可能是自發性的或者經過計劃的。

罷工曾經採取過象徵性之罷工、農業之罷工、特殊團體之罷工、一般工業之罷工、限制性之罷工、跨行業之罷工、罷工的組合與經濟封鎖的各種形式。罷工可以癱瘓一個工廠，也可以癱瘓整個國家的經濟。

## 政治性的不合作

政治性不合作的方法涉及在既有的條件下、拒絕繼續通常形式的政治參與。有時候它們被稱為政治抵制。個人與小團體可能實踐這個類型的方法。不過，在通常情況下，政治性的不合作涉及以集體、協調、通常是短暫性的行動中止正常政治性的服從、合作、與行爲。政府員工、甚至政府自己本身也可以採取政治性的不合作。

政治性不合作的目的可能只是抗議，也

可能是個人對一個道德上或政治上被認為不好之議題的反彈，而沒有考慮太多的後果。不過，更常見的，政治不合作之行動的目的是用來對政府、或是對一個企圖非法奪取政府機構之控制的團體，施加具體的壓力。政治性不合作的目的可能是達到某個特殊有限的目標或對更廣泛的政府政策有所改變。或者，它的目的可能是要改變政府的本質或組成，或者甚至將它瓦解。當政治性的不合作被用來對付內部之篡奪者的時候，如軍事政變，它的目的將是捍衛與恢復合法的政府。

這些方法的政治意義隨著參與人數與這個政治體系運作所需要他們合作的增加而比例成長。在實際的抗爭中，這個類型的方法經常與其他形式的非暴力行動結合。

 P.403

政治性的不合作可能採取幾乎無限數量的

表達方式，依照具體的情況而定。基本上，所有的表達方式都源自於一個願望，就是透過表現或停止某些類型之政治行為的方式，不給予對手幫助。

政治不合作的方法包括否認合法性、公民對政府不合作、公民替代性選擇服從、政府員工的行動、國內政府的行動、與國際政府的行動。

## 非暴力的介入干預

非暴力介入干預的方法具有非暴力抵抗者在更大程度上比採取非暴力抗議與說服、及不合作之方法有更積極主動的特點。非暴力介入干預的方法既可以用於守勢—以維持自主獨立之主動性、行為模式、機構，或類似等等來阻止對手的攻擊，也可以用於攻勢—將抵抗者的抗爭帶到進入對手自己的陣營，甚至不必受到任何直接的挑釁。一般

來說，非暴力介入干預的方法比非暴力抗議與勸說及不合作的方法，對參與者而言是更危險的。同時就其本質，大部分的非暴力介入干預的方法只能由有限的人數在有限的時間內來執行。部分的理由是因為行動啓動的形式，部分原因是因為參與者在面對嚴厲鎮壓的時候，要比通常的情況例如罷工之參與者，必須要有更大的勇氣與紀律。

非暴力之介入干預可以採取心理、肢體、社會、經濟與政治之介入干預的各種形式。這些衝擊可能與它們的形式有所不同。心理性的介入干預，如禁食可能會有政治性的衝擊。肢體性的介入干預(如在街頭坐下或在辦公室靜坐)也可能產生一個政治訴求。社會性的介入干預(例如，建立違反種族或族群隔離的新關係)可能具有心理上或政治上的後果。



 P.404

這些方法可能會破壞，甚至毀滅，被認為不好的既有行為模式、政策、關係、或機構。或者，它們可以建立自己喜歡的新行為模式、政策、關係、或機構的首選。

與抗議與勸說、及不合作之類型的方法比較，非暴力介入干預的一些方法構成對現狀更直接而立即的挑戰。例如，在一個午餐吧台靜坐的介入干預就打亂原來服務的模式，或者說會比糾察線或消費者的抵制、甚至這兩種行動方式組合的目標能夠更直接與更完全地終結種族歧視。雖然介入干預的挑戰是更直接的，但是成功並不見得就會更快，部分的原因是因為第一個結果可能是更嚴重的鎮壓—當然，這不能算是失敗。介入干預的堅持對抵抗者而言可能都是有必要的與昂貴的。如果他們不願意支付的成本，這個行動

可能很快就會結束。不過，在堅持與人數多少增加之下，使用這個類型的方法比使用抗議與不合作的方法，有時候勝利可能(但並不總是)來得更快速，因為以介入干預造成之中斷式的破壞性影響讓對手更難以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容忍或承受。

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使用這些非暴力介入干預的方法可以透過配合調處或者非暴力之強制脅迫的機制，在不必讓對手相信他們應該改變受到質疑的政策之下，引起改變。不過，某些這種方法(特別是那些歸類為心理性的介入干預，例如禁食)可能有助於對手的轉換，或者至少讓對手對他們以往之立場與政策的有效性變得不是那麼確定。這些說服轉換、配合調處、非暴力的強制脅迫、以及瓦解的機制將在下一章討論。

## 不合作的主要衝擊

從這個對非暴力抗爭方法之類型的回顧，在一個特殊的衝突中不論政治柔道術是否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應該很清楚地認知到每一個類型方法之運作所能施加的壓力。

 P.405

同時，固執而強大的強手可能更容易承擔非暴力抗議與說服之被說服與道德上的壓力，而且更容易承擔比應用經濟性與政治性不合作產生穩定影響之非暴力介入干預更挑釁的行動。

不合作方法行使權力的方式隨著特定的衝突情況、抵抗者選擇的戰略、他們選擇要使用之壓力的形式而改變。不過，對手將會有非常嚴重的問題，如果：

- 原有的社會、經濟或政治的模式與機構不再像以前一樣的運作；

- 運作這個體制、執行對手之政策與方案、與貫徹服從之個人、團體、與機構拒絕再這樣做；
- 對手的新方案、政策、與結構仍然還是胎死腹中；
- 對手權力來源的供應受到嚴重削弱或切斷；及
- 儘管採取報復性的鎮壓，這些情況仍然存在。

這個時候，抵抗者就處在一個強有力的地位。只要不合作能夠堅持下去而且抵抗者保持強勁及有能力承擔他們反抗的報復，他們要實現他們的目標就會有一個非常好的機會。

## 政治柔道術

非暴力行動的運作，就好像是爲了對手

有能力並且願意使用暴力鎮壓而特別設計發動的。以非暴力抗爭對抗暴力鎮壓建立了一個特殊的、不對稱的衝突局勢。在這種局勢下，鎮壓不一定能夠成功地扼殺抵抗運動。

在一些、但不是所有的非暴力衝突裡，非暴力抵抗者可以使用這種類似於日本個人作戰之武術，柔道，在政治層面之不對稱性方法。在傳統的柔道，攻擊者暴發的推力不會遭遇到身體的阻擋或者或反向的推力。相反的，受到攻擊的人把對手拉向攻擊者已經開始攻擊的同一方向，這將導致對手失去平衡而在攻擊者自身向前推力的加速度作用下向前跌落。

 P.406

相同的道理，在政治柔道裡對手的猛烈攻擊，也不會遭遇到反向的暴力，反而是非暴力的反抗。這可能會導致暴力鎮壓遭到反彈

而反抗他們自己的地位、削弱他們的權力、同時也加強抵抗者的力道。它也可能將第三者轉向對抗對手、在對手經常之支持者之間製造內部的反對、甚至導致他們去支持抵抗者。

但這並沒有任何保證。抗爭的成果取決於各種重要的因素，其情形正如軍事戰爭的結果一樣。不過，運作政治柔道的潛在後果是如此重要，因此就非常值得對這個過程有透徹的了解。在實際的衝突裡，嘗試促發這個進程可能是明智的。

爲了讓上述的改變可以發生，非暴力抵抗者必須拒絕使用暴力，因爲那是他們的對手更強大的地方。使用暴力可以預見這些權力的轉變會更加困難。不要使用暴力，抵抗者反而必須繼續只能使用非暴力的武器，這才是他們更強有力的地方。這個堅持可以增加抵抗者的權力。

## 利用對手的權力來削弱他們

當殘酷的鎮壓施加在完全非暴力之抵抗者的時候，就會導致對手在最壞的可能情況下曝光。這個曝光進而可能導致輿論上的轉變，然後是行動上的轉變，並且最終造成對非暴力抗爭陣營有利之權力關係轉變。這些轉變的發生是撤銷對對手之支持的結果，而讓對非暴力陣營的支持變得更加強大。抵抗者維持非暴力的紀律有助於讓對手的壓制受到反彈並讓對手在政治上失去平衡而摔倒。

政治柔道只有在某些情況下才可以運作，就只有在主要的暴行是施加在真正非暴力而勇敢之抵抗者的情況。有時候，政治柔道完全沒有作用，或只有三個可能方式的一個或兩個會有效果。即使是這樣，政治柔道只可以部分運作，而不會是決定衝突之結果中成爲一個主導的因素。

 P.407

政治柔道在以下三大類型中運作：

- 一般不滿的團體、與通常更小之非暴力抵抗者的團體；
- 對手往常的支持者，在各個層面包括一般民眾、對手的工作人員、行政人員與執法人員，有時候甚至是高層官員；
- 未承諾的第三者，無論在本地或世界層次。

## 增進來自不滿團體的支持及參與

嚴酷的鎮壓對非暴力抵抗者常常有恐嚇的作用。例如，在1989年6月4至5日之夜間天安門廣場的大屠殺之後，雖然北京各地分散的民眾反抗行動，諸如試圖阻止十字路口，



這些努力太有限而無法發展成爲一個更廣泛而運用普遍與頑強之不合作形式的抗爭。不過，這些對嚴厲鎮壓的小型反應並不是所有非暴力抗爭的普遍反應。在另一起個案，1905年1月9日在聖彼得堡一件類似的大屠殺，導致了一場在這之前是不可能的大規模革命。8仔細調查這些不同的反應發生時的情況是很值得。

有時候，對付英勇非暴力抵抗者的嚴厲鎮壓會從一般不滿團體中激發出更多的人加入積極的行動。在各種不同的非暴力抗爭中已經有這種增加抵抗者人數的例子，包括挪威抵抗納粹的佔領、美國公民權利的抗爭、1944年在薩爾瓦多的反獨裁抗爭、及印度爭取從大英帝國獨立的抗爭。

 P.408

鎮壓抵抗會讓抵抗運動取得正當性，因

爲它「深化不公不義」與「揭露對手的真面貌」。這個後果可能會以兩種方式強化抵抗運動。既有之非暴力抵抗者的決心可能會更堅定，而且他們可能會有意願採取更極端與更危險的行動。同時，抵抗運動的重點可能會被擴大。另外，更廣泛之不滿團體的成員可能決定在這個關鍵時刻，他們不應該繼續在旁邊觀察，反而要直接參與衝突抗爭。這個過程將會讓抵抗者的人數增加。

壓迫是否會產生這些不同的影響，每個個案都會有所不同。不過，最可能產生政治柔道之影響的行爲就是抵抗者目的要贏之聰明行爲的同一個類型。也就是說，抵抗者必須忍受鎮壓、維持他們的抵抗與非暴力的紀律，並且堅持衝突的戰略規劃。抵抗者有時候可能會睿智地改變他們目前使用的特定方法，但是抵抗運動絕對不能潰散，而且他們絕不能訴諸暴力。

## 激發對手自己陣營內的異議與反對

當對手自己陣營內之個人與團體可能認為嚴重的鎮壓是有必要的或者合理的時候，以極端的暴力鎮壓對付抵抗者是不可能引起他們的抗議與反對。如果不是這樣，以極端的鎮壓對付非暴力抵抗者「就」更有可能造成對手自己陣營內部產生反對的聲浪。嚴酷的鎮壓對付非暴力的抵抗者可能被認為是不合理、噁心的、不人道的、或對對手自己的社群也是有害的。

當抵抗者是非暴力的，要對手陣營之成員提醒小心處理這種情況、或者建議目前以鎮壓為手段之外的反應、或者對這個議題之政策表示異議，都是比較簡單的。嚴重的鎮壓可能被認為是對繼續否決非暴力陣營之訴求的代價太高。

 P.409

人們常常爭論，印度在20世紀 20年代、30年代與40年代之非暴力抗爭帶來的影響是更大的，因為英國人是「紳士」。因此，有些人會在英國抗議毆打與殺害印度的非暴力抵抗者。這種論調是不正確的。英國的民眾大多數都沒有抗議1950年代英國統治肯亞期間對毛毛族(Mau Mau)之暴力抵抗者的嚴厲鎮壓，也沒有抗議二次大戰期間德國對住宅區寸草不留的轟炸。印度人選擇不使用暴力而使用非暴力抗爭，大大促進了在英國國內對嚴厲鎮壓的抗議。在蘭開夏郡(Lancashire)成群的紡織廠工人甚至在甘地於1931年到英國訪問他們的時候表達歡迎他，儘管他們的工作因為印度抵制英國與其他外國布料而受到重創。

鎮壓非暴力抵抗者對對手陣營之成員的衝

擊有許多正面的形式。

### 1. 對壓制與理念的質疑

在不對稱的衝突局勢裡—暴力鎮壓相對於非暴力抗爭—有些對手的民眾與經常的支持者可能會開始質疑對非暴力抵抗者進行的暴力鎮壓，並且重新檢討衝突中涉及的這些議題。對手陣營的成員可能會有這些反應：

- 感覺鎮壓與可能的暴行是過度的，而且退讓會比繼續進行鎮壓好。
- 轉變對手政權之本質的看法，可能導致一個新的或者強化的信念，就是有必要進行重要的內部改變。
- 積極同情非暴力陣營及其理念。
- 各種類型對不滿團體之理念的積極協助，及對非暴力抵抗者的援助。

## 2. 對手陣營的叛逃

對使用殘酷鎮壓對付勇敢之非暴力抵抗者的厭惡，有時會造成在對手之政府、警察、軍隊服務的個人開始質疑對手的理念與目前使用來控制抵抗者的手段。這可能會導致在這些對手陣營之成員中的不安、保持異議、甚至背叛與不服從。<sup>2</sup>

 P.410

## 3. 兵變

有時候變節會擴大到警察與軍隊裡面那

- 2 察覺到殘酷的鎮壓可能會導致對手陣營嚴重的問題，一些非暴力的抵抗者可能故意地採取挑釁的行動，期待殘酷鎮壓將引發對手部隊的叛逃者。同時，非暴力陣營可能直接向對手陣營成員呼籲請求支持。有時候，新的分裂出現了，而其他時候，既有的分裂擴大了。相反的，抵抗者的暴力一般都會促使對手陣營更加團結。健全的戰略就是不要讓你的對手團結起來對付你。睿智的行動就是要擴大對手內部的問題及對手們之間的分歧，並且潛在地達成一些容忍—甚至支持你的立場。

些受到命令要行使鎮壓的人。他們可能在執行上級命令的時候變得故意沒有效率，甚至可能兵變。有時候，只有個人違抗命令與背棄，但是有歷史紀錄，整個軍隊拋棄了工作崗位或者轉向認同非暴力抵抗者的理念。

#### 4. 對手政權內的分化

對非暴力抵抗者的暴行，有時還可能導致對手政權對相關的政策、控制的手段、以及人事問題等分裂成兩派不同的意見。那些醞釀已久之個人競爭的個人或團體可能在這個時候透過合法的政策分歧來表達這些競爭。

#### 爭取尚未承諾的第三者

鎮壓非暴力抵抗者有時可能會吸引社會大眾、甚至是國際對抗爭的廣泛注意，並且可能對非暴力陣營的受苦引起強烈的同情。這個廣泛的關注會迫使對手的領導人要解釋與

合理化他們的政策。

不過，只有「公眾輿論」對抵抗者有利並不會導致他們的勝利。非暴力陣營不應該指望發生這種輿論與支持的轉變，更不要指望對手陣營僅僅因為這個轉變就會退讓。例如，儘管1989年6月天安門廣場屠殺之後引起全世界公憤，中國的官員多年來拒絕承認他們行動的任何錯誤。

#### P.411

時常地，固執的對手會忽略有敵意的意見，一直到或除非它導致或威脅到權力關係發生改變的時候。不過，當國際的憤慨轉化為具體行動時，如撤銷信用、切斷補給、或者實行經濟與外交制裁，反對對手的力道就會變得更強而有力，而這個憤慨變得讓他們更有困難加以忽視。

對非暴力抵抗者有利的輿論可以成爲一股



強而有力的支持力量，但它並不能取代非暴力抵抗者與更廣泛不滿團體之非暴力抗爭的動員能力。

### 第三者意見之影響的決定因素

有四類因素將決定對手是否受到第三者意見之改變的影響：

(1) 第三者是國內的還是國際的？國內第三者輿論及其後續行動之改變的影響，相對於國際的，會有很大的不同。一般來說，人們可以預期對鎮壓之內部不同意見與反對可能比國際的反對會造成更直接與嚴重的問題。後者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會發生影響，這是對手可以預見的，而且保留時間等待抵抗運動被粉碎及國際的反對逐漸消失。不過，以個別案件為基礎而進行之個別分析還是有必要的。

(2) 對手的本質與衝突的局勢。非暴力抗

爭面臨的對手並不是都一樣的。有些對手比其他對輿論更敏感。應該考慮下列的問題。政權是民主的或是專制的？它的意識形態是什麼，誰是抵抗者與不滿的團體？政權對抵抗運動的態度是什麼？這些議題對政權有多重要？對手如何看待鎮壓的角色？在什麼樣的社會體制內發生這些事件？對手對第三者的意見敏感嗎，或以任何方式依賴他們嗎？

 P.412

(3)輿論改變產生的行動。一旦第三者輿論的改變已經達到，誰會採取行動來對抗對手的政權，以及要採取什麼樣的行動？

第三者的行動可以包括抗議、公開聲明、示威、外交行動、經濟制裁、等等。它們應該被看作是內部抵抗運動的輔助與補充，但絕對不能作為抗爭的主要行動。以往國際非

暴力行動之成功個案的比例，特別是由第三者所完成的，是極少數的。第三者的行動一般都是象徵性的，因此也是微弱的。更實質性之支持行動的類型，尤其是國際第三者，一般都受限於經濟制裁，而以技術援助來支持內部反抗壓迫政權的抵抗運動幾乎是不存在的，儘管這有可能會改變。

國際的行動是不能取代不滿團體自己的內部行動。非暴力技術的本質就是抗爭的主要衝撞必須由切身受到對手政策影響之不滿團體來承擔。

(4) 第三者輿論之轉變而支持非暴力陣營的理念。這些轉變可以幫助抵抗者鼓舞他們的士氣，而且鼓勵他們要繼續堅持下去，直到勝利。這種變化也可以有助於削弱對手陣營的士氣。

## 第三者支持之未來

第三者與國際的支持，使用上及效用上一般都會受到限制。也許在未來，可以推出支持的新形式，諸如提供非暴力抗爭之有關的文獻與手冊、提供如何進行非暴力行動之戰略規劃的整體性諮詢、提供印刷之設施或服務、提供無線電廣播的設施與裝備，並且提供這個類型抗爭之學習與培訓的基地與中心。

 P.413

### 較不嚴重之鎮壓與反非暴力的行動？

透過選擇一種讓政治柔道可能運作的技術，非暴力抵抗者釋放出一股力量，它比暴力行動讓對手更困難加以打擊。

當使用嚴厲鎮壓的時候，從對手風險的角度，他們可能會嘗試以較輕微的控制措施，甚至設法減少他們自己的暴力活動。有時候他們甚至會利用非暴力的反制行動。已經發

生這些非暴力反制行動的情況，可能就是第一個初步嘗試走向一個新類型的衝突局勢，在其中雙方都會依靠非暴力行動作為他們最終的制裁。

### 小結：轉變權力關係

在使用非暴力行動之衝突中，每一個競爭者的權力都是持續地在改變。有時候，這是政治柔道及這項技術釋放出來之力量的一個結果。政治柔道所引起的轉變要在這個運作發生之後才可能變得明顯。

對手與非暴力抵抗者對支持的限制或保留會影響雙方各自擁有的權力來源。這些權力能量的轉變可能是極端的。

這個潛力是否得以實現，取決於當時的情況及參與者的行為。與非暴力抵抗者相關的因素包括，他們以非暴力之紀律、堅持及戰略與戰術之選擇，協助政治柔道運作的程度

而定。

政治柔道無法在所有的非暴力抗爭中運作，如前所述。不過，還有其他非暴力抗爭可以讓權力關係可能會改變的方法。即使缺少極端壓制或政治柔道的情況，如果妥善勝任地應用，非暴力之抗議與說服的方法、不合作、與非暴力的介入干預還是可以發揮非常重大的力量。

## 四種可能實現成功的方法

### 四條邁向成功的道路

只有當成功之必要條件已經存在或已經建立時，非暴力抗爭才能獲得成功。比人們平常所更瞭解的是，透過一些特別的努力就可以創立許多這些條件，而它是在抵抗者的能力範圍之內。

可以將它區分為可以帶來成功之四個廣泛的過程、或機制：說服轉換、配合調處、非暴力的強制脅迫、以及分支瓦解。

### 說服轉換

「透過說服轉換，我們的意思是，非暴力抗爭之團體或個人行動的結果，是讓對手轉換到一個新的角度而接受非暴力行動者的目

的」，喬治拉基(George Lakey)<sup>1</sup>這樣寫道。這個機制可能會受到推理、論證、情感、信念、態度與道德的影響。

#### P.416

因此，在非暴力抗爭之說服轉換的目的不只是單純地讓下屬團體解脫，而且還可以為對認為是被他們自己的制度與政策禁錮的對手求得解脫。這個機制的倡議者常說，非暴力抗爭的陣營要想辦法在他們自己的態度與行動上，將「邪惡」從「作惡之人」分離開來，就是排除「邪惡」而救贖「作惡之人」。

自我折磨受苦通常被認為對觸發說服轉換是重要的。有些非暴力抗爭的使用者認為自

---

1 喬治拉基(George Lakey)，「非暴力抗爭的社會學機制」，(和平研究評論，第二卷。第6期，1968年12月，第12頁。



我受苦不僅是讓對手鎮壓達到中立化或無法動員是必要的，而且它可以是說服轉換對手的主要手段。有一些人同意，受苦會攻擊合理性與克服冷漠。這樣子受苦不再只是一個風險，它也可以成爲一種武器。

參與陣營之間「社會距離」—「同胞情感」、相互了解、與彼此同情之分離程度的距離越大—說服轉換的可能性就越小。較小的社會距離，就越容易有說服轉換的可能性。一些非暴力抵抗者想辦法要轉化他們的對手可能採取一些步驟，以降低或消除參與陣營之間的社會距離，以促進這個機制。

說服轉換可能會有結果，因爲對手的思想與觀點會有理性及/或情緒的改變。到底這些改變真正是什麼會有所不同，這取決於個人、事件、以及這個過程已經運作多久。說服轉換可能導致對手之行爲、信念、情感、或世界觀發生各種不同的改變。他們個人對

說服轉換的接受度會有非常大的差異。

影響說服轉換的因素包括參與陣營之間的利益衝突程度與社會距離、對手的個性、陣營之間共同的或相反的信念與規範、及第三者的角色。

 P.417

如果非暴力抗爭陣營刻意思辦法要以說服轉換對手的方法來實現改變，它可以與暴力與敵意保持距離、試圖以誠懇贏得對手的信任、維持有關之意圖的開放性、表現騎士風度、保持個人優雅的外觀與習慣、不要羞辱對手、作出可見的犧牲、進行建設性的工作、與對手保持個人的接觸、表現對對手的信任、或發展出同理心等，來促進這個機制。

基於各種不同的原因，包括不能理想地實現上述的影響因素、說服轉換的努力可能

只有部分成功，也可能完全失敗。某些個人與團體可能對說服轉換特別具有抵抗力。許多非暴力抗爭的實踐者，甚至會拒絕說服轉換的方法，他們認為它是不可能的或是不切實際的。如果說服轉換失敗，或者是沒有嘗試，非暴力抗爭還提供了可以實現改變的其他三個機制。

## 配合調處

在配合調處中，對手沒有受到說服轉換，也沒有受到非暴力的強制脅迫。對手在所涉及的議題上不必從根本上改變他們的想法，而同意給予非暴力抵抗者至少一些要求來解決問題。對手決定對一個議題讓步，而不願意冒著更加不能接受之結果的風險。否則這些影響早已可能導致說服轉換、或者捲入非暴力的強制脅迫。配合調處發生時，對手仍然是有所選擇的。不過，社會狀況已經受到

這樣的衝突而大大地改變了，以致於對手必須接受一些改變。導致配合調處的因素之中，包括這些：

- 暴力鎮壓被認為已經不再適當。
- 對手認為他們是以對抵抗者的要求做一些配合調處，在消除一個困擾。
- 對手是在適應自己陣營內部的反對，並且採取行動以防止這個反對聲音的滋長。

 P.418

- 對手正在採取行動以減輕預期會越來越大的經濟損失。
- 對手正在優雅地向一個無可避免的結局鞠躬，以避免失敗的恥辱並且挽救比將來有可能更多的東西。有時候，對手可能採取行動，以防止人們學習

懂得民眾可以行使多大的權力。

## 非暴力的強制脅迫與分支瓦解

在非暴力的強制脅迫中，對手不是被說服轉換的，他們也沒有決定配合遷就提出的要求。相反的，社會力量與權力關係的轉變產生了抵抗者對抗對手之意志所尋找的轉變，而對手仍然在原來的權位上。(這就假定要找的這些改變並不包括政府官員的驅逐或政權的瓦解。)

大致上來說，非暴力的強制脅迫可能以三種方式之一發生：

- 反威權的抵抗變成太廣泛而且人數眾多、以致於對手無法以鎮壓與其他控制的手段加以控制的時候。
- 除非抵抗者的要求得到實現，否則不合作與反權威之抵抗會造成社會、經

濟與政治體制無法運作的時候。

- 甚至因為他們自己行使鎮壓的部隊(警察或軍隊)變得不可靠或被瓦解，而對手使用鎮壓的能力遭到破壞或鬆解的時候。

在任何上述的情況下，儘管他們不會答應抵抗者的要求，對手可能會發現，他們無法捍衛他們受到反感的政策或體制。

強制脅迫並不是限於使用肢體暴力的影響或威脅。強制脅迫的關鍵因素是：

- 對手的意志是否受到阻斷，儘管他們會繼續努力實施；及

 P.419

- 對手是否有能力執行他們的意志。

強制脅迫是使用肢體的或是非肢體的力量，進行對行動的強制或限制。

由廣泛之不合作所造成的非暴力強制脅迫，有時候是如此有效，以至於它可以短暫地癱瘓對手的權力。將這個過程再往前推進一步就是分支瓦解的概念。

分支瓦解是將產生非暴力強制脅迫的相同力量加以更激烈的應用所得到的效果。不過，這些力量在分支瓦解的過程中使用得更加極致，以致於對手的政權或集團會倒台而粉碎。甚至沒有任何完整的人留下來有能力可以接受失敗。對手的權力已經被分解潰散了。

強制脅迫與分支瓦解的力量會有可能，是因為非暴力抗爭有切斷對手之權力來源的能力，如第二章所討論。當人們將這項技術在以下幾個方面果斷地應用於保留或撤銷對手權力之必要來源的時候，這項技術就會具有

強制脅迫或分支崩解的能力：

(1) 合法性：單單應用非暴力抗爭就可以同時顯示對手的合法性已經失去了多少，以及有助於進一步削弱他們的權威。在對手的合法性可能被削弱甚至受到消解。另外，此時之這些否決對手合法性的民眾，在極端情況下，可能將他們的忠誠轉移到競爭者所宣稱之平行政府的形式。

(2) 人力資源：非暴力不合作與不服從命令可能斷絕對手權力所需要的人力資源。這些可能包括一般的民眾、不滿的團體、以及非暴力的抵抗者。其結果可能會大大增加對手的執法問題，同時削弱他們的權力能量。廣泛而頑強的不合作可能會癱瘓這個體制。

(3) 技能與知識：關鍵人員、技術人員、辦公人員、管理人員等之撤銷合作，可能會對對手的權力產生一個與實際不合作人數不成比例的衝擊。非暴力抗爭的挑戰顯得特別



有可能擴大對手政權中的矛盾衝突，從而減少他們處理挑戰所需要之可以使用的技能、知識、洞察力、能源等等。

 P.420

(4)無形因素：非暴力抗爭會威脅到服從的習慣，而且會對政治的信念與官方的教條產生質疑。抵抗運動與不服從運動可以反映稍早以前之態度與信念的改變，同時也可以有助於進一步銹蝕無條件服從的習慣，並且對是否服從發展出有意識的選擇。

(5)物資資源：非暴力抵抗運動可以調節提供給對手之物質資源的數量。這些資源包括交通、通訊、經濟與財務資源、原物料，等等。在198種非暴力抗爭的方法中，有61種是直接形式的經濟方法：抵制、罷工、以及許多介入干預的方法。其他的方法可能有間接的經濟效果。

(6) 制裁：甚至連對手應用制裁的方法以打擊抵抗運動的能力、都有可能受到非暴力抗爭而減少或者去除。那些幫助提供這些制裁的人—警察與軍隊—可能將命令執行得毫無效率，或者在極端的情況下對這些命令置之不理，或者完全不服從它們。這種鬆弛或不服從更有可能用來對付非暴力抵抗而不是對付暴力的抵抗。制裁之可靠性的減少，或甚至是兵變結果造成制裁的中斷，將產生嚴重衝擊到對手的權力地位。

產生非暴力之強制脅迫與分支瓦解的因素會以不同的組合與比例發生。每一個因素的貢獻取決於它在管制對手之一個或多個必要之權力來源的程度多少而定。非暴力的強制脅迫或分支瓦解會更有可能，當：

- 非暴力抵抗者的人數非常大的時候。
- 對手依賴於抵抗者提供對手權力之來

源的時候。

- 這個或這些團體拒絕協助對手，與平常提供協助的程度相比是重大的時候。

 P.421

- 非暴力抗爭陣營可以熟練地運用非暴力抗爭之技術的時候。
- 反抗與不合作可以維持相當長時間的時候。
- 爲了某些服務或補給，對手依賴支持非暴力抗爭陣營之第三者的時候。
- 對手之控制與鎮壓的手段在面對大型民眾反抗時，證明是不足的或無效的時候。
- 在對手陣營內部對爭議的政策或鎮壓會有人反對的時候。這包括要注意到異議者的人數、他們意見分歧的強

度、以及他們使用行動的類型，諸如罷工與兵變。

熟練地運用非暴力的抗爭比在相同的情況下使用政治暴力，可以提供更大的成功機會。不過，卻不能保證勝利。一定會發生改變，不論是好是壞。通常，就像在所有的衝突一樣，結果總是失敗與成功之不同比例的混合物。

## 權力的再分配

 P.423

### 成功的結果是什麼？

有時候人們會聽到對成功之非暴力抗爭的後果有非常不同的聲明。一些沒有善意的評論家輕描淡寫地聲稱，混亂—而不是一個更自由或更公義的社會—就是抗爭的結果。其他的批評者說，其結果就是之前有秩序的體制崩潰之後會產生一個新的獨裁政權。當發生一個有紀律的非暴力抗爭時，結果就不可能是這些，特別是曾經有過相當的成功經驗，更不會有這種結果。

「有紀律」的非暴力抵抗運動不是混亂或是毫無秩序。有效的非暴力行動同時涉及自律及團體的紀律與秩序。事實上，非暴力

行動的紀律越明顯，抗爭就可能會越有效，而且也較少有機會在之後變成沒有秩序與混亂。

誠然，許多非暴力抗爭的個案都曾經產生了一個新的獨裁政權。有時候，爲了許多可能之動機的任何一種，一個專制政權或獨裁集團可能設法利用不穩定的過渡時期竊佔國家的控制，正如我們已經注意到的。睿智的非暴力抗爭的戰略規劃者與領導人應該要預見到這個危險，並且準備與宣傳大規模不合作的計劃，以嚇阻與擊退這種強取豪奪的企圖。

#### P.424

混亂與獨裁是與非暴力抗爭之長期後果的主要趨勢相反的。假設至少有一場相當有能力地應用的非暴力抗爭已經發生，抗爭的非暴力技術就會同時在非暴力抗爭陣營本身與

衝突中及更廣泛體制內之參與者之間的權力分配上，留下重要的持久影響。

## 對非暴力抗爭陣營的效應

非暴力行動的技術會造成參與者的改變。非暴力抵抗者的力量可能會隨著抗爭的發展而成長。因此，權力越會分散到廣泛的社會裡，而不是集中在任何壓迫者之菁英的手中。

參與非暴力的行動同時須要與產生終結對對手之意志的被動屈服。這個參與還有助於修正自信心的缺乏、負面的自我形象、無力感與自卑感、不喜歡承擔責任、或者期待被主導，這些都經常出現在被統治的人民之中。在這個成功的非暴力抗爭過程中，這些情緒往往會被與它們相反的情緒所取代。

比非暴力抗爭對對手所造成之改變更重要的是，已經學會使用這項技術之從前下屬的

能力得到增強。這個經驗讓他們相信，他們能夠與其他人一起行動，分享共同的不滿，而且在改善他們的處境上可以發揮重大的影響。參加抗爭的經驗教導他們，過去曾經是弱者的人可以變成強壯。

非暴力行動的經驗還說明了，參與會幫助增長抵抗者之間無畏無懼的程度。最初，非暴力抵抗者可能需要有意識地同時控制自己的恐懼與憤怒。稍後，這個恐懼可能會消退。透過學習到他們可以維持堅定以面對鎮壓，他們往往會有從恐懼中獲得解放的感覺。在恐懼的減少或喪失之下、非暴力的抵抗者將會降低、甚至消除對手權力的主要來源之一：懲罰的恐懼。這不僅會削弱目前的對手，而且會長期提高不滿團體的能力，並且維持可以不接受任何未來對手壓迫的自由。



 P.425

從來不是道德性非暴力之信徒的賈瓦哈拉爾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報導說，參加不合作運動給予印度的群眾「一個巨大的解放感……拋棄了一個重大的負擔，一個對自由的新感受。害怕的感覺將他們粉碎而擠壓成模糊一片，而他們挺直了他們的腰桿，並且抬起他們的額頭。」<sup>1</sup>已經有來自世界其他地區非常不同之抗爭的類似報告。

階級體制存在的部分原因是因為被統治者認為他們自己比較差而屈服的結果。因此，有兩個步驟可以挑戰而且終結階級體制。第一，讓被統治的部屬成員體認他們自己是完整的個人，不遜於任何人；第二，讓他們的行為符合那些可以加強他們自己的看法。這

---

1 瓦哈拉爾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自傳」(新版：倫敦：博德利 黑德，1953年)，第69頁。

些之前下屬團體之成員就會學到他們有能力可以抵抗與有能力可以發揮重要的權力，以導正他們面對的問題。

儘管抗爭中會有困難，非暴力抵抗者可以發覺這個經驗有成就感。根據不同衝突的報導，包括1941年2月納粹佔領之下在阿姆斯特丹支持猶太人的罷工：

對那些參與者，這個罷工提供了一個解脫感，因為它代表了積極對德國政權的否定……罷工中的勞動民眾已經在對佔領勢力的反抗中發現了他們自己的身份。<sup>2</sup>

參與可以帶來新的精神、自我價值的感覺，及對未來的希望。

---

2 納沃姆布倫恩（Werner Warmbrunn），「德國佔領下的荷蘭，1940至1945年」，（帕羅阿爾托，加州：斯坦福大學出版社，1931年），第111頁。

當抵抗者與一般的不滿團體擁有一個高度內部團結的時候，非暴力行動的有效性就會增加。暴力通常會排除一些人的參與，因為年齡、性別、身體狀況、信仰、或厭惡。不過，非暴力的行動似乎可以促進內部的團結、吸引更廣泛與更多元的團體來參加。這種增長曾經在勞工運動中出現過，就如希爾勒(E. T. Hiller)所報導：衝突「鞏固了這個團體」。「受到攻擊的時候，罷工者會看到符合他們利益的身分。」<sup>3</sup>

 P.426

撤銷與對手及他們體制的合作並不一定會導致混淆與散亂。相反的，這種撤銷有助於在一般的不滿團體內、而且特別是抵抗者之間產生更大的合作。這個反抗對手的運動

---

3 E.T. 希勒(Hiller)，「罷工」，(芝加哥：芝加哥大學出版社，1928年)，第30及90頁。

需要不滿團體內部的組織、合作、與相互支持，以滿足社會的需要及維護社會的秩序。要抵制某些機構就須要加強其他的機構或者建立新的機構。例如，經濟的抵制就必須有其他的來源以滿足經濟上的需要；大規模的政治不合作就必須發展其他的社會與政治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會潛在地導致平行政府。這是19世紀中葉匈牙利反抗奧地利統治的一個明確部分。<sup>4</sup>

當使用非暴力行動而至少有中度之成效的時候，這項技術就會有蔓延的趨勢。同樣的民眾在之後其他的情況可能使用它，而其他人可能效法這個例子來處理自己的問題。雖然暴力行爲也可能會傳染，但是後果會非常的不同。在俄羅斯1905年的革命期間，不

---

4 阿瑟格里菲思(Arthur Griffith)，「匈牙利的復活：與愛爾蘭並行」，(第3版。都柏林：韋蘭德父子公司，1918年)，第170頁。

乏一些重複的例子，罷工與其他方式的抗爭就因模仿而擴散。稍早在1905年罷工的小成功導致了工會組織的擴大與發動更多的罷工。同樣的，小型有限政治上的成功，有時候會刺激非暴力抵抗者爲了較大的目標而施壓。<sup>5</sup>

雖然非暴力抗爭對對手的影響是非常的重要，但是長遠來說，對非暴力抵抗者本身的效應可能更爲深遠而且有潛在的重要性。如果人們是強壯的而且學會了有效的抵抗，任何人一開始要壓迫他們就會變得困難重重或者變得不可能。這個不滿團體的強化最終將以持續不絕的方式改變權力關係。

 P.427

---

5 參閱西德尼哈卡夫(Sidney Harcave)，「第一滴血：1905年的俄國革命」，(紐約：麥克米倫書局，1964年)，第77、79-81、134、143-144、154、171、176-177，及215頁。

## 權力的分散與非暴力的技術

自由的社會需要強大的社會團體與機構，能夠獨立行動並且能夠以他們的權利行使自己的權力，以便控制既有的政府、或者一個國內或國外篡奪的政權。如果這些團體與機構是軟弱的，他們就有必要加以強化。如果他們是不存在的，就有必要建立它們、以控制不希望受到控制的統治者。

在這裡，社會組織與政治技術的問題收斂在一起。社會中權力的相對集中或分散與抗爭的技術—政治性暴力的或非暴力的行動—之間可能有一個通常的連結關係，它是維持或改變社會體制的基礎。因此，在暴力或非暴力之政治抗爭技術兩者之間的選擇、以做為社會的最終制裁，可能有助於決定這個社會對任何統治者或未來可能的統治者行使公民控制的能力。

大家都廣泛地承認，暴力革命與戰爭一直伴隨著而且隨後會有國家之絕對權力與他們手中權力之相對集中的增加趨勢。軍事裝備與運輸的技術變革及無法區別平民與軍隊的目標鎖定與人員傷亡更加強調了這個趨勢。正如第二章的討論，指揮戰爭之機構而自我任命之核心集團的集中控制，可能在以後會轉而反對前朝的政府與人民，以奪取與保持對政治的控制。由於政治暴力往往有助於摧毀一個社會的獨立機構，一個使用重大暴力之社會的民眾可能會比使用非暴力抗爭方法、而且又具有強大而獨立之機構的社會，更沒有能力抵抗國內或外國的壓迫者。

 P.428

因此，非暴力抗爭似乎對社會內的權力分配比暴力抗爭更有不同的長期影響。非暴力技術並沒有政治暴力之權力集中的效應。相

反的，主要應用有組織的非暴力抗爭似乎會增加社會大眾更大的潛在控制能力，因為這個類型的抗爭有助於將有效的權力加速分散到整個社會。人們學會了如何組織自己及如何進行對確認出來的對手加以抵抗。因此，人們有可能發展更大的行動自由，其結果，獨裁就更少了、而民主就更多了。

廣泛使用非暴力的行動以取代政治暴力的行動，有助於將權力分散於一般民眾之間。使用這種技術的人們變得更能夠自力更生，發展他們的領導能力及提高他們自己應用有效抗爭手段的能力。同時，抗爭之後政府的權力可能比較更加受到限制，而且民眾很可能已經發展出一個非暴力抗爭的儲備能力，以便可能使用來對付未來的危險。

在非暴力抗爭中的必要領導階層會更趨於民主，不必依靠暴力來維持團隊的凝聚力，而依靠其被接受的道德權威、政治與戰略判



斷、與民心的支持。除此之外，它有時雖然很重要，但非暴力抗爭的領導階層是可以改變的，而且可以是暫時的。這其中的原因至少有兩個：領導者常常會被捕或被殺，因此抵抗運動本身需要在參與者之中有更大的自力更生能力。在嚴酷鎮壓的極端條件下，效率就會要求抵抗者不可以依賴一個中央的領導團體。如果與暴力的衝突相比較，這種情況可能會影響到非暴力抗爭中發展大家都能接受的領導方式。成功之非暴力抗爭的領導者不太可能比成功之暴力抗爭的領導者成為暴君，因為非暴力的技術往往會在民眾之中產生更大的自力更生能力，並且會強化一個公民社會。

暴力抗爭的領導者可能建立中央控制的原因有兩個。首先，他們有能力調度與分配對作戰者與民眾之軍事武器與彈藥的供應。第二，即使是違反社會大眾，他們有能力命令

使用暴力的行爲。相對的，非暴力抗爭的領導者沒有辦法這樣做，因為非暴力行動的武器不是物質性的。

 P.429

繼成功的暴力抗爭之後，具有鎮壓能力的國家機器很可能會比抗爭以前更大。不過，在非暴力抗爭的情況，這是不可能的，而且人民進行社會群眾抗爭的能力已經增強了。社會的獨立機構同時也可能經由抵抗運動已經加強了他們自己的角色。因此，他們將更有能力在未來有效地發揮作用，無論是在和平時期或在危機的處境。

非暴力抗爭能夠幫助公民獲得自由、有組織、有紀律、勇敢、有能力實行民主，而且有能力在必要的時候保衛它。這些人更有可能對自己在未來可以採取有效的行動能力有信心。

知道自己具有獨立自主之抗爭運用能力的成功經驗，人們會受到他們統治者更謹慎的對待，因為民眾有能力抵抗，以爭取與保衛自己宣稱的權利。

不過，期待一個爲了某些特殊目的而成功的非暴力抗爭，不只要完成這些目標，而且也要解決其他、甚至不是衝突期間涉入的問題，這是不切實際的。單獨一場非暴力運動當然不會排除那個社會或政治體制對暴力在未來的使用。相反的，藉由一系列具有特殊目標之替代運動方式，以非暴力行動替代暴力就很有機會成爲可能，如果這些替代的方法被認爲是符合眾人期待的與有效的。

這些在非暴力抗爭已經發展可以獲得成功的能力，如果人們選擇使用這些能力，也可以用來保衛已經實現的目標，避免受到未來的威脅。經由非暴力抗爭獲得的成果也因此具有相對的持久性，而且不需要使用暴力來

維護它們。

當然，這是一種趨勢，而不是一個有保障的過程。繼成功的非暴力抗爭之後，權力可能變得更加分散於民眾之中，給予人民對自己政治前途比他們之前所擁有的還要更大的控制能力。不過，在某些情況下這個結果可能不會發生。人民力量的經驗可能會逐漸消失，甚至從人們的記憶裡流失，而且當人們倒退回到他們以前的觀念與屈服之模式的時候，這個經驗就大部份喪失了。哪些事情會發生，以及會發生到什麼程度，就要看非暴力抗爭的過程，以及之後的選擇與活動。不過，有效使用非暴力行動的經驗會在他們的選擇之下，以如何發揮非暴力行動的知識將民眾武裝起來。

 P.430

所有這些跡象都建議，非暴力的行動與政

治暴力可能導致完全不同類型的社會。這種可能性值得認真的研究。

不過，這些特性本身並不能確保目前其他形式之社會、經濟或政治的不公不義不會繼續存在、或者在獲得非暴力抗爭的成功之後，不會繼續實施。在其他的情況下，這些特性也無法單獨保證在非暴力抗爭擊敗暴虐政府之後，會有一個充滿活力而且持久的民主。

在許多以主要政治改變為目的的情況，當非暴力抗爭陣營接近成功的時候，如1988年在緬甸；或者從舊政權的權力交接正在進行的時候，如1917年在俄羅斯帝國，一個獨裁陣營已經奪取了國家的控制。

因此，很重要的是，在獲得成功之後要規劃要如何實施新的關係；在這些以主要政治改變為目的的個案中、要慎重地規劃新的民主體制。有必要加強社會的獨立機構。強化

人民的能力以抵抗新而可能的壓迫者或獨裁者也是很重要的。這就意味著向民眾傳播非暴力抗爭的普遍認識，以及同時傳播具體的戰略，以捍衛新獲得的關係與自由。

非暴力抗爭未來的用途與效益有一部份取決於獲得對它本質更多的知識、深化自己在危機中運用這個技術的技能、獲得更多的戰略性的深度見解、以及傳播這些知識到整個社會中。要發展這些能力，就需要許多人來做出貢獻。

## 簡介戰略性規劃

### P.433

通曉過去實踐非暴力抗爭的知識以及在許多個案中這種抗爭的運作過程，是非常重要的。它們幫助我們了解過去發生了什麼事，並且思考未來可能會發生什麼事。

不過，當我們想讓這種類型的抗爭在未來變得比它過去更有效的時候，這個知識與理解並不會、如果會的話，告訴我們可以做甚麼。考慮到目前在世界不同地區之衝突的重大趨勢，而且也預測未來可能出現之壓迫、統治與剝削，這就非常令人期待，選擇反抗這些體制的人民可以掌握一些新資訊，讓他們如何可以比過去應用這些技術之方式更為有效地使用它們。

這些最重要而能夠大大地有助於在未來更有效地使用這種技術的技能之一，就是在一系列之衝突情勢中規劃啟動這個抗爭技術之戰略的能力。

當然，衝突情勢的類型與不滿的本質會有很大的不同。農業剝削、外國的軍事佔領、企圖軍事政變、種族衝突、種族隔離、宗教歧視、以及既有的國內極端獨裁等都是各種不同類型的衝突。除此之外，即使是屬於上述任何類型之一，個別的衝突也絕對不會是相同的。

#### P.434

然而，一個可以大大提高未來嘗試應用這個技術之有效度的能力，就是指導抗爭進行之戰略規劃以及熟練地運用這些新戰略的能力。

在第35章裡，我們將論證，這個技術可以



在未來變得比過去更為有效。本章對戰略性的規劃作一個介紹，並且確認一些影響非暴力抗爭成功的因素。

在第36章裡，我們將介紹準確評估衝突情勢的重要性，然後提供一些要如何做的工具。我們介紹戰略性思想的主要類別，從總體大戰略到個別的方法。本章最後以抗爭開始前發展一個戰略性規劃的探討作為結束。

第37章提供了一些如何面對各種議題的指導原則，這些是可能出現在抗爭過程中的議題，包括目標的決定、強化抵抗者、領導的角色、對手權力來源的破壞、以及衝突展開後進行抗爭的方法，例如在面對鎮壓時的堅持。

第38章的重點將放在抗爭中的關鍵因素，其中包括為民眾的抗爭作好準備、保持動量、監測衝突、以及將衝突抗爭引導作一個了結。

最後一章的第39章，介紹這個技術在許多尖銳問題的領域中可以取代暴力的潛在應用。這些領域包括趕走獨裁、提供國防、解除受忽略者的壓迫、解除社會與經濟之不公不義、擴展民主與人權的實踐、防止獨裁統治、阻止種族滅絕。這些討論只需要是介紹性的，但是當我們進入到這個替代被動性與暴力兩者之方案的歷史發展與實踐的一個新階段時，這些就會變成有必要進一步關注的主題。

## 讓非暴力抗爭更為有效

### 非暴力抗爭的成功與失敗

以非暴力抗爭來進行解決衝突，它在過去表現比它普遍被瞭解的還要有效。這一點在前面章節中所描述的各種情況可以看到，它們只是在過去這一個世紀中這個技術應用的一些抽樣。

非暴力抗爭並不是變魔術。有時候成功地實現它所發動的目標，它有時不能達成任務。在政治直接意義上的失敗總是有可能的，正如同它在戰爭或其他暴力的場合。這裡的「失敗」是指無法實現抗爭的目標。「成功」是指抗爭的目標已經達到。有時候，衝突的結果可能是成功與失敗的混合物，完成了一部份的目標，而有一部分沒有

實現。而這種結果也適用於暴力型的抗爭。

### P.436

當然，非暴力抗爭之有效性的程度必須在達成宣示目標之下、與暴力抗爭之有效性的程度相比較，而不只是實體上壓制另一個陣營。往往在討論有效性的時候，暴力是可以達到預期的目標最強大而有效的力量，它都被當成是假定的公理。這是不正確的。如果是衡量衝突之原始目標實際被達到的程度，暴力抗爭的成效往往是相當有限的，而非暴力抗爭的成效則往往大於一般所公認的。儘管過去非暴力抗爭的個案通常是臨時即興的或只有一點點規劃與準備工作的事實。

## 拋棄簡單化的解釋

在考慮如何使非暴力抗爭變得更加有效的時候，就必須拋棄簡單化的解釋與對失敗的

辯解。有時候這些主張包括宣稱的目標不像抵抗者對他們自己之行動的感覺良好那樣重要、單純放棄暴力就夠了、或者抵抗者有赴死的意願是最重要的。當你沒有完成你抗爭目標的時候，就算感覺很好、不從事暴力、或有意願赴死，都沒有辦法改變你是失敗的事實。

許多一般民衆的看法，什麼是非暴力行動達到成功的必要條件，也是不對的。這些誤解包括相信成功必須要有民主的、甚至是非暴力的對手。有些人認爲，成功必須要有世界的支持、媒體的援助、比暴力需要更長的時間才會成功、或者「非暴力的氣氛」。所有這些觀點都是不準確的。

這個意見已經表示，如果我方已經使用非暴力行動，對手應該被期待會以非暴力方式有所回應。如果回應反而是暴力的鎮壓，大家都會認爲一定有什麼不對勁。這個觀點也

是不正確的。敵對陣營或政權往往是依賴暴力來維持自己的政權及其施政的。當對手受到非暴力的挑戰，隨後的暴力鎮壓，通常是非暴力運動對現狀具有威脅的訊號。非暴力行動是打擊暴力對手的一種技術。

## 抗爭的條件

對使用非暴力抗爭有幫助之情況要素，不應該與必須有的元素混為一談，沒有這些必要的元素，非暴力抗爭肯定是會失敗的。要實踐非暴力抗爭，就會有有利與不利之內部及外部的條件。不過，有利的條件不是絕對的必要條件。某些非暴力的抗爭，曾經在十分惡劣的情況下成功過，因為抗爭的陣營為了補償特殊的不利條件，而透過發展他們的長處與如何在這種條件下能夠行動的技能。

雖然如此，非暴力抗爭中真正的實力並沒有代替品。如果非暴力抗爭的參與者尚未具備足夠的實力、決心與熟練行動的能力，以對抗他們的對手，那麼單純地在口頭上接受非暴力的抗爭將無法拯救他們。這須要刻意的努力以發展這種力量、技巧與採取明智之行動的能力。

如果這些特性超出潛在非暴力抗爭陣營立即可以做到的範圍，那麼這個陣營就不應該超越小型有限而低風險的運動，而應該追求相對容易而短期的目標。它大部分的注意力應該致力於建立自己內部的能力。只有當這個陣營變得強大、有決心、有能力的時候，才可以在抗爭中嘗試逐步戰略性的提升以追求抗爭的長期目標。

## 影響結果的因素

有許多因素會決定非暴力抗爭的結果。<sup>1</sup>

其中有一些因素是屬於「社會情勢」，有一些與對手陣營相關，有一些是與第三者相關，而有許多其他因素是與非暴力抗爭陣營相關。非暴力抗爭陣營可以影響許多因素，但不是所有的這些因素。

 P.438

(1) 社會情勢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雙方陣營利益衝突的程度、雙方之間的社會距離、雙方共同信念與規範之分享的程度、以及包括重大社會團體與機構之民眾的抵抗程度。

(2) 與敵對陣營或政權相關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對手他們之權力來源依賴於那些不合作者的程度、以及對手可以容忍不遵守命令的程度。這些因素也包括對手與他們的支

---

1 這些因素都引述自吉恩夏普之「非暴力行動的政治」，第815-817頁。



持者對自己的看法與政策確信的程度、以及對使用鎮壓或其他制裁方式對付非暴力抵抗者之正當性與合理性確信的程度。

這個類型的其他因素包括對手可能會使用之控制與鎮壓的手段；對手之代理人對敵對陣營領導階層服從的程度；敵對陣營內部團結的程度；其官僚機構與它的警察及軍隊的忠誠度；對手之一般民眾支持者對它陣營之政策與鎮壓的支持度；以及對手對抗爭運動未來發展過程及其後果的估計。

(3)與第三者的相關因素。這些因素包括第三者變成同情對手或非暴力抗爭陣營的程度、以及第三者之意見與善意對雙方重要的程度。這些因素也包括第三者轉變成對涉入衝突雙方的積極支持、或是不合作的程度。

(4)與非暴力抗爭陣營相關的因素。這一類型包括相關因素中最重要的小組，因為它們正是非暴力抗爭陣營可以發揮最大影響力

的因素。它們包括按照非暴力抗爭之必要條件進行組織與機動行動的能力；抵抗者與不滿團體對他們理念之正當性確信的程度；以及這個陣營之中對非暴力抗爭的信仰程度。同樣重要的是非暴力抗爭陣營所選擇要使用的非暴力方法，以及這個陣營是否有應用這些方法的能力；非暴力抗爭陣營所選擇或接受之戰略與戰術的健全性；以及非暴力抗爭陣營對其自己成員之要求是否在這些人之能力所及的範圍之內。

另外，抵抗者實踐非暴力技術的相對能力是很重要的，因為它就是這個陣營可以有紀律地行動來執行計劃的程度。參與行動的人數對某些個案是具有重要性的，諸如高度依賴使用不合作的方式，假設這些人都可以保持這個要求改變機制所使用之活動與必要條件的必要素質。

 P.439

不滿團體對非暴力抗爭是否支持或是會妨礙它的行動將是非常重要的。敵對陣營施加鎮壓的嚴重程度以及可能的恐怖行動，也是很重要的，因為它會被用來平衡抗爭陣營之成員堅持抵抗的能力。抵抗者有能力及有意願繼續抗爭多久、可以保持非暴力抗爭的能力、以及在正常的情況下，抵抗者可以在他們的行動中維持非機秘性的能力，也是很重要的。

有效領導階層的存在，或者這個陣營有能力有紀律地按照一個睿智之戰略而沒有明顯突出之領導階層來行動，是一個額外的因素。因此抵抗者可以激發敵對陣營之成員的同情與支持也是很重要的。最後，非暴力抗爭陣營可以控制其自身權力來源的程度也是重要的。

## 增加成功的機會

除了社會情勢的一些因素之外，在衝突中運作的大部分因素都會有所變化，而且在非暴力抗爭的過程中往往會有相當大的變化。這些改變都會導致增加或減少對手陣營、以及非暴力抗爭陣營的權力。如果這些轉變顯著地增加了對手陣營的權力，而非暴力抗爭陣營的權力卻受到減退，很有可能是對手會贏。不過，如果反而是對手之權力藉由限制它們的來源而受到破壞，而且非暴力抗爭陣營的權力有所成長，非暴力抗爭陣營獲得成功的機會就會大幅度地增加。

這些改變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受到非暴力抗爭陣營之行動的影響。這就是為什麼必須非常謹慎地進行規劃及執行這些行動。技術、力量、紀律、睿智的戰略、人數與毅力是其中的重要素質。

上面所列舉出之非暴力抗爭陣營有潛力可以控制的因素中，有五項顯得特別重要：(1)行動的意願；(2)抗爭陣營的優點(包括持久性、人數、與組織)；(3)非暴力抗爭的知識；(4)採納睿智的戰略規劃；以及(5)熟練而有紀律地執行已採納的戰略規劃。

希望增加他們自己的能力以獲得重要目標的人們，可以在這五個領域加強努力來增加自己的能力。不過，如果只有用到前三個領域，而沒有睿智的戰略規劃，成功的機會就不會大。即使一個強大的陣營有採取行動的意願，在不知道要做甚麼以及如何做的情況下，這個行動也不可能產生多大的影響。

 P.440

然而，光是擁有非暴力抗爭的知識，而沒有能力確定如何有效地運用它，也是不夠的。要提高使用這種技術的有效性，睿智之

戰略的開發與應用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 沒有為成功做好規劃

有一些運用非暴力抗爭的嘗試曾經比其他的個案更成功。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各種不同的因素促成而決定一個特定的嘗試是否會成功或者失敗。

成功不應該留給偶然。抵抗者可以採取審慎的步驟以增加他們實現目標的可能性。這個努力之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在運用現有的資源，並且在衝突中以提高其有效性的方式來行動。這就須要戰略性的規劃。

不幸的是，這種規劃在非暴力抗爭中很少得到應有的重視。人們在面對這種衝突的前景時還是只有很少的人會在採取行動之前、充分認識到制定一項全面性規劃的高度重要性。

 P.441

有些人天真地認爲，只要他們強烈而堅定地維護自己的目標，而且時間足夠久，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實現他們的目標。其他的人會假設，如果他們保持忠於自己的信仰與理想，並且在面對逆境時見證它們，那麼他們就已經爲實現自己的目標而盡了一切努力。有些人認爲，如果他們採取勇敢而犧牲的行動，他們沒有需要再多做什麼了。還有人單純地重複過去曾經使用過的行動類型，或者是他們認爲是符合他們政治信念的行動，他們就自信滿滿地認爲他們最終將獲得成功。

確信理想的目標、維持對理想的忠誠、堅持等都是令人敬佩的，但只憑它們這些就要完成重要的目標、大體上是嚴重不足的。僅僅重複過去已經失敗的行動往往讓成功更無法實現。這個非暴力行動的技術具有特別的

特點，而且還有一些重要的因素可以促進它的有效性，如同稍前討論過的。

人們在衝突的情況下時常讓他們自己因為側重於一些枝節問題、一再回應對手的主動出手、以及只針對短期的目標進行活動，而對他們的主要目標分散了注意力。有時候，人們甚至不想制定一個自己完成他們目標的計劃，因為在他們的內心深處並不真的相信他們能獲得成功。儘管他們可能有既有的形象，這些人內心認為他們自己是軟弱的、是一股強大勢力的無助受害者。因此他們認為，他們可以做到最好的，就是維護與見證他們是正確的信念，甚至就是為它而死。結果，他們甚至連如何實現目標都不想嘗試戰略性的思考與規劃。

這就創立了一個自我應驗的預言。如果你不相信你一定會成功，而因此沒有特意採取步驟來增加我們這樣做的機會，你通常就是



會失敗。

## 缺乏規劃的後果

在過去，大部分非暴力抗爭都是即興而沒有事先規劃的。其中一些衝突在其範圍與衝擊上逐漸升級，而遠遠超出任何人原先的估計，讓參與者對未來的發展毫無準備。例如，1905年的俄國革命就是這種情況，1989年在中國追求民主的抗爭亦是如此。在其他許多過去的衝突中，涉入的團體承認他們必須規劃如何行動，但是他們只在非常有限的、短期的或者是戰術層次的情形下才這樣做。在大多數的情況下，這些團體從來沒有嘗試制訂一個更廣泛、更長期的或者戰略性的行動計劃。

雖然自然偶發性與即興性有一些正面的品質，它們也有嚴重的缺點。例如，如果抵抗者獲得進展，他們往往不知道自己下一步

應該要做什麼。如果抵抗者在某些衝突中沒有充分預期他們對手的殘暴，他們可能會遭受嚴重挫折而導致運動的潰散。當由於缺乏充分的規劃而將關鍵性的決定留給機運的時候，後果可能同樣是災難的。

 P.442

這些缺乏規劃的結果就是，要在衝突中獲得成功的機會就大大地減少了，有時候就完全消失了。如果沒有制定一個周密的戰略行動計劃：

- 我方的能量可能會轉向到次要的議題上，而且也無法有效地加以應用。
- 嘗試的行動方法可能超出抵抗者可以有效應用的能力。
- 非暴力陣營的優勢可能還是沒有受到使用。

- 對手的主動性將決定事件如何發展的過程。
- 不知道要做什麼的不確定性會在抵抗者中擴散錯亂的情緒。
- 我方的弱點會增加而導致士氣低落，並且會對達到目標之企圖有不利影響。

總之，這個陣營的優勢就會消散或者它們的影響就會減至最低。犧牲就變成了一種浪費，而且一個人的理念就沒有發揮很好的作用。

大雜燴的活動不會讓抗爭向前前進，反而導致零落與失焦的行動，或者更糟糕的是，削弱了這個運動。相反的，按照規劃指示的行動可以讓我方的優勢朝著預期目標的一個確定方向前進。

 P.443

長期規劃也是非常重要的另一個原因。即使在運動最初目標已經實現，如推翻獨裁政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壓迫，缺乏規劃如何處理過渡到一個更好的體制會造成新壓迫的出現。

## 戰略性的規劃

在已經發生之過去衝突中的短期或戰術性的規劃，通常非暴力的方法都是有用的，而且有助於完成這些抗爭。不過，整體衝突的長期戰略規劃具有明顯不同的額外優點，使非暴力抗爭陣營計算出最有效的方法以打倒壓迫、以評估政治局勢與民眾的情緒是否成熟足以行動、以及在面對對手鎮壓及其他反制措施時，要選擇如何啟動非暴力運動與運動前進中要如何發展。

戰略性的規劃也讓非暴力抗爭陣營變得更加強大，因爲它知道它打算往哪裡去，而且因爲它會察覺到抵抗者可能會遭遇到的可能問題、事件與反應。

目標越重要、或者失敗的後果越嚴重，規劃就變得越重要。戰略性的規劃會增加現有資源將受到最有效應用的可能性。這對一個有崇高目標而資源有限、而且它的支持者在衝突中會面臨危險的運動是特別重要的。相反的，我方的對手通常能獲得重大物質資源、組織力量、並且有能力犯下的暴行。

戰略的使用在軍事衝突中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幾個世紀以來，軍事官員爲了軍事行動而從事戰略規劃。重要的思想家，如孫子、卡爾克勞塞維茨(Carl von Clausewitz)、巴希爾利德爾哈特爵士(Sir Basil Liddell Hart)曾經分析與改進傳統的軍事戰略。其中包括毛澤東與厄尼斯托「切」格瓦拉(Ernesto “Che”

Guevara)等人曾經試圖為游擊戰爭做同樣的事情。對傳統的軍事戰爭與游擊戰爭兩者、使用更精密的戰略同樣都是成功的一個基本要求。

正如有效的軍事抗爭需要睿智的戰略、規劃與執行，當非暴力行動也在建全的戰略規劃為基礎上進行運作的時候，它將會變成最為有效。不過，大規模非暴力抗爭之戰略的制定與應用會比軍事衝突的更加複雜。這是因為非暴力抗爭中成功與失敗的因素比軍事抗爭中的多出很多。在重要的非暴力抗爭中，社會中所有民眾與許多機構、不只是軍隊，都有可能變成戰鬥員的。為了要使這些人民與機構的努力變成最有效，這就須要有可以勝任的戰略。

 P.444

對手及非暴力抗爭陣營之絕對與相對優勢

可能會有很大的不同，而且在衝突的過程中會有迅速的改變。非暴力抗爭陣營的行動與行爲可能會有超出這些事件發生之特定時間與地點的條件而有意想不到的效應。參與衝突之雙方勢力的這些改變在非暴力抗爭中要比武裝抗爭中更爲激烈。因此，即使是選擇小型而有限的行動以及在衝突中之抵抗者的行爲，都必須非常謹慎。

## 戰略的層次

在制定戰略規劃時，我們必須理解戰略有四個層次。<sup>2</sup>總體大戰略與策略在之前已經簡要地介紹過。不過，在這裡有必要對它們作更深入的探討。在最根本的層次上是總體大戰略，其次是策略本身，之後是戰術與方

---

2 這些定義是由羅伯特哈爾維(Robert Helvey)、布魯斯詹金斯(Bruce Jenkins)與吉恩夏普所草擬的。未發表的備忘錄，愛因斯坦研究院。

法。

「總體大戰略」可以稱之為指導衝突抗爭的主要概念。它是最廣泛的概念，用以協調與指導抗爭陣營之所有資源朝向實現衝突的目標前進。

#### P.445

「策略」與總體大戰略非常類似，但是更適用於整體抗爭中之小型而有限的階段，例如為了特定目標的運動。策略包括發展一個有利的情勢、決定什麼時候開打、以及在採納之戰略中利用較小的交戰的廣泛方法。

「戰術」是指在選定的策略內進行更小型而有限之交戰的計畫—是有限的規模、參加人數、時間、或特定的議題。戰術是指一個陣營在與對手特定遭遇時要如何應用它所選擇的方法與行動。

非暴力行動的「方法」是行動的許多個



別形式，例如糾察、社會抵制、消費者的抵制、總罷工、公民不服從、靜坐、與平行政府，而這些已經在第四章做了回顧。在考慮選擇要求改變機制(說服轉換、配合調處、非暴力強制脅迫、或分支瓦解)之方法的因素之中，包括抵抗者控制對手之權力來源及其地位、長處、弱點與抵抗者之權力來源的程度。

如果戰略構想四個層次之中任何一個沒有充分地構思或擬定，甚至完全不見了，整體的非暴力抗爭將會受到嚴重地削弱。缺乏對廣泛之願景圖像的了解，有的人可能忽略了作準備或者無法採取有效的步驟以實現目標。

總體大戰略的選擇、策略的執行、戰術、與要使用的方法應該會決定衝突整體的方向以及整個過程中運作的行爲。這四個層次的戰略在以下的章節中將會得到更充分的討

論。

在執行一項策略時，必須要有謹慎仔細的支援活動。這就須要規劃與準備。這些活動是後勤工作的任務。後勤支援包括進行一場衝突所需要之一系列詳細的支援活動，例如財務安排、交通、通信與補給。

## 睿智戰略的收穫

擬定與執行睿智之策略以指導抵抗者的行動使他們能夠集中自己的力量、而且以行動朝向預期的目標、擴大對手的弱點、強化抵抗者、減少人員傷亡及其他成本，並且讓那些付出的犧牲都對主要的目標有所貢獻。

爲了增加成功的機會，非暴力抗爭戰略規劃者不僅須要爲個別運動制定一個總體大戰略與策略，而且也能發展一個全面的行動戰略計劃，以具體的內容加以應用。這個戰略性的規劃將需要能夠強化民眾，削弱然後

破壞這個壓迫體制，並且建立一個改善的社會。要發展這樣的一個行動計劃，必須要仔細評估當時的情勢與採取有效行動的方案。

 P.446

這個戰略規劃整體描繪出所預期的具體步驟，讓抵抗者據以執行總體大戰略與個別策略，以實現他們所選擇的目標。它是行動的操作指導原則。這個規劃確認四個戰略層次必須進行的任務，及誰要負責執行它們。研擬與選擇總體大戰略、策略、戰術、與選擇方法要考慮的因素，將在第36與37章中詳細討論。

戰略性規劃的重要性絕對不會受到過度的強調。它是利用非暴力抗爭以進行更有效之社會與政治運動的關鍵。

## 戰略規劃的首要步驟

 P.447

### 一個重要但困難的任務

健全戰略的發展是一個有效運動最重要的必要條件之一。當總體大戰略、策略、戰術與方法在事前就選好，這些應該就會型塑了總體的方向與整個衝突過程的發展。

一個好的戰略會將實現整體抗爭以及個別運動的目標作為目標，透過有效地動員民眾力量以對抗對手。在大多數的重大衝突中，睿智的戰略也必須要包括如何削弱對手的權力來源。

整體戰略性的構想—為了個別運動的總體大戰略與策略兩者—將使這個(些)目標變得明確，描述抗爭將如何開始、決定哪些類

型的壓力與方法可以被應用來獲得長期的目標，以及指導旨在實現可能之中程目標的行動。這個個別運動的策略同時儘管在鎮壓之下也可以引導抗爭將如何展開與推進、可以用有效的方式動員與運用抵抗者的資源。

 P.448

「規劃一個策略」就是計算一個行動的過程，這個行動的目的是讓我們更有可能從現在的情況走到一個理想的未來局勢。一個要實現目標的計劃通常包括一系列不同階段的運動以及其他有組織的活動，它的目的就是要強化不滿的民眾與社會、進而削弱對手。

戰略規劃者應該避免過度野心地規劃，也應該避免過於膽小。睿智的戰略發展將有助於確保戰術與具體方法之間的有效互動，以執行戰略及提高勝利的機會。如果從衝突的一個階段改變到另一個階段，就須要有清晰

的戰略眼光，爲了好的目的與效果，就會從一個方法改變到另一個方法。這個戰略也會預測抗爭可能成功的方法，並且抗爭將如何結束。

爲了進行一場大規模的抗爭而要發展戰略規劃是一項艱鉅而複雜的任務。本章與之後兩章只是要簡介這項任務的一個基本的了解，並且對那些瞭解到有必要負責任而作準備的人提供有限的指導。

我們現在將重點放在戰略性規劃早期的兩個重要組成部分。第一部分是制定一份戰略性的估計，以便更深入地揭露出衝突要在什麼情況展開。第二部分是研究戰略的層次，因爲它們有可能符合衝突中發展出來的優勢。

## 制定一份戰略性的估計<sup>1</sup>

---

1 本節大部分引用羅伯特哈爾維的思考與分析。

只有在一個特定之衝突背景與情勢的範圍內才有可能擬定戰略。因此，所有的戰略性規劃要求這個戰略規劃者必須對整個衝突之局勢具有一個深刻的了解。這需要把注意力拉大到衝突的廣泛範圍，包括實體、地理、氣候、歷史、政府、軍事、文化、社會、政治、心理、經濟與國際因素。在發展戰略之前先查明與分析這些因素就稱之為「戰略估計」。<sup>2</sup>

在最基本的層次上，戰略性的估計是計算與比較非暴力抗爭陣營與該陣營之對手的優勢與弱點，這就要從將發生衝突之社會的廣義社會、歷史、政治與經濟的內涵來看。戰略估計應該至少包括注意以下的主題領域：一般衝突的情勢、議題爭執所在、衝突雙方的目標、對手陣營、非暴力抗爭陣營、衝突

---

2 要規劃計算戰略性的估計請參閱附錄A。

中的第三者、與涉及之陣營雙方之間互相依賴的平衡關係。

 P.449

## 要研究議題與目標

很重要的是，戰略規劃者必須從潛在的抵抗者與對手的角度來研究爭執的議題。從各自一方的角度、什麼是廣泛的議題，而且它們對即將發生的衝突有多麼重要？

並非所有的議題都是同等重要的。有些議題可能會被某一方或者雙方認為是根本的議題。其他的議題可能會被認為比較不重要。重要的是要確定這些議題是否被任何一方認為是「不可妥協」的議題，這些議題就是——不論對或錯——被陣營的追隨者認為是根本的議題。這些議題往往包括一些他們對社會本質上的堅定信念、他們的宗教、他們基本的政治信念、或者他們認為他們人民要生存所



必需的條件。

這些爭議之議題的本質以及它們被雙方各自認定的重要性會對即將出現之抵抗運動所需要擬定的戰略產生根本性的影響。因此，戰略規劃者必須從對手陣營的角度與非暴力抗爭陣營的角度對衝突中之爭議議題制定一個清晰而準確的說帖。

 P.450

重要的是要認清衝突之廣泛議題與個別運動之特定目標之間的區別。議題是更一般性的。例如，在一個勞資衝突的議題可以被看作是工資、工作條件、與尊重。不過，在一個特定的罷工中，目標會更加具體，例如要求在一定的工資增加、實施一些安全措施、要求醫療保險、或工作保障的提議。

衝突雙方可能不僅有立即的目標，而且還有長期而在當時無法公開宣布的目標。戰略

性的規劃者應該準確評估雙方各自的目的是什麼，以及在何種程度上相互競爭的目標可以兼容或者不可兼容。

## 衝突的一般情勢

每一個戰略性的估計必須包括即將進行非暴力抗爭之衝突情勢的詳細調查。所有可能對對手陣營或者非暴力抗爭陣營有一個可以想像得到的影響因素都應該仔細探討。這些措施包括地形與地理、交通運輸的基礎設施、通訊網絡、氣候與天氣、衝突發生之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司法、與經濟制度；人口統計數據；以及社會與經濟階層的類型與程度。很重要地這些也要包括經濟與生命線資源的可用性與掌握；以及獨立公民社會的狀態。

同樣重要的是要研究抗爭必須運作之當前整體政治局勢。目前有實施特殊的控制，例

如戒嚴法或其他方式的嚴厲壓迫嗎？當前的政治與經濟趨勢是什麼？

## 參與者各方的條件與能力

對蓄勢待發之衝突的各方勢力有一個全面與詳細的瞭解是極為重要的。這樣的瞭解應該聚焦在真實的能力，而不是在每一個團體的意圖聲明或者他們各自條件的簡單假設。這個戰略的估計是一份內部的規劃文件，而不是宣傳的工具。對所有涉入團體之優勢、弱點、與能力等不準確或者誇大的看法將產生不明智的戰略，甚至可能導致挫敗。

這是非常重要的，要研究雙方陣營各自擁護者與支持者的人口統計數據。這項探討應該包括年齡、性別、識字率與教育水平、人口成長率、地理分佈、社會經濟階層、以及其他類似的因素。雙方在地理、文化、種族或經濟上有範圍邊界的分隔嗎？

同樣是重要的，要瞭解一些雙方各自運作之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的相關「體系」。什麼是這些體系的支撐，以及在何種程度上雙方是獨立的、或是互相依賴的？這些體系的支撐是否獨立於國家結構之外？國家結構本身是否受到對手的控制或利用、或者是雙方都與國家機器不相干？

 P.451

還必須注意確認對手的權力來源以及提供對手這些權力來源之「支撐支柱」<sup>3</sup>的機構。支撐的支柱是指提供一個政權(或其他任何行使權力的團體)讓它維持及擴張權力之能力所必須要之權力來源的機構與社會部門。這些例子包括提供權威或合法性的道德與宗教領袖；提供經濟與物質資源的勞工、

---

3 這個「支撐之支柱」的詞彙是由羅伯特哈爾維所提出。

企業與投資集團；提供人力資源與特殊技能的公務人員、行政管理人員、官員與技術人員；以及提供對民眾行使制裁(包括鎮壓)之能力的警察、監獄與軍隊。

有必要對非暴力抗爭陣營與更廣泛的「不滿團體」(定義為受到敵對陣營之政策與作為施壓之更廣泛的民眾而且為他們發動衝突抗爭)做一個類似的覆審。那些團體與作為他們「支撐支柱」之機構的權力來源是什麼？

戰略性規劃過程的一部分、就是在這些訊息的基礎上決定如何更好地強化(或創建)非暴力抗爭陣營之支撐的支柱，同時破壞那些對手權力來源的支柱。

 P.452

也有必要評估雙方各自之相對「抗爭的力量」，並且比較它們。對於對手來說，這意

味著瞭解他們行政管理、軍事能力、警察與情報部隊的勢力範圍與可靠度是很重要的，以及他們自己人民與機構對他們支持的程度。同樣重要的是要確認敵對陣營之中的缺陷與脆弱點。這個陣營有多麼團結？領導階層之中是否有權力鬥爭或競爭？是否有任何組織或機構、通常是支持對方但有可能是被設定為轉移忠誠的目標或者進行組織性的破壞？

對抵抗者而言，重要的是要知道自己啓動非暴力抗爭的能力。這包括他們對這種技術的瞭解，他們對這種類型之行動的經驗，以及他們準備的充分度與本質。什麼是抵抗者當前與潛在可能從一般不滿團體得到的支持？什麼樣的支持是潛在抵抗者可以從民眾之中的其他團體、機構與聯繫網絡得到的？這些當中哪些能夠真正有幫助？在一般不滿團體或非暴力抗爭陣營的部門內部或之間是

否有重大的內部衝突，如瑜亮情結、權力鬥爭、或者意識形態的爭論？

其他問題也是很重要。對手獲得內部與外部盟友的支持有多少？相對之對手了解非暴力抗爭有多深？在一般抵抗的民眾之中是否有實際或潛在的同情與支持對手？社會、階級、種族與宗教的因素扮演什麼角色？

抵抗陣營獲得訊息的管道是什麼？誰是他們內部與外部的盟友？他們獲得社會內部團結與支持的程度如何？他們的經濟資源是什麼？他們的戰略能力有多深入？這個陣營之戰略規劃者與領導者的能力有多強？是戰略性的競爭力集中在領導階層的一個小組、或者相反的是這種專業知識是分散在潛在之抵抗者的一般民眾之中？(後者將是非常罕見的。)抵抗者的組織力量是否受到威脅？

### 第三者

在一個衝突中，評估第三者對雙方各自的角色也是很重要的。

這些潛在的角色可能包括對雙方各自之公共關係的協助、外交援助或壓力的提供、財務支持的提供、施加經濟壓力、以及提供教育與技術的援助。第三者也可以提供警察與軍事的援助(通常不會提供給非暴力抗爭陣營)、提供安全區、以及幫助傳播非暴力抗爭的知識。抵抗運動之戰略規劃者掌握正確的資訊與合理預測誰是潛在的第三者以及他們在及將來臨之衝突中可能的活動是非常有用的。

#### P.453

### 依賴關係的平衡

一個適當的戰略性估計也應該研究存在於涉入雙方之間的「依賴性平衡」。敵對陣營目前或可以控制潛在抵抗運動陣營之經濟資



源與生活所需資源—燃料、水、食物等—的程度如何？同樣地，非暴力抗爭陣營目前或可以控制敵對陣營之經濟資源與生活所需資源的程度又如何？這就會揭露出某一個陣營在可以辨識之必須品依賴相對陣營之實際與潛在的程度。這在非暴力抗爭可能是非常重要的，並且往往可以在規劃抗爭時幫助決定哪些方法可能是最有效的。

## 何時發動抗爭

上文所提出的這些具體因素只是在戰略規劃以前戰略性估計必須確認之這種類型因素的一個樣本。一旦完成，衝突局勢與雙方陣營之能力的戰略性估計就可以當作非暴力抗爭陣營之總體大戰略的擬定與個別運動之特定策略之擬定的背景資料。

如果這個戰略性估計顯示，非暴力抗爭陣營比一個主要抗爭所需要的比相對之對手的還要薄弱時，那麼這個陣營就不應該在這個時候發動一場需要強大力量的抗爭。在非暴力抗爭的運動中，力量是沒有替代品、或是捷徑的。如果陣營比期待的能力還要弱小，就可以在開始的時候只採取小型有限的行動，可以在沒有強大實力時也可以有效（這在後面將會討論），或者應該將更有企圖心的行動推遲到這個陣營更強大的時候才來做。顯然地，主要的工作應該對感到不滿民眾投入強化的工作、以及發展啓動有效抗爭的能力。

就是這個戰略性的估計才會讓這一點、及衝突中其他的決策更爲清晰。雖然戰略性的估計是非常的重要，但是它不是規劃戰略時唯一需要考慮的議題。對非暴力抗爭這項技術有徹底與深入的了解，是頭等重要的。

其他相關的因素也需要在整個規劃的過程中加以關注，以便使非暴力抗爭達到最可能的有效。許多這些戰略指導方針將在第37章討論。

## 戰略的層次

從戰略性估計蒐集到的知識與放在心中之非暴力抗爭陣營的目標，如何發動抗爭的廣義概念是什麼？目標要如何實現的廣義概念是什麼？要作出這樣的決定，除其他事項之外，必須確認非暴力抗爭要使用而造成改變的機制，這個改變的機制就是要用來決定是否須要有一個以上的運動。這都是戰略性思考的領域。

一個戰略是如何採取最好行動的概念，以實現衝突抗爭的目標。戰略要考慮是否、何時、或如何開打、以及如何達到最大的成效，以獲得某些目的。戰略是計劃實際的分

配、適應與應用可以使用的手段，以達到預期的目標。

正如前面所討論的，戰略有四個層次：總體大戰略、策略、戰術、與具體方法<sup>4</sup>。最根本的是總體大戰略，之後還有爲了更小型有限之運動的策略本身、其次是用來推行運動戰略的戰術與方法。如果想要爲一個特定的衝突發展一些戰略，認識這四個要素及它們之間的差異是重要而不可缺少的。

#### P.455

當然，應當要記住，沒有任何單一的戰略會適用於使用非暴力抗爭的所有場合。不會存在也不可能發展任何單一的藍圖適用所有的衝突。每一種情況會有所不同，而且往往會有極度的不同。不過，在記得我們以前討

---

4 這些定義是由羅伯特哈爾維、布魯斯詹金斯及吉恩夏普所起草的。未發表的備忘錄，愛因斯坦研究院。

論過之因素的情況下，還是可以為戰略規劃發展一些一般性的準則。一個特定衝突之總體大戰略的規劃者不但必須要對衝突的情況有一個深刻的理解，而且要對非暴力抗爭之技術與一般性之戰略性原則有一個認識。其中有一些將在第37章討論。

## 總體大戰略

總體大戰略是指揮衝突過程的主導概念。總體大戰略是一個構想，用以協調與導引民眾與團體之一切適當與可用的資源(經濟、人文、道德等)，以實現衝突抗爭的目標。它是抗爭進行的一個總體規劃，使我們有可能預見抗爭如何以一個整體來進行。如何才能獲得抗爭的勝利？預期的改變要如何來實現？

總體大戰略包括抗爭陣營理念正當性的考量、除了抗爭技術之外其他壓力與影響的評

估與利用、以及決定在何種條件下將要採取公開的抗爭。

總體大戰略要非常重要地包括衝突技術的選擇、或者最終的制裁、要用甚麼在談判期間保留作為實際或隱藏之威脅的槓桿、而如果後來發生時可以在公開力量的對抗上用得上。在這種情況下，這個技術就是非暴力的抗爭。這個選定的總體大戰略也要為發動特定目標之更小型有限的運動建立策略發展的基本架構。

除此之外，在總體大戰略中非暴力抗爭有時候會與其他使用的非暴力手段合併，因此就不會威脅到這項技術的運作。真相調查、傳播宣導、公眾教育、向對手呼籲、有時候可以談判、以及某些情況之選舉宣傳活動、可以在很多情況下可以與非暴力抗爭作有幫助的連接使用。例如，這些手段時常可以與經濟抵制與勞工罷工的聯結。訴訟或其他法

律行為有時候也會被用來支援非暴力行動，就如在阿拉巴馬州蒙哥馬利市的巴士抵制事件。

總體大戰略還要包括考慮發動這個衝突以實現目標與這個抗爭有何相關。預測可能出現之衝突長期後果也是屬於總體大戰略的範圍之內。

 P.456

非暴力抗爭的總體大戰略應該最好不僅包括將那些受到棄絕的加以終結，而且也要建立了一些新的來取代它。例如，一個僅僅以摧毀現任獨裁統治政權為目標的總體大戰略就會冒著產生另一個獨裁政權的風險。一個更好的目的可能是改變這個統治的體制，並且建立一個更加優越之更自由與更有民主控管之政治體制。

這個總體大戰略必須更廣泛地描述非暴力

抗爭陣營要如何進行這個衝突抗爭。這就是廣泛地由現況延伸到目標已經實現之將來的情況。在這個努力中那些是可以施壓與行動的一般手段？什麼是非暴力抗爭對抗對手的主要衝力？是透過造成經濟損失的方式施加壓力嗎？或者是透過破壞對手的合法性？透過癱瘓政治嗎？還是透過國際壓力？利用其他的壓力嗎？

很重要的是非暴力抗爭的陣營有能力削弱或消除對手陣營之大部分或全部的權力來源？這些來源包括權威(或合法性)、人力資源、技能與知識、無形的因素、物質資源及制裁。以攻擊他們的支撐支柱以削弱或切斷這些權力來源在對抗高度壓迫之政權是至關重要的，而且可能導致這些體制的權力崩潰。



如果抵抗者是足夠強大的、有足夠的數量、而且將他們的不合作集中在這些來源上、即使是一個非常殘酷的政權也有可能會被削弱或解體。塞爾維亞人在2000年10月的抗爭就是一個例子。

不過，在衝突的初始階段，要充分中立化或消除對手之權力來源的努力不太可能是在抗爭陣營的能力範圍之內。戰略性估計的結果應該有助於決定這個陣營是否有能力以足夠的力量施加所需要的壓力，以成功地完成一場單一的運動，或者是否應該規劃一系列更小型有限的運動。這個計算是總體大戰略的一個必要組成部分，將在第37章作更充分的討論。

## 策略

具有更小型而有限目標之運動的個別策略是非常重要的。運動的策略會指導特別的衝

突在更廣泛之抗爭與總體大戰略的範圍內要如何發動。這些有限的策略描述要如何發展特定的運動，以及不同的部門要如何安裝在一起，以便最好地實現他們的目標。策略還包括分配任務給特定團體與分配給他們的資源以便在衝突中使用。健全的運動策略會有助於透過所選擇之總體大戰略的大體架構來引導抗爭，而且將它填補到抗爭之直接具體面向的全面性概念。

雖然有相關，總體大戰略的發展與制定運動的策略是兩個不同的過程。只有在確定總體大戰略之後才有可能充分發展具體的運動策略。必須要將運動的策略以實現與加強總體大戰略的目標而設計。制定運動策略的因素包括發展一個有利形勢、決定何時發動一場運動、以及在策略之內廣泛地利用更小型而有限之交手的方法以達到成功。

通常，運動策略的目標應該反映總體大戰

略中的廣泛議題或不滿。如果衝突主要是經濟性質的，而且總體大戰略已經採納設定主要以使用經濟壓力的方法，那麼運動策略的選擇將最有可能聚焦特定的經濟目標，而且將應用諸如勞工罷工與經濟抵制的壓力。不過，如果總體大戰略的重點是在爭取政治自由、反對獨裁統治、或者維護言論自由，那麼個別運動的策略可能聚焦在這些議題的具體表達形式、使用相關的方法，諸如發放被禁止的刊物、行使被禁止的言論自由、或其他可以戲劇化專制統治之極端本質或侵犯人權與公民自由的方法。

 P.458

這並不是說只有經濟施壓的方法可以用在對經濟議題的抗爭，或者應該只有政治施壓的方法才可以應用於以政治為主的抗爭。經濟的不合作方法可能有效地迫使政治政策的

改變—甚至在某些情況下造成政權更替。雖然如此，在進行運動之策略規劃時，選擇在總體大戰略中已經確認之廣泛不滿的代表性具體議題與目標，往往是有益的。

## 戰術

以小型而有限之目標的運動策略將決定應該採用哪些更小的「戰術」計畫與特定的行動方法以追求主要的目標。一個好的策略還是無能為力的，除非它被落實到有紮實戰術的行動。不過，精巧地選擇與實施戰術還是無法彌補不好的整體策略。選擇戰術以實施一項策略，可能涉及不同戰線、團體、時段與方法的考量。

戰術是一個小型而有限的行動計畫，是建立在構想如何在衝突中之特定階段對現有作戰的手段做最好的利用，以實現更廣泛運動策略之一部分的有限目標。為了達到最有

效，這些戰術與方法的選擇和應用，必須是因為它們能夠真正協助策略的應用，並且有助於達到成功的必要條件。

 P.459

戰術規範要如何應用行動的特定方法，或者抵抗者的特定團體在特定的情況下要如何行動。例如，在勞工抗爭中，工廠工人爲了要求承認工會、增加工資、或改善工作條件而罷工，戰術就包括罷工時機的選擇、如何說服工人參與罷工、要採取什麼行動以阻止罷工的破壞者、沒有工作時如何在經濟上支持他們、要如何努力以鼓勵公眾的同情與支持、以及要用甚麼方式與工廠的業主聯繫。

因此，戰術是在選定的策略內規劃進行更小型而有限的交鋒—有限的規模、參與者、時間、或特定的議題。它們指定一個陣營在

與對手的特定交戰中要如何行動。

戰術要符合運動的策略，就像運動的策略要符合總體大戰略一樣。戰術始終都是關注在抗爭，雖然除了如何作戰之外策略還包括更廣泛的考量。一個特別的戰術，只能從它採用的方法與作為運動更廣泛策略之一部分的关系更容易理解。

## 方法

爲了達到擬定之策略的最佳效果及最有效的執行，非暴力之「武器」或具體方法的選擇就必須要更審慎與更明智。過去許多衝突都是由選擇行動的具體方法開始，而不是發展衝突進行的長期規劃。這樣做是不被鼓勵的。相反的，更睿智的順序是先發展總體大戰略，然後制定個別運動的策略。只有這樣，規劃者才能最恰當地選擇行動的戰術與具體方法。可以使用的方法，列在第四

章<sup>5</sup>。還有其他的方法。

方法之三種一般類別的特點有必要加以探討。

- 抗議與遊說：這些方法包括守夜、遊行、請願、糾察、走開不理。它們的效果在很大程度上是象徵性的，並且對異議的存在產生一個警覺。
- 不合作：這些方法包括社會抵制、經濟抵制、勞工罷工、與許多形式的政治不合作，包括抵制政府的立場、公民不服從、與兵變。不合作的方法如果廣泛地應用，有可能導致對手之政治或經濟體制難以維持正常運作與效

---

5 有關這些方法的完整定義與歷史上的例子，參閱夏普所著「非暴力行動的政治」，第二部分，「非暴力行動的方法」。當然，還有很多其他方法存在或者可以加以發展。

率。在極端的情況下，這些方法可能威脅到一個政權的存續。

 P.460

- 介入干預：這些方法包括絕食、靜坐、非暴力阻撓、建立或加強替代性的機構、以及平行的政府。它們具有一些以前之團體的素質，但可能另外構成對對手體制的直接挑戰。透過各種不同方法的干擾，它們有可能，但不保證，儘管鎮壓之下、只要保持勇氣與紀律，可以更少的人數產生更大的影響。

在最嚴重的衝突，不合作的方法尤其重要，因為它們可能威脅一個體制運作的能力。它們的選擇與應用需要技巧。這些不合作方法的優點是，如果能夠適當而有足夠的



時間加以運用，它們可以達到具有強制脅迫性，甚至可以瓦解對手的政權。

 P.461

這些不合作的方法往往需要很多的時間與更多人的參與以達到它們的衝擊。另一方面，許多非暴力介入干預的方法可以使用小數目的人。不過，這些方法通常需要相當可觀的紀律或準備，以便成功地應用，而且有些只可以應用於有限的時間。這些非暴力介入干預的方法之中有一些也可能會遭遇到特別嚴重的鎮壓。非暴力干預的一些方法，例如平行政府，需要社會大眾的支持。

時常，可以在同一個運動中將施加不同壓力的方法與使用不同機制的方法有效地結合起來。這不可能有快速一定的規則，但方法的有效組合需要睿智的戰略規劃。

在大多數的抗爭，會使用一種以上的方

法。在這種情況下，這些方法應用的順序、如何結合、如何影響其他方法的應用、以及它們如何有助於整體的抗爭都會變得非常重要。

有時候，這些方法的結合是相對比較簡單的，尤其是一個地方性的或者有限類型的行動。例如，經濟抵制曾經被使用來支持反對種族歧視的靜坐，而糾察線常常用來支持罷工。不過，當使用總罷工來支持或反對對政府部隊的兵變時，情況就會因為使用很多方法而變得更加複雜。

不管是誰做非暴力抗爭的規劃都應該熟悉全方位可能應用而可以採取之非暴力行動的方法。各種不同方法的衝擊會有相當的不同，即使假定它們都被勝任地加以應用。例如，由一位德高望重的人進行抗議禁食都會比公務人員進行官僚阻撓更有非常不同的效應。禁食或官僚阻撓的效果從而將與一場廣

泛的總罷工或者警方拒絕找到政治抵抗者並加以逮捕的效果有顯著的差異。不同的情況、目標與策略就必須要選擇不同的方法。

## 方法的選擇

每個個別的策略都必需對要使用之非暴力抗爭的具體方法作仔細的選擇，之後要熟練地應用它們。最重要之具體方法的使用必須與整體運動或抗爭之目標有一個明確的關係，而且應該在實務上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 P.462

在任何單一的衝突中使用這些方法的數目可能會只有一個到數十個的不同。所選擇的方法需要符合涉入爭議的議題、預期改變的機制、要使用它們之民眾的能力、以及所選定的運動策略。其他選擇具體方法時必須要

考慮的因素包括情勢、非暴力抗爭與對手雙方陣營的目標、抵抗運動與對手雙方陣營的特點、預期的鎮壓、以及預期抗爭的發展。

在這裡應該要問一些問題。很重要的是，納入考量的方法有助於落實選定之總體大戰略與個別運動策略的執行嗎？如果抗爭要獲得成功，這些被考慮之方法會對對手施加已經確認之那種必要的壓力嗎？例如，如果策略上確認經濟的壓力是最重要的，那麼經濟的方法諸如勞工罷工與經濟抵制可能就是必須的。相反的，如果策略目標是要破壞對手統治的能力，那麼就可能必須以政治不合作的特定方法，透過攻擊政權之支撐的支柱，來削弱或切斷政權的權力來源。

如果被考慮的方法無法直接執行運動的策略、而且無法直接施加已經確認之壓力，它們至少要能夠對那些可以施加壓力的方法有所幫助，例如可以增加抵抗者的士氣或破壞

對手的士氣？例如，戰略規劃下主要使用的方法如果是勞工罷工，次要的方法就可以使用諸如糾察或經濟制裁的方法來支持這個罷工。

選擇要使用的方法也必須基於考慮它們是否有可能幫助透過非暴力抗爭的機制：說服轉換、配合調整、非暴力強制脅迫、或分支解體而產生改變，如同我們在第32章與第33章所討論的一樣。例如，一個擴大延長的禁食可能影響人們的情感而可以得到大眾的宣傳。不過，總罷工、公務人員的離職抗議、或軍隊的兵變可能會癱瘓政權體制、造成非暴力的強制脅迫。這些方法與機制需要互相配合一致。

選擇方法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預期的鎮壓與其他類型的反制措施。一般民眾、抵抗者與領導者準備承受多大的鎮壓痛苦，而同時可以繼續他們的抵抗運動與反抗權威？

同時，既有之抵抗者的數目也是與方法與機制的選擇非常有關係。如果只有20人承諾要參加抗爭而要號召舉行總罷工，顯然這就是不明智的。不過，以不同的方法，例如20人的絕食，要看他們是誰，就可能受到不滿團體相當的重視，而且可以發揮重大之心理或精神上的壓力，而這些壓力可能導致更激烈的行動。不過，這樣一個小小的行動參與者必須要以額外的高標準來進行。

 P.463

特別的方法所產生對運動發展的效應也是很重要的。它們會對抗爭的逐步發展、對態度的改變與權力關係的變化、對轉變雙方各自的支持、以及對之後更強烈之非暴力方法的應用與衝擊會有幫助嗎？

在選擇方法時，我們應該要記住，要人們不要做他們被命令要做的事情，會比要他

們做一些他們通常不會這樣做的事情更為簡單。如果這是個非常危險或是被禁止的行動，就更特別會是如此。

## 抗爭期間

要發動衝突抗爭必須要選擇特殊具體的方法。這些方法可能是象徵性的，也可能是更有企圖心的，如發動一場罷工。在一項運動最開始的時候，非暴力抗爭的戰略規劃者可能故意使用相對薄弱的方法，以測試民眾的反應，看看民眾是否願意嘗試更激烈的方法，而且有能力可以承擔更為嚴重的壓迫作為成功的代價。

### P.464

一旦抗爭開始進行，就必須檢討之前為衝突抗爭所選擇的策略，以確定是否應該要安排使用額外的或不同的方法。只是利用少數

的方法對達到成功是否會有危險的嗎？或者這樣的限制可以將必要的壓力集中在對手身上？當抵抗者的行動集中在這些要害上進行抗爭時，他們可以在對手的壓力與鎮壓下存活嗎？在抗爭的發展過程中，方法的調整有必要保持彈性嗎？

還是有必要回答更多的問題。這些方法有助於獲得或維持衝突抗爭的主動性嗎？如果這些方法是預備做更廣泛的應用，它們事實上有可能擴散嗎？如果這些方法需要特殊的訓練或準備—因此而適合選擇一些小團體，有這樣的準備嗎？如果這些方法是要由人民群眾來使用，它們不需要特別的訓練或準備就可以被廣泛的複製使用嗎？

從行動的一個層次提升到另一個層次—例如從象徵性的抗議提升到不合作、及從不合作提升到介入干預—會涉及到逐步提高鎮壓程度的冒險。相反的，選擇不合作的方法而



不是介入干預的方法有時候可能有助於產生一個相對比較少爆炸性的與危險性的而且會有相對較輕微鎮壓的衝突局勢。不過，這些方法類別與鎮壓程度之間的關係並不適用於所有情勢及所有的對手。有時候一些相當溫和的方法可能會遇到殘酷的鎮壓，特別是對手是一個不能忍受公眾表達異議與反對的政權。

在一場長期的抗爭中，階段性的做法往往是非常重要的。目標的選定及方法的選擇與順序可能是階段性作法的最重要因素。在通常的情況下，某些較溫和的行動必須在其他的方法之前，這樣之後才有可能使用更強烈的方法。要決定何時進入抗爭的一個新階段必須仔細衡量。這種目標的改變可以幫助避免停滯狀態，而且可以維持主動性。

## 戰略性的規劃

戰略性的規劃是執行戰略的具體藍圖。這個規劃應該回答每一個運動中戰略性成分之何人、何事、何時、何地、與如何的問題。

 P.465

對小型或非常有限的抗爭而言，這個戰略規劃事實上只存在於戰術的層面。例如，在一個有限的勞工抗爭中，總體戰略目標與運動目標是相同的(一份包括提高福利與工資的合同)，而且只有涉及一兩個方法及一個運動(一場在合同談判破裂之後的傳統性罷工)，這個戰略性的規劃就要將一些細節做好安排，何時開始罷工、誰會參與及他們的角色是什麼、糾察線將設在那裡、對罷工工人之家屬提供必要之食物、金錢與其他物資必需品的後勤支援做了什麼安排。在這種情況下，在編製戰略性規劃時就不一定要將選擇戰術與方法的規劃與運動策略的執行區隔

各自成爲一個單獨的步驟。

不過，在一個更廣泛與更複雜的抗爭中，戰略性的規劃可能存在於多個層次。在罕見的抗爭中有可能要規劃多種具體的運動，同步並進或者以一個短小的序列運作，這個戰略性的規劃應該以順序與時機之間的戰略性關係爲基礎，確定這些運動的順序與啓動的時機。它還要確定運動本身內部的一些細節分工。

例如，在一個針對特定公司或產業而勞工團體擁有不平常之優勢與大眾同情的廣泛勞工抗爭中，這個抗爭除了罷工的行動之外，可能包括抵制所有由該公司或產業所生產之產品的一個運動。那麼這個運動的策略可能會確認有必要之宣導與強制執行的抵制行動，這些行動可以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從主要與次要的抵制行動到商店前面示威的糾察線，以及阻止這項產品的國外出口。這項

戰略性的規劃搭配戰術與方法的執行，確認哪些商店要設置糾察線、安排示威的地點與時間、尋求什麼類型的文宣可以推廣主要與次要的抵制、以及要設定哪些團體作為支持防止這項產品出口的目標。

雖然這裡涉及方法的選擇，這些具體任務之中有一些可能存在於戰術規劃的層次以上，這些雖然是屬於戰略性規劃的一部分，它們是特別指每一個運動之個別行動具體的後勤與運作規劃。

總之，戰略性的規劃是行動的整體運作指南。這個規劃是策略的具體應用與執行計畫。在廣泛的層面，戰略性規劃通常包括四個階段：

- 衝突抗爭的準備
- 達成這個(些)目標之行動的啟動
- 抗爭進行中的發展

■ 成功之後，鞏固獲得的成果

 P.466

在每一個階段中，戰略性的規劃應該遵循運動的策略，以確認在各項戰略層面必須要完成的具體任務，以及哪些個人或團體要負責這些工作。如前所述，戰略計劃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是戰術計劃，它應該確認運動之內要成功加以執行每一個行動必要的詳細任務。

戰略規劃者應該要記住，在複雜的抗爭中，包括那些反對專制政權的抗爭，通常在衝突抗爭開始之前，要規劃從第一個到最後一個運動之具體總體大戰略的執行是很困難的，而且往往是不可能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戰略性規劃應該對初期運動盡可能作到具體與特定之策略實施，但是對未來的運動必須保持必要的模糊。這是因為未來運動的

有限目標、策略、時機與戰術活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抗爭之第一階段或數個階段會發生之衝突局勢的變化。因此，戰略規劃者必須對抗爭的進展保持密切的關注，並且在衝突抗爭持續進行當中要依照未來運動的需求發展具體的戰略規劃。

 P.467

對衝突抗爭過程之反應與適應的進一步指導方針將在第37章討論，同時，重要的是要從過去之經驗與分析確認戰略性規劃獲得的深入觀點，這些都能夠有助於提高非暴力抗爭之戰略規劃的效率。這是下一章的重點。

## 若干戰略性的指導方針

 P.469

### 必須要謹慎地關注

要有效地應用非暴力抗爭的技術需要高度的細心、深思熟慮、熟練的行動與行動的力量。本章中所討論有關為了有效之非暴力抗爭而發展之睿智戰略的內容，必須謹慎關注。

這些準則方針與建議是建立在對非暴力抗爭如何運作的了解、從過去對這個技術應用的經驗教訓、以及基本之戰略性原則的基礎上。

### 非暴力抗爭的知識

也許理解非暴力抗爭最重要的一部分，就

是分析政治權力的來源，正如我們在第2章討論的。在對抗壓迫政權之尖銳的衝突抗爭中，可以發展特別的戰略以鎖定、削弱與排除對手權力的來源。這種針對性可能是使對抗高度鎮壓政權之非暴力抗爭變得有效的一個主要因素。這將在後面作更充分的討論。

 P.470

要制定非暴力抗爭之明智的戰略與戰術，也需要深入了解非暴力抗爭的動力關係與機制，如第29至34章以摘要形式所提出的，以及更詳細的在「非暴力行動的政治」<sup>1</sup>一書之中。這個知識使理解有效實踐這個技術的許多元素成爲可能，包括非暴力紀律的維持。

---

1 吉恩夏普，「非暴力行動的政治」，波士頓，麻薩諸塞州：波特薩金特，1973年。同時，出現在「權力與抗爭」、「非暴力行動的方法」、與「非暴力行動的動力學」三冊(平裝版)。



非暴力抗爭需要，而且要能夠產生，降低面對對手以及他們鎮壓的恐懼。這種對恐懼的控制，或者對它的遺棄，是摧毀對手對一般大眾與潛在抵抗者之控制的一個關鍵因素。

在許多衝突中非暴力抗爭運作上的另一個重要特點是雙方的權力能力並不是保持不變的。抵抗民眾與對手之絕對的與相對的力量在非暴力抗爭中可能也會有很大的改變。相對於暴力衝突中參與雙方力量之變化，當有這種情況發生時，非暴力衝突中之對手與抵抗者各自力量的這些變化，可能會變得更加極端、發生得更迅速、並且具有較顯著的後續效應。

這是因為雙方陣營更廣泛的戰略、戰術、具體方法與行為都有可能發生遠遠超出發生之特定時間與地點之情況的影響。某些類型的行為一如暴力、破壞財產、或不明智地對

非暴力行爲的挑釁—可能產生不可預期或不想要的後果。抵抗者的數目及他們抵抗的方式可能會成長或縮小。有時候，這種情況發生得緩慢，但是在其他時候它可能發生得非常迅速與極端。同時，對手的力量也可能會增加或減少，也可能緩慢或者快速。非暴力陣營可以透過自己的行動與行爲幫助控制對手陣營權力的增加或減少，而這種情況要比軍事衝突中所發生的情形還會有更大的衝擊程度。

在擬定戰略時，有必要留意計畫與行動的選擇，這些計畫與行動將會促進這個技術運作的動力關係與機制。還必須記住要拒絕一些行動的提議，這些提議如果實施，將會打斷那些使這個抗爭技術變得有效的關鍵因素。

## 自力更生與第三者<sup>2</sup>的援助

規劃非暴力抗爭運動很重要的一項基本原則：規劃你的抗爭時，使衝突抗爭有可能單獨依靠自己就可以成功。這是查爾斯史都瓦特帕內爾(Charles Stewart Parnell)1879至1880年租金罷工期間給愛爾蘭農民的信息：「要依靠你們自己」，而不是另外的任何人。<sup>3</sup>

假設一個強有力的非暴力抗爭已經規劃好或者或已經發動，對外尋找小型有限而非暴力的協助應該沒有甚麼問題。不過，計算如何贏得這場抗爭必須只能根據自己團體的能力與行動的基礎。那麼，要假設戰略性的

- 
- 2 第三者既不屬於非暴力抗爭陣營，也不屬於對手陣營。他們可能是發生衝突之整體社會內的一部分對或者可能是來自那個社會之外界的團體。
  - 3 帕特里克薩斯菲爾德歐黑尬惕(Patrick Sarsfield O'Hegarty)，「1880年至1922年聯邦之下愛爾蘭的歷史」，(倫敦：梅休恩出版社，1952年)，第490-491頁。

規劃已經做得健全而且抵抗者是強大的，如果沒有別人幫助，還是會有機會獲得成功。不過，如果把成功與失敗的責任交付予別人，當他們沒有按照承諾前來幫忙的時候，抗爭就失敗了。在任何的情況下，當強大的非暴力抗爭是由不滿民眾所進行時，負責任的外部支援才更有可能會出現。抗爭的行動要準備得就好像單獨他們的努力就可以決定成敗一樣。

雖然依賴第三者的支持是危險的一因為他們有他們自己的利益與目標—即使如此，他們的支持有時候還是非常有用的。這種外部協助的動機可能會有所不同，有時涉及到與抵抗者的目標及選擇使用非暴力抗爭有關。在其他時候，第三者可能預期在非暴力抵抗者已經成功地推翻一個專制政權之後可以得到一些可能的經濟或政治利益。(當然，短期的經濟利益也可能成爲他們與對手站在一

起而拒絕支持抵抗者的一個強有力動機。)

非暴力抵抗者要培養第三者在抗爭事前與抗爭進行之中的協助。這類對他們尋求的協助可能包括物質資源、運作的安全基地、不受到干擾以及對非暴力抵抗者之目標與使用手段之合法性的背書。非常支持的第三者可能援引經濟制裁與外交壓力以打擊對手，甚至企圖在國際上孤立對手。不過，對依賴第三者要保持警覺，這個提醒仍然有效。如果這種外部的援助從未受到發展或者消失了，抵抗運動必須有能力自己有效地展開抗爭。

 P.472

## 一場單一的抗爭或是許多運動？

以戰略性估計的結果為基礎，有必要確定是否這個(些)衝突的目標是否可以經由一場單一而全面抗爭的結果就可以實現。如果一場單一抗爭的成功機會很高，則需要擬定一

份健全的戰略，以便可以務實地實現這個目標。

對單獨一場可以成功地實現這些目標之運動潛力的這項評估，必須謹慎認真地來做。它應該包括非暴力抗爭的特點與必要條件兩者，同時也應該準確地戰略估計對手與潛在抵抗者的能力，如同我們在第36章所討論的。

不過，必須承認只有在很罕見的情況下、非暴力運動所發動之衝突抗爭才有可能以一場單獨的抗爭就可以實現這個(些)完整的目標。

一場成功之單獨抗爭會具備可能的前置條件，下面是一份這些條件還不算完整的項目單：

- 對手已經大規模地失去合法性——不論這個喪失是否已經公開顯露。

- 對手在政治、經濟、或在其他方面對民眾具有高度依賴性，這個依賴性可以轉化為不合作。

 P.473

- 民眾已經或正在發展成團體與機構，而不會受到對手陣營的控制。
- 這些作為對手「支撐之支柱」的團體與機構，提供對手必要的權力來源，是不穩定的而且對對手的領導階層沒有完全的承諾。
- 對手目前對一般民眾的控制不是完全有效的。
- 一般民眾—與特別最有可能抵抗的團體—以前曾經有令人滿意之非暴力抗爭的經驗，或者得到發展非暴力行動及理解他們自己角色的有力指導。
- 抗爭中聚焦之關注議題具有廣泛而深

刻的支持。

- 已經制定了抗爭之睿智的總體大戰略，其中包含支持由特別人民團體與機構要進行之具體抵抗行動的建議，包括那些曾經擔任過對手之支撐支柱的行動。
- 對手的官僚、警察與軍隊之主要部分對對手之領導階層的忠誠與協助，最多只是不確定的。

在一個大規模對抗政府或政權的衝突中，這些排除對手之權力來源而致使政權崩潰的努力，在衝突的初始階段還是不大可能落入抗爭陣營的能力範圍之內。不過，如果真的要嘗試以一場單獨的運動以實現這些抗爭的目標，應該準備一份應變的計劃，以防這種運動沒有成功的情況。如果一個單獨的抗爭經過嘗試而沒有成功，對手不僅在體制上可



以存活，還可能相對地會受到強化。其後果以士氣與他們的抵抗能力這兩項來看，這些抵抗者就會受到嚴重的損失。

因此，一般比較聰明的作法是在開始的時候準備幾個小型而有限目標的運動。這些運動必須要符合較大之主要目標，而且要對有可能實現這些目標有所幫助。這不是一個讓自己的目標軟化的情況，反而是一個集中自己力量對抗對手之弱點的實例，以便抵抗者在可以達成之能力範圍內獲得勝利。當有限的目標及強化不滿團體與抵抗運動之民眾的努力已經完成時，要發動有效非暴力抗爭的能力就會增加。

 P.474

## 目標的確定

這些個別運動的目標必須審慎地制定，而且必須與整體衝突抗爭之抵抗者的主要目標

能夠搭配一致。每一個具有小型有限之目標的運動必須要有睿智的具體戰略與技術熟練的行動，以確保它有助於實現更大的主要目標，這個我們將在稍後討論。

整體抗爭與其組成成分之運動兩者都必須用制訂明確、可以理解、而且被廣泛接受的用詞。這些目標不應該使用模糊的抽象用詞，如「和平」、「自由」或「正義」。相反的，它們應該是紮實的與相對具體的，而且總是與整體不滿相關的。例如，儘管在20世紀第二個25年期間印度民族主義者反對大英帝國的總體抗爭目標是印度的獨立，甘地制定之1930年至1931年的運動具體目標，是11項小型有限而具體的要求，他相信，如果達成就可以將印度帶往更為接近自治。

說明這些目標所使用的術語不應該任人隨意廣泛的解釋。適當的術語將使它更容易衡量一場特定運動或者更廣泛之抗爭的目標是

否事實上已經完成。這些目標也不應該過度地詳細：在某些抗爭中「自由選舉產生的議會」可能是一個合理的目標，但是指出議會應該有537個議員就會過於詳細。

 P.457

在小型而有限的運動中，要明智地選擇一個合適之攻擊點的議題。這個關鍵是選擇一個象徵一般不滿的議題，或者是一個一般性問題的具體面向，它們是對手最不容易防守的而且幾乎不可能加以合理化的議題。那麼最初的目標應該就是抗爭陣營可以得到最大支持的那種目標。這個目標也應該是一個對手有能力屈服的目標，或者是抵抗者能力範圍之內可以達成的目標。

在小型而有限的運動中，一個對目標不好的選擇就會將注意力從總體大戰略的主要目標轉移開去。一個睿智的選擇確會吸引廣大

民眾、第三方、與甚至可能一些潛藏在對手之中個人與團體的支持。

如果這些小型有限之運動的目標是抵抗者正在抗爭而挑戰一般不滿的惡劣具體論述，它往往是非常有幫助的。例如，如果所有的種族歧視無法在一場單獨的抗爭中加以撤銷，就可以發動個別的運動—如同美國南部在20世紀 50與60年代—針對歧視的具體做法，例如公共汽車與午餐櫃檯服務的種族隔離、就業歧視、及投票的限制。

另外的例子，對抗獨裁政權之抗爭中一個小型有限的運動可以將焦點放在捍衛政權想要禁止之反對運動的出版物、反抗報禁或宗教信仰之侵犯、捍衛獨立之社會或宗教機構、建立新的獨立機構(例如工會)、或提倡反對選舉舞弊。可以選擇的目標可能也可以聚焦在具體而重要之社會、經濟或政治議題，這樣的選擇是因為他們具有可以避免讓

對手保持對社會與政治體系控制、阻止對手實現他們的目標、或者破壞對手支撐之支柱的關鍵角色。

如果這個抗爭是抵抗外國的軍事佔領，就可以發動選擇性具有特定目標而與戰略相符的抵抗運動。這些運動可以將重點放在否定佔領政權的合法性，或對其中的某些部分不合作。阻斷對社會建立有效的佔領與控制將會是這種抗爭的一個關鍵部分。選擇性抵抗運動的戰略也可以將焦點放在拒絕攻擊者之一個或數個具體目標。例如，抵抗運動可以聚焦在阻止攻擊者獲得某一個特定類型的經濟利益、或者防止他們利用教育系統、報紙、廣播或電視來對民眾灌輸他們的意識思想。

如果已經選擇了集中的這個(些)攻擊點，抵抗者決不能讓自己受到較無理念或是死胡同之議題的分心牽制。在小型攻擊點上的初

步成功都將增加抵抗者的自信與能力，可以有效地往前邁進，更加完整實現他們的目標。

### P.476

非暴力抗爭陣營所支持之議題與目標被理會的正當性，與對手陣營的議題與目標相比較，可能有助於未來非暴力抗爭的效果。論述之議題與目標會影響受到衝擊之民眾、以及潛在的對手陣營內部一些人、與第三者對抵抗運動的支持。在整個抗爭的盛衰中，只要這些不滿的議題保持完整不變及目標仍然維持相關的、合理的及可以實現的，就應該維持對目標做明確的論述與對不滿議題的確認。

## 強化民衆與抵抗者

與利用不合作與不服從的方式削弱對手的

力量相並行的，是動員一般民眾之權力的能力。這些個人與機構以前面對對手之組織與鎮壓的能力可能被認為是軟弱與無助的。這個將受到不滿衝擊之民眾的潛在權力、動員成為抗爭中有效的權力，對衝突的結果是極端重要的。

從抵抗者的立場，無論是總體大戰略與個別運動的策略應該都要設計使抵抗者與一般民眾在抗爭中變得比抗爭之前更為強大。這個計算是有可能做到的，它可以透過確定他們是否有獨立的團體與組織、是否在鎮壓之下有能力能夠運用非暴力抗爭、及他們是否表現出具有可以使用這項技術進行衝突抗爭的技巧。

 P.477

抵抗之民眾的真正實力並沒有代替品。如果在抗爭開始時參加者是脆弱的，而在衝突

期間他們仍然是脆弱的，他們幾乎肯定是會輸的。在一個大規模的衝突中，有必要動員足夠的抗爭能力，以巨大的抵抗運動及拆除了對手的權力來源來壓制對手。

在最低限度上，抵抗者必須能夠迫使對手在不重要的議題上進入談判妥協的解決協議。這意味著抵抗者必須有能力指導與協調，使他們能夠在困難之下仍然可以將抗爭往前推進。必須對強化抵抗者與一般民眾作出重大努力，讓對手不再能夠主宰他們。

可以設計階段性之系列運動來強化不滿的民眾，同時削弱對手的政權。這些階段性的運動可以提供民眾對運用非暴力抗爭的經驗。如果經由熟練地規劃與執行，這個替代方案可以為抵抗的民眾帶來一系列的成就。這些就可能提升他們進行這種類型之抗爭的技能、提供戰略性規劃的經驗、以及增加民眾與抵抗者的自信心。



## 機構的強化

通常，政治壓迫會發生在公民社會——其含義就是由強大之獨立機構組成的社會——是薄弱的。已經存在的暴虐政權通常會尋求破壞這些國家或政黨控制以外之獨立社會、經濟與政治的機構。被削弱或摧毀的獨立機構會使社會的抵抗運動很難進行。這些機構的優缺點對非暴力抗爭的戰略規劃是很重要的。社會上的團體與機構可以成為發動非暴力抗爭組織上的基礎。個人可以親眼目睹或親自參加，但只有團體才能有效地抵抗。

公民社會的這些機構一般都由組織性的團體所構成，它既不是垂直的控制，也不會受到由國家管制之政治社團整併成為其中一部分。公民社會團體的例子包括體育俱樂部、園藝協會、某些工會與商業協會、宗教機構、有組織的社會運動、以及所有類型的非

政府組織。它們可以存在於一個地方、區域或國家的層級。

其他重要的獨立機構有時候包括小型的政府單位，包括當地鄉鎮政府、學校、以及立法、行政、稅務、與司法等單位。這種情況可能發生於這些機構已經存在而且受到獨立勢力的控制，或者創造新的這類機構以取代那些受到對手陣營控制的機構。

因此，維護與加強現有之獨立團體與機構，以及建立新的機構對發動有效之未來的抵抗運動有很重要的貢獻。戰略規劃者必須認真考慮這些機構的條件情況，因為它們對決定民眾是否有能力成功地發動非暴力抗爭是很重要的。

#### P.478

如果這些獨立的社會團體與機構是薄弱的或者基本上是不存在的，它可能有必要建立

新的團體或組織，以便為將來的強烈抵抗運動作好準備。或者，也有可能把某些現有尚未完全獨立的團體或機構轉化成為行動上更獨立的團體，這些團體能夠在未來的抗爭中擔任重大的角色。這些機構的建立與強化可以顯著地提高非暴力抗爭未來的能力，並且可以擴大抗爭的有效性。

## 領導階層的角色

已經將領導者定義為那些為進行衝突抗爭作出最重要決定的人，以及那些在抗爭中親自擔任支持者之號召位置的人。

重要的是，未來抵抗運動的規劃者要檢視不同型式的領導方法，從高度集中與個人魅力的領導方式到充分團體參與的委員會架構。不同型式的領導方式在不同情況的優點與缺點都有必要加以考量。領導者總是容易受到攻擊、詆毀、拘押、或者暗殺。因此，

領導者之接替與繼承的順序必須有所準備。

同時應該指出，在一些主要的非暴力抗爭中，如俄羅斯的1905年革命，除了當地的與暫時的領導者，往往難以或無法在不同階段確認誰是領導人，如果確實有的話。

 P.479

廣泛傳播非暴力抗爭知識的可能性有必要進行分析，包括它的動力關係與必要的條件，可以大大減少在實際抗爭中對可以識別之領導階層的需求。

對手消除抵抗運動領導者所造成運動之損害控管的處理步驟必須做好準備。這些措施應該包括在遠早於衝突抗爭之前於抵抗的民眾之中傳播抗爭運作方式的規劃。有時候，建立一個權力更為分散之非暴力抗爭的架構(如塞爾維亞 2000年所作的)，可能也會有幫助。

選擇領導者的時候，應該要考慮某些素質。領導者應該樹立榜樣、認識他們的民眾與照顧他們的福利、精通技術上與戰術上的能力、尋求並願意承擔責任、歸功於他人、遵守對上司與部屬的忠誠、了解對手、從自己陣營及其他人的經驗中學習、盡力發揮與挑戰部屬的能力、及挑選合適的人擔任合適的崗位。

非常重要的一點是，領導者應該具有非暴力抗爭重要的知識，並且能夠睿智地進行戰略性的規劃，或者有能力判斷及謙恭地信任其他具有這些素質的人的戰略指導。

## 確保關鍵物質資源的管道

在抗爭中抵抗者與民眾將會需要各種不同的物質資源，重要的是在公開衝突抗爭之前要辨識並且確保這些資源的管道。如果缺乏物質的必需品，衝突抗爭就無法有效地進

行，而且民眾可能不會願意支持這個抗爭。

有必要進行調查，例如，對食物、衣物、能源、醫療用品、通訊與運輸之可能提供的補給，並且規劃確保未來獲得它們的管道。

抵抗運動之戰略規劃者必須回答一些問題，像這些：需要補給什麼物資？這些補給與獲得它們的管道在抗爭中可能受到甚麼樣的影響？抵抗者與第三者有什麼方法可以確保它們的可取得性？抵抗者如何才能中立化、或補償、對手企圖限制或切斷抵抗者所需要之材料的補給品？可以將補給的供應提前或在抗爭中分散，因此使抵抗者的補給比較不會受到切斷或扣押嗎？可以開發新方法以生產這些物資與資源，使對手無法透過控制它們就輕易打敗抵抗運動嗎？還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或對策開放給抵抗運動，以確保獲得必需物資的管道？

 P.480

## 破壞對手的權力來源

在一個具有重要議題的嚴重衝突中，即使在面對對手殘酷鎮壓的情況下、因為人民正在非暴力地抗議與抵抗而期盼對手的良心與思想可以改變是不切實際的。對某些人因為非暴力的承擔苦難偶而有可能會產生一些說服轉換的事件，如在第33章所討論的。不過，在對不能妥協議題與重要權力關係之大規模的衝突中，期望這個說服轉換的機制可以解決這個衝突是天真的。必須要有更強有力的行動。

非暴力抗爭最有效的情況是當它可以破壞或擾亂對手的時候。在規劃每一個戰略性的行動時，必須牢記這個要點。這個戰略必須設計成為可以集中抵抗者的優勢對付對手之政策或對手控制之體制的薄弱環節。

削弱對手之政策或體制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削弱或消除他們的權力來源。在對有限議題抗爭的相對較小型運動中，只有部分需要這種做法。例如，在一個勞工罷工或重大的經濟抵制，可以設計將勞工撤退或停止採購、以限制對手的經濟資源。在這些衝突中，抵抗者通常沒有必要去破壞對手其他權力的來源。

不過，在更大的政治抗爭一如試圖擊退外國佔領或瓦解獨裁政權—非暴力抗爭的戰略規劃者應該要有智慧地企圖盡可能削弱與消除許多這些權力的來源。這就有必要將非暴力抗爭的武器應用在對抗關鍵的目標，主要的就是被辨認出來的對手最脆弱的支撐支柱。

 P.481

抵抗者面臨不可妥協議題與重大權力關係



之尖銳衝突時，要有一個企圖限制或切斷供應權力來源的戰略性替代方案，這些可以是透過象徵性的抗議、不合作的形式、或破壞性的介入干預。當這種行動激發出組織與機構之反抗與不合作的時候，它就會變得特別強而有力。他們抵抗運動的影響會隨著對手依賴他們的程度而會有所不同。

時常，聰明的做法是以優先順序鎖定對手特定的權力來源。這個順序可能是基於某些選擇的標準，有時候包括它們的脆弱性與對手之重要性兩者。

最重要之權力來源的其中之一，如我們在第2章已經討論過，是權威性或合法性。這個權力來源的破壞在塞爾維亞2000年10月的事件是極為其重要的。缺乏合法性，其他權力來源的提供是不穩定的，喪失正當性就會逐漸造成一個政權力量的瓦解。<sup>4</sup>正如我們前面提到的，所有的政府都依賴他們之被統

治者、社會之團體與組織、以及政府之部門機構的合作與協助。當這些單位沒有充分提供一些必要的權力來源、或者當他們緩慢地或是沒有效率地執行政權的願望與命令時—甚至斷然拒絕協助與服從時—政權的這個權力就被削弱了。

這些政府可能會透過制裁或處罰試圖恢復服從與合作。不過，只要政權合法性的被接受度是有限的，即使用制裁的措施將不足以強制達到服從與合作。如果普遍的不服從與不合作持續下去—甚至有所成長—即使有這種制裁，對手的權力還是將會縮小或潰散。當警察與士兵拒絕服從命令時，這種效應會達到最高的狀態。此時，另一個主要的權力來源—制裁—就已經被剷除了。

在某些衝突中，採取的具體行動可以從

---

4 為了這個分析，我們假設對手就是既有的政權或是受到既有政權支持的對象。

破壞對手軍隊與工作人員之士氣與可靠性的觀點來設計。有時候，這種努力可能很少或沒有影響。面對非暴力抵抗者的部隊有時候會犯下暴行，如1989年在中國及1988年在緬甸。在其他時候，削弱部隊的努力曾經非常有影響力，如1991年在俄羅斯及1986年在菲律賓。

在民眾以非暴力抵抗的一般情況下，只要沒有威脅到軍隊成員的生命，有時會對士兵與警察之中造成嚴重的士氣問題。這種情形可以導致鎮壓時的散漫，雖然很少，偶爾，會導致不服從命令與兵變。雖然最好不要依賴這種軍隊的不服從命令，但是特別努力影響部隊、警察與工作人員可以證明它是重要的。

 P.482

如果政權的被接受度、受到的合作、及對

它的服從都結束了，這個政權必然就會被削弱與崩潰。這就解釋了「人民力量」與當面對這種技術強有力的使用時、獨裁政權會崩潰的這個現象。

## 集中力量打擊弱點

爲了達到最有效，必須將非暴力的行動集中針對關鍵的目標。這些目標必須經過仔細考慮自己的優勢、總體目標、與運動目標；對手的目標與立場，包括他們的弱點與涉入議題的重要性。拿破崙的格言說，在關鍵性的攻擊點絕對不可能會過於強大。在這裡也同樣適用。

運動策略必須設計利用抵抗者的優勢，以揭露與攻擊對手的脆弱點與缺點，同時要避免與對手在他們最強與最容易防禦的地方交手。這同時適用於運動目標的選擇與運動中進行攻擊之戰術目標的選擇。

 P.483

不過，應該要知道有一些抗爭可能是對獲得廣泛民眾支持之政策或政府發動的。在這種情況下，抗爭往往是針對無法妥協的議題，而且抗爭與運動目標兩者可能在一開始的時候並沒有被當作一體而得到民眾廣泛的接受。如果是這樣，應該要將運動與行動設計在加強抵抗者與逐步消除對手或他們政策的支持。這些抗爭將通常需要明顯更長的時間才能贏得勝利，而且外部條件將是對抵抗者不利的。

不過，一般來說，在運動策略中選擇攻擊點或特定行動時，非暴力的戰略規劃者應該聰明地鎖定對手、或他們的政策或兩者之支持度特別脆弱的地方。我們已經指出，抵抗者的能力必須集中針對主要的「支撐支柱」，它們就是支持與提供對手各種權力來

源的團體或機構。不過，在一開始就將目標設定在對手最強大與最容易防衛的支撐支柱是不聰明的做法。例如，如果軍隊內部的團結、士氣與凝聚力是對手最大優勢之一，那麼在抗爭開始的時候，把企圖誘使基層士兵產生不滿作為運動的主要戰術是不聰明的。

相反的，如果對手是高度依賴於銷售非暴力抗爭陣營之成員或支持者已經組成公會之礦場所生產的礦物資源時，這個時候對手的一個重要弱點——同時是抵抗者的一個重要長處，就顯露出來了。那麼，一個聰明的運動可能包括對對手施加經濟壓力，透過罷工、怠工、或其他在這些設施的類似措施。再重申一次，關鍵就是透過集中力量將對手最薄弱之支撐支柱設定為打擊他們權力來源的目標。

集中力量是至為重要的。應該選擇的活動與壓力要能夠使非暴力抗爭陣營可以應用他

們的優勢，而不是暴露其弱點。如果沒有工會的支持(以及這些工會內部的紀律)，許多形式的經濟壓力，包括在剛才的例子，要有很大的影響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如果工會的支持與非暴力抗爭陣營的團結是抵抗者的優勢之一，那麼如果將目標設定針對對手陣營一個關鍵的支撐支柱時，這個攻擊就必然是有效的。另一個例子，如果抵抗者獲有一般民眾宗教機構的充分支持，在抗爭中應用它們就是聰明的做法。不過，如果宗教機構是支持對手的，規劃活動時要求他們參與抵抗對手，就是不明智的做法。

 P.484

這個原則也同樣適用到方法的選擇。非暴力行動方法的選擇應該要求必需要有一定的準備或者抵抗者具有能力，只有具備這些能力才可以做這樣的選擇。除非組織者對動

員參與的人數足夠到完成運動之內這個行動已經被確認的目標，否則應該不要號召一場示威活動。如果抵抗者之中自願要使用絕食這個方法的人不願意在聲明的期間內繼續下去，就不應該發動絕食。如果沒有能力應用抵制，就應該不要發動消費者的抵制活動。

不過，上述方法會變得可行，如果(1)抵抗者在對手的反制措施之下仍然具有完成與維持這個方法的能力；及(2)這個方法符合運動的策略，而且是針對對手脆弱之支撐的支柱。在所有情況下，選定的方法應該是戰略性規劃的一部分，將應用抵抗者的優勢力量打擊對手的弱點，就是大幅集中在對手脆弱之支撐的支柱。否則，就是忽略了抗爭前進的機會，而且暴露我方潛在的弱點而會讓對手熱切地加以利用。

## 讓對手失去平衡



抵抗運動必須讓對手失去平衡，而且必須打擊在對手對攻擊毫無準備的地方。此時，時機與速度也是很重要的。不過，不像軍事抗爭中有時候認為它是對的，非暴力抵抗者通常「不會」爲了達到有效而依賴突襲行動。

抵抗者之戰術的執行時機是非常重要的。重要的是，抵抗運動的戰略規劃者與領導者要有能力判斷人們甚麼時候有意願進行抵抗。有時候，可以配合一個重要節日或特殊場合的時機採取行動。規劃涉及許多團體的聯合行動時，每一個團體採取行動的精確時間，將會是重要的。抗爭之不同階段的時機也是很重要的。例如，決定從象徵性的行動轉移到大規模不合作的適當時機就很重要，或者在整個大戰略中何時開始一個新的運動。

可能有必要對對手的攻擊採取及時性的防

衛行動。例如，如果對手企圖奪取整個國家的控制，例如外國入侵或軍事政變，抵抗者應該在攻擊者建立對國家的有效控制之前發起攻擊的抵抗運動。同樣的，在壓迫政權企圖控制或消滅獨立團體與社會機構以擴大對它們之控制的關鍵時刻，抵抗運動也是重要的。對這些團體與機構的防衛是必要的，以同時保持他們行動的自由與未來他們有抵抗的能力。

 P.485

## 阻擋對手的控制

在所有大規模的衝突抗爭中，抵抗者必須努力阻止對手要建立或維持的控制。抵抗運動應該持續一直到完成目標為止，或者一直到非暴力抗爭陣營有意願承擔預期的鎮壓、而且繼續其他方面的抗爭為止。主要有三種方法可以這麼做：

(一)抵抗者與運動所代表的一般民眾應該(1)挑釁地不服從及保留與對手的合作，從而剝奪對手對他們的控制，也削弱對手的力量，及(2)將抵抗運動擴散到各地民眾與社會。有時候，抵抗運動的擴散可以包括應用相對溫和的拖延戰術，以及在民眾之中某些部分假裝能力不足。在其他時候，它可能需要應用更強烈的反抗與不合作方法。抵抗運動在地理上的擴散往往也是有必要的，雖然實體上之聚焦點(諸如重要的城市或工業區)更有可能讓集中的抵抗運動有時候產生更強大的衝擊。

(二)具體來說，在反對外國入侵或軍事政變的情況，對對手的任何合作、抵抗者必須預防、破壞、並且使之失效。拒絕讓攻擊者有一群合作者是對對手不服從與不合作之整體政策的一個重要具體應用。

 P.486

(三)抵抗者應該作出努力，以破壞對手之軍隊、警察與工作人員的有效性。這是透過疏離他們對他們領導人的忠誠，並且試圖在可行的時候，誘使他們產生不滿、叛變、或棄械逃走。

## 反抗對手的殘暴鎮壓

非暴力抗爭可能會對許多對手造成嚴重問題。當然，對手的權力、特權與控制受到威脅時、他們會感到不安。當這種情況發生時，強大的對手很可能會訴諸暴力鎮壓。抵抗者可能會受到毆打、監禁、攻擊、綁架、傷害、刑求、或殺死。

這種鎮壓並不是一個非暴力抗爭已經失敗的跡象。事實上，這種鎮壓是對非暴力抗爭已經讓壓迫者感到挫折程度的讚揚。在非暴

力抗爭中的傷亡不會超過在軍事衝突中它們是代表失敗的標誌。傷亡是發動一場對手有意願而且有能力傷害與殺人以建立或維持他們控制之尖銳衝突所預期的人力成本。

對手的反應將會是粗暴與殘酷、或者是包裝而且精緻複雜到很少暴力行爲，在程度上會有所不同。不過，要預期對手會有強烈的反應。不應該對對手的反應感到驚訝，而且這些抵抗者應該要爲它們而有所準備。

在過去的運動中有一些抵抗者會假設，當對手以強烈的鎮壓對付他們時，他們會被對手打敗。如果這些抵抗者相信他們已被打敗，那麼他們就會被打敗。不過，失敗並不是鎮壓的必然後果。嚴重的鎮壓反而可能導致抵抗的增加、第三者之支持、有時甚至對方陣營成員之同情與支持的成長。

如果對鎮壓沒有理解、如果對鎮壓沒有明智的反應，對手的暴力可以造成破壞、導致

恐怖與民眾的士氣低落，會造成人們可能會變得不太願意為抵抗運動付出代價而承擔風險的後果。有一些人因為對殘酷的鎮壓感到憤怒，而且為死亡的朋友與家人感到悲痛，可能想要用他們自己的暴力行為進行打擊報復。不過，這個反制暴力的方法不會加強抵抗運動。它不會對戰略性的目標有幫助，而且它幾乎可以肯定是會適得其反的，會助長非暴力抗爭有效性的破壞，正如我們在第31章討論的。

從長遠的角度來看，對殘暴之鎮壓最有效的反應就是要展示對它不會產生屈服，反而是會造成抵抗運動的成長。面臨嚴重的鎮壓之下，持續的非暴力抵抗運動有時候也會產生對手自己民眾之間的不安以及第三者之間對對手的反對。不過，要讓這種情況可以發生，有可能須要一段受苦的時間，一直到對手的領導階層認識到，殘暴是有反效果的，

或者一直到對手政權支撐的支柱受到切斷產生政治性的飢餓而被削弱與分崩離析為止。

 P.487

抵抗者可以採取一些步驟，以減輕抵抗者與民眾受到鎮壓的衝擊。有時候可以選擇比較沒有挑釁的方法。例如，可以敦促人們不要停留在街道上，他們可能很容易地被槍打到，而可以留在自己的家裡，不會成為明顯的目標。有時候，可以採取「快閃」行動，一個事件的參與者可以迅速地聚集，然後在警方或軍隊有時間反應之前很快地解散。

策略與戰術的轉換，諸如使用風險較小但仍具有挑釁反抗的方法，它們可能會適當地降低鎮壓的衝擊。有時候，暫時的撤退可能是聰明的，讓抵抗者可以採取不同的做法。可以緊密地努力推出顛覆對手的警察與軍隊及民眾。重要的是，要盡可能對鎮壓的受害

者及其家屬提供支持，透過像這樣的手段如醫療援助、心理支持、經濟援助、及類似的措施。根本上，抵抗者必須保持他們在非暴力抗爭中的團結與抵抗的決心。

嚴酷的鎮壓也可以讓對手因為使用它而遭遇到成本的增加。如果極端暴力的鎮壓是不可避免的，那麼有一些戰略規劃者曾經提出忠告，我們應該努力讓這個殘酷作法確保在市民、觀察員與記者可以看到的開放空間犯下罪行。

#### P.488

要將殘酷暴行的新聞公開宣傳，而讓它們可以疏離對手陣營之成員與盟友，包括決策者、買辦、一般民眾，也包括第三者的成員。受到暴力鎮壓而疏離之對手的合作者可能有時候因此而會改變自己站的位置。在某些情況下，極端的鎮壓可能會導致國際對施



加殘酷暴行之政權的經濟制裁與外交壓力。

## 維持堅定的非暴力紀律

可以有效地發動非暴力抗爭以對抗擁有軍隊與警察之大規模能力的對手，正是因為它並不試圖直接對抗這種類型的力量。相反的，以非暴力手段所追求的抗爭，會讓對手的控制更加困難。即使抵抗者使用有限的暴力，或者爲了他們自己，包括對殘酷暴行的反應，可能適得其反。在非暴力抗爭中抵抗運動的暴力會強化對手有效地以鎮壓對付非暴力抵抗者的能力。

相對之下，維持對抗暴力的非暴力紀律可以促進非暴力抗爭機制的運作，包括偶而可以運用政治柔道的過程，這已經在第32章中討論過。這是在某些非暴力抗爭中的一個過程，在其中，對手之殘酷暴力行爲與抵抗者堅定非暴力抵抗運動的對比會助長對非暴

力抗爭的支持與參與，並且減少對對手的支持。

重要的是要注意到，這種支持抵抗者的反應並不保證會，而且往往是不會出現。不過，這個過程在抵抗者這邊維持非暴力紀律的情況下就可以大大的促成。

非暴力的紀律由兩部分組成：(1)堅持抗爭的戰略性規劃，及(2)避免使用暴力。抵抗者無法堅守戰略性的規劃會產生混亂，並且可以將力量從它需要集中的地方轉移離開。非暴力紀律的崩潰與暴力的爆發可以產生對非暴力抗爭之災難性影響，並且幫助了對手。

如果抵抗者變得過分熱衷於參與而且採取不屬於原有戰略性規劃之一部分的行動，或者決定不執行這個規劃所設定的行動，這往往對抗爭的有效性是非常有傷害性的。雖然有時候創新可能是有益的，但是它也可能是

危險的。抵抗者必須約束他們自己以執行經過謹慎地制定會帶給他們成功的規劃。

 P.489

一般民眾及所有的抵抗者必須明白承諾參加這次運動的必要性。處理恐懼的方法也應該要加以發展。有必要理解與接受對嚴重鎮壓之有紀律反應的知識，以及儘管在挑釁與鎮壓之下維持非暴力抵抗的理由。

整體衝突抗爭之總體大戰略必須提供進行抗爭的手段，以便成功地以非暴力形式的行動完成抗爭。它必須排除在稍後的階段可能引進暴力，抵抗運動的暴力行為會造成對對手很大的幫助。抵抗運動的暴力將使他們更有理由以更嚴厲的鎮壓來對付抵抗陣營，而且協助他們在企圖掩飾暴行中將抵抗者抹黑成爲真正的恐怖分子。

對稍後可能使用暴力的容忍會導致放棄發

展在衝突的關鍵階段取得成功所必須要的行動方式。抵抗運動的暴力也會強化對手內部民眾、警察與軍隊的支持。一個幾乎快要成功的抗爭，應該繼續依靠這個將衝突抗爭帶到走這麼遠的力量。否則，衝突抗爭的方向可能會被扭轉，最後可能仍然被對手佔了上風。

抵抗者轉向暴力的負面後果可能包括減少抵抗運動的參與度、壓迫的增加、傷亡的提升、對手陣營內部團結的強化、進行鎮壓時對手之軍隊與警察士氣的提高、抵抗者「道德制高點」的消失、以及國際同情與支持的減少或喪失。

#### P.490

提倡非暴力紀律的手段可能包括口頭與書面的指示與呼籲；承諾與誓言；使用「維安糾察隊」以協助維持示威期間的秩序；設計

具有創意的非暴力活動以保持主動；避免特別有可能演變成暴力的活動；對稍早前承諾保持非暴力之參與者施加壓力；事前對預計的行動與嚴重衝突中的鎮壓舉辦「社會行動劇」；以及參與非暴力活動可以提高士氣的各種努力。可以禁止示威的參與者攜帶這些物品，諸如武器、酒精與毒品，來參加遊行示威。

## 從指導原則到採取行動

上述的指導原則對促使非暴力抗爭成爲一場有效的抗爭是極其重要的。不過，要對結果產生影響，根據這些原則的規劃是必須的，如果有可能，應該在抗爭之前事先作好準備，然後在衝突期間加以應用。

一場經過戰略性規劃以及充分準備之非暴力抗爭的過程將是一個充滿動態的過程。當面對及將遭遇到的許多變化與問題下，這將

需要睿智的反應與熟練的行動，以便將衝突  
抗爭帶往成功的圓滿結局。

## 抗爭的指揮

 P.491

### 戰略性規劃的角色

本書前面章節中所描述之非暴力抗爭多樣化的個案都是以不同的方式開始的。幾乎沒有例外，它們會這樣做是因為缺乏爲了即將發生之重大衝突進行一個戰略性的規劃。最接近戰略性規劃的個案是1930年至1931年在印度的個案，雖然規劃的要素也出現在2000年塞爾維亞的個案。

本書所呈現的方法是一個更特意設計的方法。它設想在抗爭開始之前進行仔細的分析與戰略性的發展。經過事前規劃之抗爭的特意啓動可能會增加抗爭獲得成功的機會。事先的規劃也可能減少、但不會消除高度傷亡

的可能性。

一旦抗爭開始後，它就不會一成不變。權力關係將會發生變化，有時候會發生得很快。雖然非暴力抗爭陣營應該始終嘗試在衝突中保持主動，運動的動量可能會周期性地增加或減少。未可預料的問題與挫折可能、而且很有可能將會發生。

#### P.492

非暴力抗爭陣營之戰略規劃者與領導者應該設法預料衝突局勢的變化，並且在整個抗爭過程中為它們做好準備。這些變化有可能是為了執行現有運動策略的需要而必須改變戰術計畫。衝突局勢的改變對在總體大戰略的範圍內擬定及將發生之運動策略佔有重要的份量。在極罕見的情況下，現有運動的策略有需要加以修改，除非結論確定是抗爭的挫折是因為不良的戰略性規劃而不是執行上



的不力。

在這一章中，我們將提供一些可能有助於指導抵抗者在抗爭發展中遇到這些問題時的想法。

## 抗爭民衆的準備

如果某些活動在衝突抗爭開始之前就加以進行，非暴力抗爭的有效性就會有顯著的增加。這些可能包括為即將到來的行動而改善社會環境、向潛在的參與者傳播非暴力抗爭的知識、強化獨立團體與機構、以及增加抵抗者熟練地運用這項技術的能力。

為未來抗爭之一般民眾做好準備的一個重要初始步驟，就是傳播不合作的簡單概念，以及對非暴力抗爭這項技術一些基本的了解。確定潛在抵抗者之中的民眾對非暴力抗爭知識的瞭解有多麼深入與有多麼廣泛，是有其重要性的。對於某些部分的民眾，可

能需要向他們更充分地解釋什麼是非暴力抗爭。例如，這可能包括額外強調不合作的角色，以及認識到暴力在這場抗爭中並沒有扮演的角色，而且必須予以排除。爲了達到這個目的，可以透過利用各種溝通手段，包括收音機、錄音帶、錄影帶、傳單、小冊子、書籍、漫畫與故事書。

評估在今後個別運動需要什麼技能，以及這些技能在預期的抵抗者之間是否已經存在，也都是重要的。如果沒有，那麼準備發展這些技能的工作將是一個必要的任務。

同樣重要的是，要傳播階段性具有小型有限目標之運動的理念，而且要進行這些運動以達到目標與強化被統治的民眾與社會，同時削弱壓迫政權的控制。民眾必須習慣於重複與持續努力的必要性，而不是指望瞬間就可以獲得勝利。

 P.493

在充分準備的運動中，要向被要求有紀律地執行抵抗運動與反權威之特殊行動的一般民眾與特殊團體發出明確的指示。抵抗運動行為之特定類型的準則也可以在危機(例如軍事政變)事先加以確定，附帶臨時狀況的指示。這些指示可以包括社會中民眾與各種機構之不同團體的抵抗角色。

經驗也告訴我們，即使在最極端的極權體制下，獨裁者是不可能完全斷絕抵抗者與一般民眾之間所有的資訊溝通。在納粹占領與共產黨統治之下，還是可以發行與流傳地下不合法的新聞短報、小冊子、甚至書籍。

### 面臨問題：障礙或挑戰？

必須要預料在衝突抗爭的過程中會碰到問題。抵抗者如何面對這些問題以及如何反

應是非常重要的。抵抗者與他們的領導者都必須把辨認出來的問題當作挑戰，而不是不能克服的障礙。除非具有這種態度，否則就不可能超越這些困難。

因此，學習如何探討嚴重的問題，以及如何發展有效的辦法加以解決，這就非常重要了。如此一來，問題是可以被克服、被避開繞過、或被排除的，而且讓這個抗爭可以朝向實現目標的方向前進。聰明的話，要試圖預期在整個抗爭過程中會有這些問題，並且要在問題發生之前為他們尋求解決辦法。

## 保持動量與主動性

爲了要讓採用的戰略可以有力地與有效地加以應用，在衝突抗爭中維持抵抗運動的主動性與強大動量是很重要的。沒有這樣做，就會嚴重削弱了運動。例如，一個勇敢的、有紀律、富有想像力的示威可能發生在

某一天，吸引了極大的興趣、關注與支持。不過，如果在接下來的幾個星期與幾個月沒有實施新的抵抗行動，社會大眾的焦點將會放在這段時期的沉默與被動，而不是先前的示威行動。它的影響大部份就會消失了。另一方面，保持主動，並且按照規劃的策略利用新的抗議與抵抗行動就可以逐步推進抵抗運動，這就會強化抗爭而且會促進運動的成功。

 P.494

非暴力抗爭運動必須採取積極性進攻的行動，採取並且盡可能保持主動。如果運動維持具有抵抗的能力，但不採取主動，運動將存在著嚴重的危險而變成以被動反應的方式為主。那麼，選擇要做什麼與要如何做，就會由對手的主動性而決定，從而給他們很大的優勢。只有在阻止對手前進的時候才應該

採取防衛性的運作，同時要做好攻擊性的運作準備。要記得規劃好的戰略，領導者與戰略規劃者必須考慮在衝突抗爭的下一個步驟中他們採取主動的替代方案是甚麼。

即使是基本防衛性的抗爭，例如反對外國佔領或者軍事政變，捍衛者必須要採取主動以將這個抗爭轉變成以他們為驅動力量的抗爭。捍衛者必須規劃一些可以保護他們之體制基礎、原則、而且能夠有能力採取強迫攻擊者潰敗或撤退之攻擊性的行動。

一個睿智的總體大戰略、以及個別運動的特別策略，應該包括一個逐步發展成為更強大與更成功之運動的規劃。

#### P.495

依照總體大戰略運作的長期抗爭，可能會包括許多小型有限目標的運動。如果在連續運動之間可以調整改變運動目標與願意負起

啓動抗爭之責任重擔的民眾團體，長期抗爭的有效性就有可能會增加，而且動量就可以保持下去。

在某些長期的抗爭中，運動的策略可能有一個時期集中在經濟議題上，在另一個時期則集中在言論自由的議題，以及另一個時期則在宗教議題上。在每一個這些運動中會使用相當不同的行動方法。每一個運動也可能還會號召不同程度的參與，而且讓抵抗運動的不同部門冒著風險。例如，有一段時間學校老師可能承擔首當其衝的責任與鎮壓。在其他時段，神職人員、鐵路工人、新聞工作人員、法官，或者學生可能承擔完成某些具有特定目標之行動的主要責任。之後，當特定的議題發生改變或需要另一個不同的職業或地區的團體來承擔另一個新運動中更積極角色的時候，在一個時期內負擔抵抗運動主要責任的團體就可以讓他們休息一下。

如果發展這樣一個可以逐漸強大抵抗運動的規劃已經完成，那麼重要的是要監測抗爭的過程中，以確定運動實際上是否已變得越來越強大。如果運動已經成為主要是被動的反應或者大部分已經是防衛性的，就有必要改變成為更積極的行動。必須作出決定並且加以實施，使抗爭增加驅動力、主動性與力量，以獲得朝向實現這個(些)目標之更強大的能力。

### 監測衝突抗爭的過程

在衝突過程中，在對手與抵抗者各自陣營、他們雙方之相互關係、以及他們雙方對第三者的關係，很可能都會發生許多重要的變化。非常重要的，涉入爭議陣營雙方受到各自之支撐支柱的支持程度與類型都可能會有增加或減少。這個結果很可能對早先擬定戰略性估計時所評估的整體衝突情勢會有所



變化，如我們在第36章討論的。

原來的情勢不會保持靜態而一成不變。當抵抗者嘗試應用選擇規劃的戰略與戰術而對手加以反應時，各種不同的因素就會介入。因此，重要的是要知道雙方受到的支持如何發生改變、目前如何在改變、以及非暴力抗爭的規劃實際上是否與如何受到應用。

應該要對抗爭的較大衝擊指標作監測。這些將包括抵抗陣營內、一般民眾、對手與第三者的發展。必須要考慮許多重要的問題。有利的發展是什麼？不利的是什麼？受到衝突影響之對手的部隊、官員與民眾的看法、士氣與可靠性如何？在衝突中受到影響迄今抵抗者的韌性如何？而且他們的人數是在增加還是在減少？衝突抗爭期間對手對衝突局勢與民眾的控制能力發生了什麼變化？

重要的是要找出雙方各自之權力關係已經發生變化的原因。趨勢是什麼？什麼因素促成了這些變化？這些事件有提供原來之戰略規劃是一個健全之規劃的證據嗎？或者是它有必要調整？有預料到對手的反制措施嗎？有為因此的反應作好準備嗎？或者抵抗者現在需要新的行動嗎？這些有告訴我們一些應用戰術與方法之主動改變的可能好處嗎？甚至在檢討今後的戰略選擇上有可能的好處嗎？可以蒐集其他與衝突抗爭情勢相關與不斷改變的因素，包括使用文宣、情報人員與線民、對手主要的人事變遷、以及其他因素。

考核正在進行之抗爭的最重要的工作，是評估抵抗者正在應用的具體策略與方法如何受到有效的運用。當方法已經選定而需要人數很多的抵抗者參與時，情況更是特別如此。這些方法的例子包括經濟抵制、勞工罷

工、各種形式的政治不合作、甚至一些象徵性的行動，例如抗議遊行或公開懸掛某些顏色或象徵。如果有大量的民眾使用這種方法，光是這個事實本身就傳達了很多訊息，而且能夠對衝突產生重大影響。另一方面，如果號召許多人來參加這個方法而只收到一個很小的回應，就會暴露出抵抗運動的弱點，它可能會對今後的抗爭產生非常負面的後果。

 P.497

戰略規劃者與領導者必須要有監控他們正在進行之運動的長處與短處的方法，以便評估有什麼、如果有，新的步驟可以提高運動的有效性及其成功的機會。這個評估有可能造成採取一些步驟可以：(1)預防、糾正、或彌補某些負面的發展，或(2)採取新措施，以增加他們抗爭的力量，強化抗爭陣

營，削弱對手，以及獲得第三者更多的支持。

## 戰術與方法的轉變

一個爲了指導非暴力抗爭陣營之衝突抗爭主要過程而做好的睿智戰略，不應該因爲喜歡另外一個就輕易地拋棄它。不過，在加快動量的機會出現或者遭遇到預料之外的嚴重抵抗時，執行採用之戰略的計畫就可以加以改變。

隨著形勢的變化與衝突抗爭的進展，讓抵抗者採取先前已經設想但不是在這個特定時間要作之步驟的機會可能會出現。如果經過評估後，建議採取的新行動被認爲是聰明的，這個運動就必須準備利用這個意想不到的機會。不過，這些步驟必須符合目前這個運動所採用之總體大戰略與策略。

運動還必須謹慎小心，不要爲了專注周邊

的議題而分心、並且展開不符合抗爭基本戰略的活動。

在一個已知的運動中，被依賴要進行應用特定抗議、不合作、或介入干預方法的群眾團體可能有時候要加以改變。在選擇短期內要使用特定的方法時，可能也會有其他的調整。這些方法或方法之類型的改變可以用來將抵抗者之一個團體的責任與風險調整到另一個可能還未耗盡力量或者更有紀律的團體。也可以調整方法以改變對對手施加不同的壓力、或者是彌補非暴力抗爭陣營的弱點。戰術與方法的改變也可能增加運動的不同型式與好處—而且經常具有新聞價值。

 P.498

## 撤退或加速？

如果抗爭的過程已經顯示，在面對懲罰與承受苦難的情況下、抵抗者必須具備的優勢

與能力並不存在時，就必須承認這個事實。在繼續抗爭的同時，必須找出辦法來修正這個弱點。

在另一方面，如果對手暴露出明顯的弱點，或者非暴力抵抗者比預期的還要強大時，加速抵抗運動並且執行規劃好的戰略就是聰明的做法。

執行戰略與戰術時，必須對衝突局勢的發展保持敏感度。如果一個已知的戰術行動成功了，然後呢？如果一個已知的戰術行動失敗了，之後要怎麼辦？如果這個有限的行動只有部分成功，接下來呢？必須要敏銳地發展可以回應沒有預見、或無法預見之事件的能力，這對維持非暴力抵抗者與潛在支持者的士氣、以及繼續他們抵抗運動的行動是特別重要的。如果一個戰術行動沒有成功，計畫就必須改變。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呼籲一個短暫的撤退，為未來的努力做更好的準

備。

可能要考慮許多額外的重要問題。什麼時候是聰明的要繼續目前的行動以增加抵抗運動的力量，或者反而是調整這些行動？什麼時候是聰明的要發起新的活動、而這些新的行動應該針對哪些具體而有限的目標？儘管戰術上有挫折，什麼時候是聰明地試圖強化抵抗者，並且堅持所選擇的戰略？我們如何決定什麼時候是聰明的需要重新評估與修改已經採用的戰略？

 P.499

## 挫折之下盡力取勝

並非所有的抗爭都會順利進行。抵抗運動之領導者與戰略規劃者必須作好準備，以提供在對手獲得重要戰果、而且儘管有抵抗運動仍然贏得他們某些或全部目標之情勢下的指導原則。

挫折不是永久的失敗。如果沒有預期這些突發事件而且抵抗者沒有為處理它們而做好準備，整體大戰略範圍內之特定運動中的挫折與被擊敗可能會造成抵抗運動士氣的低落、混亂與崩盤。另一方面，做好適當的期料與準備，抵抗者可以處理挫折，並且在挫折轉變成災害之前扭轉它們。

應該要汲取挫折的教訓。這些可能包括改善發展戰略、增加對抵抗者的團結、維護紀律、提高他們應用抵抗行動的技術、增加儘管在鎮壓與其他問題之下他們可以繼續抵抗的能力。

在對運動發展的檢討與事件之仔細分析的基礎上，重要的是要確定挫折是否是因為選擇的目標與戰略所造成的。如果不是這種情況，而且目標是經過睿智的選擇以及實現這個目標的戰略已經完善地擬定與規劃，那麼這個目標與戰略就不應該輕易地放棄或更



換。

戰術層次上的困難沒有必要成爲放棄策略的理由。在戰術層次的可能改變反而是適當的。一般民眾與抵抗的團體可能已經是薄弱的，因此需要加以強化。策略與戰術的執行可能做得並不好。有可能是組織上與領導階層的問題。抵抗者可能缺乏對付對手優勢與行動的有效手段。在所有的情況下，抵抗運動內部弱點的真正本質必須加以確認，並且在適當的層次採取修正的措施。

在那些個別運動目標已經實現的情況下，必須對這些戰果有所了解，而且要對有功之抵抗者的成就加以表揚。這種承認與表揚將有助於抵抗者在成功之後、在未來衝突的下一個階段繼續跟進以獲得進一步的成功。

 P.500

將衝突作一個了結

沒有任何抗爭的技術，不論暴力或非暴力的，可以保證在任何情況、不論任何條件、抵抗者的力量與技術、對手的本質與行動，都可以獲得成功。一定要充分考慮衝突的外部條件與對手的本質及能力。不過，決定抗爭結果之其他重要因素往往受到忽視的是抵抗者所表現的技巧、準備、勇氣、戰略與堅持。如果這些品質是薄弱的或是不存在的，那麼這個抗爭就很可能會失敗。但是，如果具有這些能力，而且可以加以強化，即使是對抗殘暴的對手、抵抗者還是擁有獲勝的機會。

三種衝突可能結束的基本方式是：失敗、結果好壞參半、或者成功。涉及使用非暴力抗爭的衝突也不例外。

## 失敗

失敗之本質的範圍可以從單純未能實現抗

爭宣稱的目標到抵抗運動的全面崩盤。這與軍事戰爭的失敗相類似，除了非暴力抗爭的考核可以用一個額外的標準來衡量，它通常是不能適用於戰爭的，它就是發誓要達到的目標是否事實上已經達到。

失敗可能因為沒有足夠的力量，組織、毅力、或者戰略上有缺點而發生。正如我們之前所說，非暴力抗爭中的真正實力並沒有代替品。

失敗的後果會有所不同。有時候，它可能有生理上的受苦、生命的喪失、精神上的悲痛、經濟的損失、條件的惡化、或新的法律限制。如果對非暴力抗爭的士氣感到低落與喪失信心，很可能再次使用這個技術可能的機會就變得很小了。

如果非暴力抗爭看起來幾乎注定要失敗，或至少是非常有可能，非暴力的領導者與戰略規劃者必須進行非常仔細的計算要如何處

理這種情勢。

 P.501

即使抗爭陣營在某個時間無法實現他們的目標，也沒有必要放棄它們或者反而把合法性拱手交給對手。應該要採取慎重的步驟，以確保在重大重新組合、內部加強以及新的戰略分析與做好準備之後恢復抗爭的可能性。

一個已經被證明過於軟弱而無法站起來面對對手、而且甚至就是已經解體的運動，在這個時刻只有非常小的能力可以挽救任何災害。

不過，如果失敗並不是很極端，而且抵抗者與更廣泛的民眾在當時無法在損失之後加以重新組合，那麼就應該要呼籲暫時停止行動。可以作出努力以盡可能從危機中加以挽救。重要的是要知道如何以有秩序的方式撤

出到一個站得住腳的立場。什麼是這個立場會隨著特殊情勢與涉及之陣營的勢力而有很大的不同。

如果一個已知的抗爭已經被擊敗了，重要的是要分析哪些因素造成了這個失敗。當這些因素被確認的時候，就有必要對它們加以研究以瞭解它們為何會發生，是否可以在未來加以修正，而且如果可以這樣，要如何做。這種分析必須謹慎小心來做，而且不要只有單純的解釋，例如「對手太殘酷」。

必須嘗試將這個艱難的情勢轉換為一段可以重新組合與做新準備的時期。如果抵抗者與民眾之中的某些抵抗運動的精神可以存活下來，必須保持至少一些小型象徵性的抗議手段，而且繼續某些有限的組織工作，這就有它的重要性。這就是挪威哲學家安娜奈耶斯(Arne Næss)所謂的「微型抵抗」<sup>1</sup>。隨著條件的改善，倖存的抵抗運動領導者與戰略

規劃者就必須進行未來非暴力抵抗的準備工作，鼓勵人民參與小型而低風險的行動，而且之後甚至發起有限的地方性局部抗議以及具有小型目標之抵抗活動。

### P.502

並非所有的失敗都是全部的與永久的。即使抵抗者看起來好像被擊敗了，對手的力量，儘管他們獲得勝利，實際上可能已經被大大削弱了。在軍事戰爭中，這就是所謂的「皮洛克的勝利(Pyrrhic victory)(譯者註：付出極大犧牲而得到的勝利)」。有時候即使目標還沒有實現，抵抗者的組織性力量與抵

- 
- 1 安娜奈耶斯(Arne Næss)將微型抵抗定義為「個人與小型或臨時團體可以進行的抵抗，它的方式讓大型組織的暴露與毀滅不會對其產生影響，至少不是直接的。」參閱亞當羅伯茨(Adam Roberts)編輯之「以公民抵抗作為國家防衛」，哈里斯堡，賓夕法尼亞州：斯塔克波爾書局，1967年，及「公民防衛的戰略」，(倫敦：費伯及費伯出版社，1967年)，第252與270頁。書中有許多例子。

抗的技能可能成長了。這個成果可以成爲以後增加實力與有效性的基礎。不過，這就需要一個對情勢的根本重新評估，包括一個新的戰略性估計。

## 好壞參半的結果

當然，在現實上衝突抗爭的最終結果往往既不是完全的成功，也不會是完全的失敗，而是兩者的混合物。在這種情況下，非暴力抗爭陣營必須重新評估形勢，並且決定需要做什麼以實現運動原來設定的完整目標。

有限的成果必須準確地加以報告與理解。它們與失敗是不一樣的，但它們也不是完全的成功。即使如此，在一個非暴力抗爭陣營獲得有限之勝利的情況下，對手很有可能也已經感受到挫折的經驗。他們可能會失去自信心，而且變得弱化了，並且更沒有能力在未來拒絕抵抗者的目標。

如果抗爭的成果已經低於抵抗者所預期的，但並沒有出現根本的問題來挑戰所選擇之策略的有效性，那麼重要的就是要繼續運用相同的策略，也許以一個新的方式。不過，如果在抵抗運動的初期發現了嚴重的問題，而可以辨認出來妨礙未來其他進展的因素，之前的戰略性規劃可能就必須要重新考慮。

並非所有的重大改變都會在一場單獨的抗爭中獲得實現，而且以談判獲得結論可能在某些運動是聰明的做法。有時候，以談判獲得進展—不是損失—這個事就是一項勝利，因為它反映權力關係的改善。有時候，不必經過正式的談判與協議就能達成休戰或臨時的解決方案。

非暴力抵抗者可能會在次要而不重要的事務上妥協，但不應該對重要的事情妥協，或是放棄基本的原則或要求。抵抗者必須知道



這個差異，而且應該不要將次要問題當作基本原則或主要目標。可以延遲全面實現基本原則或要求，但是不能放棄它們。

 P.503

停戰或臨時的解決方案以後將會是困難的期間。抵抗者可以利用這段時間來重新組合、強化陣地、或鞏固成果。不應該繼續沿用導致停戰的同樣路線。新的策略與戰術是非常重要的。輸掉一場戰役之後第一次的行動應該是簡短的，但永遠不能讓對手主宰抵抗者的未來行動。非暴力抗爭的陣營不應該讓自己變得完全被動，並且倒退走向屈服。必須將撤退甚至失敗的期間轉變成力量復甦與準備更有利行動的機會。當產生之態度、權力立場與關係的基本改變贏得有限的成功時，這些成就很可能是真正的而且持久的，不會容易被人拿走。

戰略規劃者與領導者必須評估如何強化他們的抗爭，以讓他們能夠將一場有混合成果的運動或抗爭，邁向能夠實現全部目標的新運動。如何才能從失敗中恢復過來，重新組合，強化他們的人民，並且準備恢復抗爭的新階段？他們必須把重點放在一個特定更容易打擊的目標？或者，他們必須擴大他們的目標，以利用他們新發現的優勢與機會？在這個重新集結與恢復力量的期間，策略與戰術將會有特別的重要性。

## 成功

以總體大戰略為基礎而運作之小型有限運動或者重大非暴力抗爭的成功，必須準確地加以了解。非暴力抗爭的成功是定義在實現抗爭陣營的實質性目標。抵抗者的目標已經獲得了嗎？這個是勝利可以宣稱的唯一必要條件，即使對手沒有明確地承認情勢的變

化。

正如我們剛才討論的，某些非暴力抗爭可能會產生的結果是成功與失敗的混合物。但是，一場抗爭不能稱之為完全成功，如果只是抵抗者的士氣有所改善，如果只是一般民眾在運動中已經變成組織得更好與技術更熟練，或者如果只是對手的陣營被削弱了。這些情況確實是一些進展，但他們都還不是完全成功的事情。

當獲得重大進展而且勝利就在眼前時，就必須要謹慎小心。這是一個關鍵而且危險的時刻。非暴力抗爭陣營可能成為過於自信與粗心。在這個時間點上，對手可能會作出最大的努力以避免投降。非暴力抗爭陣營最後的努力是最重要的與最困難的。運動可以以不同的方式圓滿結束。這些方式包括談判、對手同意抵抗者的要求、以及對手政權的崩潰。

 P.504

在某些情況，透過涉入爭議雙方之間談判達成的協議可能包括非暴力抗爭陣營贏得的目標。有時候，這些目標可能是由一個正式而沒有介入衝突的機構，例如法院加以強制實施，就如發生在阿拉巴馬州蒙哥馬利市1956年抵制公共汽車的結果。然後就要檢討這個決定受到非暴力抵抗運動之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程度如何。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一個要終結極端獨裁統治的非暴力起義，成功可能就是由壓迫體制的解體而產生。這個解體可能是因為政權以前之支撐支柱受到廣泛而集中的不合作而導致政權之權力來源的萎縮或中斷所造成。

通常情況下，對手會堅定地否認，抵抗者贏得的目標絕對不是受到他們抵抗的任何影響。已經被打敗的對手有時候會儘可能地保

留他們的面子。它也可能是另一種情況，強大的對手很少想讓反對陣營與一般民眾意識到，他們潛藏的權力可以透過睿智的戰略與行動而變成有效的權力。還會有另一些造成改變的解釋。也許對手可以聲稱，他們的觀點或政策受到誤解、民怨一直是管理不善或下屬的錯誤作為造成的，或者變革已經早就計劃了。他們甚至有可能聲稱這項變革事實上是受到非暴力抗爭陣營的行動而被拖延了。

執行成功的方式會隨著所選擇的目標、衝突的規模、以及對手的本質而有所不同。在一個對抗有意願應用殘酷鎮壓之獨裁政權的大型衝突抗爭，破壞獨裁政權的方式可以是由一般民眾撤銷對他們的合法性與屈服、大規模的社會停工、總罷工、大規模留在家不上班、反抗的遊行、喪失經濟、交通體系、與通訊的控制、公務員與警察的怠工及抗命、士兵變相或公然的抗命譁變、或其他活

動。這些反抗與不合作，經由睿智地執行與群眾對抵抗運動長時間的參與之下，即使獨裁者也會變得無能為力。民主的勢力在不需要暴力之下，會獲得勝利。

當然，這不是實踐非暴力抗爭的典型情況。大多數個案都遠不如面對極端獨裁政權的困難。面對一個強大的獨裁政權，抵抗運動最有可能需要許多運動戰役及相當長的時間才能成功。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其中的條件十分有利而且基礎已經奠定，獨裁政權的崩潰可能會出現得非常迅速，如1989年發生在捷克斯洛伐克與東德的情形。

#### P.505

### 熟練地處理過渡時期

非暴力的戰略規劃者與領導者應該儘早提供抵抗者深入的看法，以幫助他們面對與解決他們在運動成功邊緣或已經完成目標時可

能遇到的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包括對手企圖破壞這個運動、主張聲稱對手獲得的成功真正是由一些其他的團體獲得的、他們甚至會試圖以軍事政變綁架掌握國家。

在過去，許多大部分或完全成功地實現一個目標的非暴力抗爭，會碰到敵對的介入干預與破壞，這會傷害到已經獲得的成果而且產生一個新的壓迫體制。例如，成功的反沙皇俄國的1917年2-3月革命之後，幾個月之內在10月/11月就由布爾什維克(Bolshevik)奪取了這個國家。另一個例子是1979年主要是非暴力的伊朗革命，它之後就是建立了一個宗教士的獨裁政權。如果它們受到預期而且提前準備規劃以預防與對付這些威脅，此類事件的可能性就可以變得較小。

 P.506

如果抗爭是一個主要的抗爭，它的目的

是瓦解現有的獨裁政權，而這個目標已經完成，隨後就會有一個政治不確定的時期。抵抗者必須事先計算如何從獨裁政權過渡到新的臨時政府，這是在抗爭最後階段要處理的問題，以建立一個可行而有改善的政治體制。任何個人或團體想要成為新獨裁者的道路都應該加以阻絕，當然他們會否認這個意圖。

非常重要是非暴力抗爭的戰略規劃者與領導者要能夠準確地評估局勢。他們還必須鞏固勝利而且決定如何最好地預防與擊退可能的敵對攻擊。這些可能包括國際性的攻擊，例如軍事侵略或外國情報機構與他們合作者的活動。必須特別注意要對擊退軍事政變<sup>2</sup>

---

2 參閱吉恩夏普與布魯斯詹金斯著，「反政變」，波士頓，麻薩諸塞州：亞伯特愛因斯坦研究院，2003年；及吉恩夏普著，「公民防衛」，普林斯頓，新澤西：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1990年。



以及其他任何建立一個新獨裁政權的努力做好準備。也必須注意到規劃如何面對獨裁統治與新政權之間過渡的危險，以及建設一個有能力抵禦可能出現新威脅之自由社會的重要性。

在過渡時期值得關注的短期議題，包括如何鞏固與強化新成立之民主的與公眾的統治方式，如何促使軍隊與警察的忠誠轉移、並且接受新的體制，以及如何抵抗對這個國家的奪取企圖。

要有智慧地認識到，獨裁政權崩潰之後的社會與政治局勢不會是所有個人與團體所期待的理想社會。仍然還有一些重要的目標有待在未來加以完成。這些目標包括創造與豐富各種形式的民主管理、政治自由、民眾參與、以及社會與經濟的正義。

到了這個時刻，這些最多只能說是不完滿的達成，而最壞的情況就是仍然還有需要密

切關注的嚴重問題。不過，實際的情況是，以舊政治秩序壓迫的嚴酷形式已經在民眾睿智而勇敢的非暴力抗爭之下得到有效的驅逐。這個成功開闢了改善與豐富人類社會之另外一條有效作法的道路。

## 拓展未來的潛力

在充滿許多尖銳衝突、普遍壓迫與巨大暴力的世界，非暴力抗爭的技術具有很大的潛力，可以應用得比以往任何廣泛的情況下獲得更大的成功。戰略性的分析、規劃與行動可以大大提高其在未來應用的有效度。

### P.507

這個不是對非暴力抗爭之重要性與睿瑞發展之深入見解最後要說的話。它們也不是戰略規劃者與領導者對非暴力抗爭之戰略可以做的唯一研究。彼得艾克曼博士(Dr.

Peter Ackerman)與克里斯托福克魯格勒博士(Dr. Christopher Kruegler)在他們的著作「戰略性的非暴力衝突：20世紀人民力量的動力學」<sup>3</sup>提供了一項非常重要的另外分析。他們提供了非暴力衝突抗爭戰略之12項一般原則的詳細分析。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研究是羅伯特哈爾維(Robert Helvey)所著，「戰略性的非暴力衝突」。<sup>4</sup>它同時提供這項抗爭技術之基本見解的回顧與應用這項技術之許多要素的進階分析。這些包括戰略性的估計、心理作戰、戰略性分析、恐懼、領導、污染物、與諮商。

---

3 彼得艾克曼(Peter Ackerman)與克里斯托福克魯格勒(Christopher Kruegler)著，「戰略性的非暴力衝突：20世紀人民力量的動力學」，(衛斯波特，康內狄克州與倫敦，1994年)，第2章，第21-53頁。

4 羅伯特哈爾維(Robert Helvey)著，「戰略性的非暴力衝突：基本原則的思考」，波士頓：亞伯特愛因斯坦研究院，2004年。

現在迫切地需要將主要的注意力與資源投入工作，包括精進非暴力抗爭的技術、擴大這項替代暴力之技術的熟練戰略性用途、以及探討它可以替代被動與暴力而加以應用之衝突局勢的類型。

附錄一<sup>1</sup>：  
為非暴力抗爭準備一個戰略性的估計

 P.525

在試圖規劃一個分階段進行長期非暴力抗爭的總體大戰略之前，或者是爲了這個抗爭行動範圍內之個別運動所研擬的小型策略，有必要先蒐集並且分析很多有關即將發生之衝突來龍去脈的資訊。

雖然這是一個至關重要的先決條件，僅僅熟悉非暴力抗爭的技術、以及理解它如何操作是不足夠的。相反的，爲了讓在一個已知的環境條件下之非暴力抗爭的應用儘可能發揮效用，戰略性的規劃也是重要的。

如果規劃者並不切身熟悉「衝突的情

---

1 這個附錄是以羅伯特哈爾維(Robert Helvey)，愛因斯坦研究院院長的著作為基礎。

勢」，或者搞不清楚即將發生抗爭的來龍去脈，要為一個特定的抗爭來發展出一個明智的策略是不可能的。了解並且比較未來抗爭中參與團體之優點與弱點(實際的與潛在的)的特徵是必須的，連同那些最初將不會直接介入的團體。地理、社會、經濟、政治、文化、氣候學、及其它因素也需要加以研究。

一個戰略性估計的準備就能夠提供這類所需要的知識。這樣，依次，將提升非暴力抗爭戰略規劃者的能力，可以為擴大增加完成他們目標的機會而準備一個明智的戰略。

這篇短文的目的是為了準備這個戰略性的估計而提供指導方針。我們將首先解釋什麼是戰略性的估計。然後，我們將調查在收集相關資訊與準備相關分析時所需要納入考量的元素。最後，我們將對戰略性估計的角色、它的用途與限制作些評論。

 P.526

## 戰略性估計的重要性

軍事計劃者時常在發展行動計劃之前準備一個戰略性的估計。這個過程所產生的資訊對非暴力抗爭來說，也是非常有用的。不過，到目前所知為止，在過去的非暴力抗爭中，都沒有為對這種衝突情勢類型進行深入且徹底的探討、而準備一個戰略性的估計。反而是，非暴力抗爭的領導者最多只是依賴對現有衝突情勢較不紮實的印象。因此，過去的抗爭團體在發展行動方案以增加他們成功機會的時候，往往比他們所需要作的準備來得少。戰略性估計的正確應用可以有助於這些團體做更充分的準備，同時，可以在規劃非暴力抗爭時降低忽略重要因素的可能性。

在它最基本的層次上，戰略性估計是對

非暴力抗爭團體及該團體的對手——我們將它稱為「敵對陣營」，的優點與弱點作一個計算與比較。在一些衝突中，敵對陣營可能是政府本身或是執政政權的某一部份。在另一些個案中，敵對陣營可能是非政府部門，例如教育機構、經濟組織、宗教團體、交通系統、或者是其它類型的機構。非政府的敵對陣營可能經由政府控制與壓迫的管道而有、或者可能沒有受到現有政府的支持。事實上，對這種關係的適當確認是準備戰略性估計的首要工作之一。

對參與戰略發展的人來說，對敵對陣營與非暴力抗爭陣營的「支撐支柱」的分析與其它政治考量的章節，特別有價值。同時，對負責文宣傳播的人來說，人口分佈的考慮是相當有用的。有關軍事單位的資訊，諸如駐地位置與能力，對操作規劃者在使用非暴力抗爭時、對軍事反應的預期會有相當大的幫



助。戰略性估計的其它因素，對所採取戰略的其它要素有密切的關係。

 P.527

不過，要獲得戰略性估計的相關資訊，它需要投入時間與精力。雖然這些資訊可能很有價值，戰略規劃者也必須謹記，在發展未來抗爭之戰略與支援計畫中、戰略性估計並不是唯一的重要因素。

因此，它必需保持多元而客觀。戰略規劃者必需避免陷入在情勢細節的泥沼裡，而且需要將戰略性估計保持在戰略發展過程中及計劃的執行構想時所涉及的其它重要因素的範圍之內。

在這一方面，我們應該謹記卡爾克勞塞維茨(Carl von Clausewitz)的忠告「戰略是爲了戰爭之目的而形成使用戰役的理論」。換句話說，借助使用部份爲戰略性估計蒐集資訊

的分析，戰略規劃者決定目標、運動的時日與地點，在此同時，將啟動這些戰役的團體要準備他們自己的支援計畫<sup>2</sup>。

反過來，他們可能會倚賴戰略性估計來完成他們自己對情勢的估計。放在戰略性估計某些部分所強調的重點，在決定這個戰略、以及這些資訊應該如何影響支援計畫上，為規劃者提供一個重要性的指標。

對衝突情勢的戰略性估計或許是一個戰略性規劃者所倚賴最基本的文件。這是經由細密的、有系統性的、而且集中智慧而加以解析的產物，它有助於對即將啟動之抗爭、以及對選出最有效完成抗爭之目標的行動方案有更多的瞭解。

---

2 Neue Bellona 9(180S)，第271頁。引用自彼得派瑞(Peter Paret)編，「現代戰略的製造者：從馬基雅弗利(Machiavelli)到核子時代」，(普林斯頓，新澤西：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1986年)，第190頁。

因為戰略性的作戰計畫極大部份是以戰略性的估計為基礎，分析資訊之數量與分析本身之素質都會決定所發展戰略之品質的好壞。理想上，這份文件的草案就應該受到嚴謹的檢視，以便其他人可以挑戰數據的準確性與分析的品質。

 P.528

對涉入參與陣營之優勢、弱點及其能力所作不正確的或者不真實的觀點，將只會產出不明智的戰略，並且可能招致挫敗的後果。雖然在涉入陣營之資料無法取得的時候，有時有必要去做一些假設的數據，但是任何假設都不會像事實一樣的好。所以，儘可能少做假設是重要的。如果使用了假設，應該要額外小心以確保他們可能的正確性。當然，只要可能的話，使用真實的數據是更好的。

## 必要的資訊

有六個主題領域，這些準備戰略性估計的人應該蒐集可靠的資訊。這些是：

- 衝突的總體情勢
- 衝突雙方之爭執議題與各自的目標
- 敵對的陣營
- 非暴力抗爭的陣營(以及更廣泛的不滿陣營)
- 第三者(友好、敵對、與中立或者未表態者)
- 依賴度的平衡

根據這種研究所產生之資訊與理解，非暴力抗爭陣營將更有實力進行準備明智的戰略，以便指導衝突的進行。

戰略性估計具有多重的目的。進行戰略性

估計的程序對戰略替選方案的確認會有很大的幫助。除此之外，戰略決定後，在發展執行戰略之支援計畫的時候，它會成爲一份重要的參考文件。戰略性估計在政策形成與危機反應的時候、以及對組織提供一個紮實而且有深度分析與真實數據的來源，也是有所幫助的。

當你檢視下列在一個戰略性估計裡所需要之資訊的時候，它可能讓人覺得相當畏懼——而且它的確如此。但是與其想像一個人試圖蒐集並且分析全部這些資訊，你應該這麼想，有誰了解這個特別的主題，而那一個人或是那些人可以提供資訊給我？一旦從主題專家的手中收到資訊，直接與估計相關資訊的程序就可以包涵在戰略性的估計裡了。

 P.529

## 1. 衝突的總體情勢

在這裡列舉一些有關即將進行非暴力抗爭之衝突總體情勢中許多資訊類型的細節，是有幫助的。這些可以提供對衝突情勢之廣泛而深入的認知。能夠對那些可以讓敵對陣營或者對非暴力抗爭陣營產生想像得到之影響的所有因素加以熟悉，是很令人高度期待的。這些包括，但是不侷限於如下的內容：

### 地形與地理

包括土地形式與水道、及它們在衝突過程中對一方或者另一方可能造成的幫助或者妨礙。

### 交通

包括在衝突中兩者任何一方全部可以利用的運輸工具、當地與全國運輸的基礎設施、替代的路線、以及這些可能如何影響兩邊的能力。

## 通訊

全部類型、使用的管道、控制的程度、監視、隱私的議題等。

## 氣候與天氣

包括季節性的變化與它們可能對運輸、通訊、食品及農業、以及兩邊活動的影響。

## 政治體制與執政的政權

包括在各種層次上它們的特性與能力，從最高的階級到小的單位；在中央控制或者本地行政方面的任何不同；及誰控制國家與國家的要角或者功能、政黨、以及所管轄的下屬機關。

## 經濟體制

包括經濟的類型與狀態，工會與商業部門

的力量及兩者之間相互關係的程度，以及國家干預經濟的程度。

### P.530

#### 司法體系

特別是在國家或是敵對陣營控制之下這個體制保持獨立的程度。

#### 人口資料

與衝突有關之總人口數與人口分類的資訊，包括年齡層、性別、人口成長率與死亡率、各地的人口密度、及識字率的統計分佈。

#### 人口階層

包括社會經濟的階級、種族劃分、宗教、語言、文化、原住民與移民人口的地位等；這些項目在地理上的分佈；這些群體在滿意



度上的變化或者差異、忠誠度或者經濟上的利益；以及也包括在不同人口群體之間或者其中的任何衝突，不論這樣衝突的原因是否與非暴力抗爭有關。

### 對經濟資源與生活支援的控制

燃料、食物、水等，以及一方對另一方依賴的嚴重性。

### 公民社會的狀態

非政府組織與社會生活的範圍和狀態，包括組織的程度與國家之內自治的程度；並且包括政府或政權控制之外社會生活及組織其它面向的狀態。

另外，研究立即的政治總體情勢是重要的。特別的控制、例如戒嚴或是其它嚴厲的壓迫手段，是否正在施行嗎？當下的政治與經濟的潮流與趨勢又如何？

## 2. 參與抗爭團體的議題與目的

在衝突中，從敵對陣營與可以期待之非暴力抗爭陣營的角度，確認或者發展準確而且清晰之爭議議題的說帖，是非常重要的。這些說帖經常可能以每一個陣營的聲明為基礎，但是有時候必須增加來自其它他來源、獨立觀察員、或者其它群體的額外資訊。

### P.531

再者，標示並且確認兩個陣營雙方不同的目標是重要的。這些目標相容或是不相容的程度如何？所敘述的目標不會總是全部真實的內情。雙方陣營可能不僅有短期的目標，而且有在當下可能不願公開承認的長期目標。這兩種類型在為非暴力抗爭陣營準備策略時有其重要性。

在發展策略及實施策略之支援計畫的時

候，對非暴力抗爭陣營來說，明確的目標是必要的先決條件。如果在準備戰略性估計的當時，目標還沒有說明清楚，此時就很適合對於敵對陣營與抗爭陣營之目的作非常仔細的評估。

兩個涉入陣營之議題與目標，及各自陣營對這些議題與目標的信仰有多堅持，將在衝突期間可能對雙方的行動發生重要的影響。這些議題與目標將可能影響敵對陣營在決定對反抗運動採取對抗或者鎮壓的程度。儘管會受到鎮壓，議題與目標也將可能影響非暴力抗爭陣營對抗爭的堅持。除此之外，第三者或者一般民眾願意選擇與非暴力抗爭陣營站在同一邊的程度，也經常部份依賴於這些部門對衝突過程中這些議題的感受如何而定。

### 3. 敵對的陣營

在即將到來的衝突中，非暴力抗爭陣營對將面對之對敵對陣營有全盤而且詳細的認識，是極其重要的。這樣的認識應該把焦點放在對手的能力，而不是放在他們的目標或者對他們假設的利益或者企圖的說帖。下列關於敵對陣營之問題的詳細回應是必要的：

- 他們的政治體制是什麼？
- 他們的社會與文化體系是什麼？
- 他們的經濟體系是什麼？

 P.532

- 這些體系彼此沒有關聯嗎？還是緊密相互關聯？他們與潛在之非暴力抗爭陣營的政治、社會、或經濟體制有任何關聯嗎？
- 這些各自的體系被國家架構控制的程度有多深？

- 敵對陣營對宗教、道德、意識形態或其它教義之信仰與委身的特性與重要性是什麼？
- 敵對陣營的人口資料有什麼？(年齡、性別、出生率及死亡率、識字率、教育水準及地理上的分佈等)
- 在一般民眾與機構中，敵對陣營之體制或政權受到支持的程度是多少？
- 意識形態的現況是什麼(對敵對陣營體制或政權之教義的支持度，或者對他們政策與統治的反抗程度)？
- 敵對陣營對每一項潛在之權力來源的倚賴程度如何？
  - 正當性或者合法性
  - 人力資源
  - 特殊的技能或者知識
  - 心理或者意識上的因素
  - 物質資源

—實施制裁的能力

- 提供權力來源給敵對陣營之支撐的支柱是什麼(個人、團體與機構)? 這些支柱中其中的一些將有必要加以詳細的檢視。那些支柱可能包括，但不受限於以下這些：

—道德及宗教的領導者與團體

—勞工團體

—商業與投資團體

—國家公務員與官僚

—行政管理者

—技術人員

—媒體

—警察

—監獄

 P.533

—軍隊

—情報機關

—外國投資者

—特殊的階級或者族群團體

- 權力之支撐的支柱受到敵對陣營本身的影響、或者是實際上或者是潛在上受到控制的程度如何？受到廣泛不滿團體或是潛在之非暴力抗爭陣營的影響又是如何？那個支柱是最堅固與最耐久？那個支柱是最脆弱與最容易受到破壞？
- 敵對陣營內部(國內)的盟友是誰？他們的程度與可靠性如何？
- 敵對陣營外部(外國)的盟友是誰？他們的範圍與可靠性如何？
- 任何這些對象可以被認定為敵對陣營「天生的盟友」嗎？(如果對手是一個政府或者一個政權，這些對象可能包括軍隊、情報機關、國家公務員、商

- 業界、移民、外國政府、某些政黨等)
- 誰是敵對陣營的「天敵」？(例子可以包括受壓迫的少數民族、不爽的年青人、失業者、工人、政黨、基層、中間或者上層階級等)
  - 在敵對陣營的內部本身，有任何潛在或者實際同情非暴力抗爭陣營的支持者嗎？
  - 敵對陣營的組織結構如何(行政管理、組織架構、複雜性、效率、可靠性、主動性的程度，中央控制的程度等)？
  - 敵對陣營具有的軍事能力是什麼？必要的資訊包括如下的內容：
    - 優勢、數目、大小、架構與單位的類型
    - 單位的駐紮地點
    - 對手抵制反抗、強加鎮壓與恢復控制的軍事力量，包括他們要施加殘



### 暴行爲的能力與意願

- 軍隊能夠到達可能發生遊行示威之特定地點的速度
  - 重要單位的指揮司令及他們的個性
  - 經過篩選之軍官與指揮司令的個人特徵資料
  - 軍隊內的效率、可靠性與士氣
  - 軍事人員的整體簡介，包括教育、階級、宗教、政治、動機、族群、年齡範圍與可能不滿的原因
  - 軍隊調動與操演的後勤支援、補給線的位置、以及再補給的方法
- 敵對陣營的警察能力如何？(如上所述，與獲得關於軍隊的相同資訊類型一樣，也需要獲得警察與其他治安部隊的資訊。)
  - 有什麼情報組織，如果有的話，敵對陣營可以做主差遣的嗎？他們的特性

是什麼，包括他們已知的活動與他們的資源嗎？

- 敵對陣營之戰略性技能的水準如何？
- 敵對陣營內勝任之領導階層的程度如何？
- 敵對陣營行使非軍事控制的方法是什麼？可能包括如下的例子：
  - 報禁
  - 收音機、電視與印刷媒體的所有權
  - 對教育的控制
  - 影響行爲的金融手段
  - 對私人工業或國有企業的控制
  - 國際承認
  - 對通信技術的控制
  - 對司法的控制
- 敵對陣營內部的政治分歧、內部的衝突及其它的弱點是什麼？例如領導團隊與支援的組織、機構或民眾社團的

內部。

 P.535

- 是否有通常是支持敵對陣營的組織或機構、但是可能將他們鎖定、進行忠誠移轉或是組織破壞？
- 目前敵對陣營的領導者是否受到爭議？或者經由競爭、權力鬥爭、或其它原因，從內部加以挑戰？
- 其它可以被指認之對手的脆弱點與缺陷是什麼？這些可能包括，但是不侷限於如下的這些內容：
  - 脆弱點與內部的衝突
  - 無能之領導階層或者管理能力
  - 受到民眾鄙視，或者留給民眾整體不良的印象
  - 缺乏受過訓練的戰略規劃者
  - 意識形態的破產

- 經濟危機
- 貪污腐敗
- 缺乏抵抗外國外交或者經濟壓力的能力
- 過度依賴以鎮壓或軍事方法作為控制的手段

#### 4. 非暴力抗爭的陣營(以及更廣泛的不滿團體)

對非暴力抗爭陣營、「不滿團體」(定義為更寬泛受到敵對陣營之政策與作為而受苦的民眾) 及其他潛在或者實際同情者的完整而詳細的瞭解，就像對敵對陣營的瞭解一樣的重要。非暴力抗爭陣營的利益與企圖對戰略性估計的這個部分沒有太大的用處(雖然如上所述，在研究涉入參與雙方的議題與目標的時候，它們應該被記錄下來)。相反的，在這裡關注的焦點應該放在陣營的實際

狀態與能力。

因此，有必要對有關非暴力抗爭陣營之下列問題作詳細的回應：

 P.536

- 非暴力抗爭陣營，及潛在的或者實際同情者、包括普遍之不滿團體的人口資料（年齡、性別、地理分佈、識字率與教育水準等）如何？
- 他們的政治體系是什麼？
- 他們的社會與文化體系為何？
- 他們的經濟體系是什麼？
- 這些體系是彼此獨立運作，或者他們是緊密相互聯繫嗎？他們與敵對陣營的政治、社會、或者經濟體系之相同性、結合性或者獨立性的程度又是如何？
- 這些各自的體系受到國家架構控制的

程度如何？

- 非暴力抗爭陣營與不滿團體在任何宗教、道德、意識形態、或其它教義之信仰或委身上的特性與重要性是什麼？
- 廣泛意識形態上的情勢(對非暴力抗爭陣營之教義的支持程度、與它的理念、定位或者主張)是什麼？
- 非暴力抗爭陣營從一般不滿的團體、特殊團體、機構及連結的網絡得到實際與潛在的支持程度如何？那一個團體能夠真正的幫上忙？
- 在衝突的抗爭過程中，民眾之中那個部門是最有可能或者是最不可能對非暴力抗爭陣營提供支持或同情？
- 反抗運動從第三者或者之前「中立」的部門那裡可以對得到實際與潛在的支持程度如何？

- 非暴力抗爭陣營的「天生盟友」是誰？（例如，學生或者年青人、政黨與協會、宗教、族群、或者弱勢團體等）
- 非暴力抗爭陣營現在與潛在之內部與外部的盟友是誰？
- 非暴力抗爭陣營與不滿團體的內部衝突、競爭或者權力鬥爭是什麼？（例如，具有不同意識形態看法或者長期目標的團體）？在不滿團體的重要部門與非暴力抗爭陣營之間有競爭嗎？

 P.537

- 敵對陣營會從整體不滿團體或者非暴力抗爭陣營的部門中，獲得潛在或者實際的支持或同情嗎？
- 非暴力抗爭陣營可以操作的或潛在的權力來源是什麼？整體不滿團體可以操作的或潛在的權力來源是什麼？

- 正當性或者合法性
- 人力資源
- 特殊的技能或者知識
- 心理的或者意識形態的因素
- 物質資源
- 實施制裁的能力

■ 在支撐的支柱(人員、團體與機構)

中，何者提供那些權力來源的支援？  
需要對這些支柱的一部份加以詳細檢視。可能包括如下的例子：

- 道德與宗教的領導人與團體
- 勞工團體
- 商業與投資團體
- 國家公務員與官僚
- 行政管理者
- 技術人員
- 媒體
- 被抑制的階級或者族群團體



—年青人與/或學生組織

—其它社會機構

- 這些支持不滿團體或非暴力抗爭陣營之支撐的支柱，受到非暴力抗爭陣營或敵對陣營的影響、或是實際或潛在的控制到什麼程度？
- 哪根支柱可以適合用於反抗活動中？哪些需要加以補強？需要創立一些新的嗎？
- 可以指認出來一些易受攻擊的弱點與缺陷嗎？這些都可以經由特意的努力加以改正嗎？

 P.538

- 非暴力抗爭陣營目前是一個內部凝聚力強的運動或是組織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它的組織架構是什麼（行政管理、組織的部門、複雜性、效率性、

可靠性、主動性的程度，中央的掌控度等)?它具有有能力及堪當大任的領導者嗎?

- 非暴力抗爭陣營與其領導人的戰略性技能水準如何?
- 在非暴力抗爭陣營中，有誰具有非暴力抗爭的理論、方法與實際經歷之知識?
- 不滿團體的整體全部、或其中一部分，或是非暴力抗爭陣營，具有之前使用非暴力抗爭的經驗?
  - 過去它發生在那裡?
  - 那一部份背景的民眾曾經參與?
  - 如何勝任地進行這樣的抗爭?
  - 結果又是如何?
  - 那些過去抗爭對當前的情勢帶來什麼樣的教訓?
  - 這個抗爭的檢討回顧受到合理而準

確地記取嗎？還是把它們像神話一樣的傳頌？這樣的後果是什麼？

- 在這次衝突中，為非暴力抗爭的運用已經作了什麼的準備？
- 非暴力抗爭陣營或它的同情者是否已經透過展開，如果有的話，什麼非軍事控制的方法？可能包括如下的例子：
  - 收音機、電視與平面媒體的所有權
  - 電子媒體發射的所有權或者控制權
  - 對教育的控制(透過學校的行政管理、教師、教授、替代性的教育課程等)
  - 對私人工業的控制
  - 合法性的國際承認
- 非暴力抗爭陣營具有何種資訊與情報的能力？
- 非暴力抗爭陣營掌控制的經濟資源是

什麼？

- 反抗者的通信能力如何？
  - 資訊與信息如何被傳送？
  - 這些管道有多安全？

### P.539

最後，大體上基於上述的資訊，有必要對非暴力抗爭陣營及整體不滿團體提供一個抗爭能力的整體評估。聰明的戰略規劃者不會規劃一個需要抗爭能力超過非暴力抗爭陣營目前能力以外的抗爭運動。如果抗爭的能力需要擴大，注意力就要投入到發展這個新增力量的方法上。

## 5. 第三者

在衝突的過程中，評估第三者之潛在角色對雙方的任何一方都是非常重要的。「第三者」在這裡的定義，是指任何團體、機構、

或者部門、內部或者外部，在最初都不是直接涉入衝突的一方。第三者的角色可能包括，但是不侷限於如下的內容：

- 協助公共關係(對任一方)
- 提供外交協助或是施加外交壓力(對任一方)
- 提供財務贊助(對任一方)
- 提供警察與軍事協助(對敵對陣營來說)；(試圖以警察或者軍事之行動來幫助非暴力抗爭，反而會破壞它)
- 提供教育與技術協助(對任一方)
- 提供安全區 (通常對於反抗者來說，但有時是為敵對陣營)
- 施加經濟壓力(對每一邊)
- 提供有關非暴力抗爭的知識 (主要是給反抗者)

評估那些第三者有潛力可以對雙方的一邊提供這樣的協助，以及確認那些團體已經擔任一邊或者另一邊之支撐的支柱，也是必要的。戰略規劃者稍後需要確認那些第三者應該被爭取作為未來可能的協助，及那些團體應該受到破壞。

#### P.540

### 6. 依賴度的平衡

在為抗爭研擬戰略的時候，確認抗爭雙方的那一方是依賴對方的、如何依賴及依賴的程度，具有重要性。這些計算應該包括如下的內容：

- 為了滿足確認的需求，敵對陣營對反抗的民眾與廣泛的不滿團體的依賴程度。
- 為了滿足確認的需求，反抗的民眾與

不滿的團體對敵對陣營的依賴程度。

- 為了滿足確認的需求，敵對陣營實際上及潛在可能不依賴抵抗之民眾與整體不滿團體的程度。
- 為了滿足確認的需求，抵抗之民眾與不滿團體在實際及潛在可能不依賴敵對陣營的程度。

## 小結

在準備一個戰略性的估計之後，隨著衝突情勢變化的發生，有必要隨時加以更新。一個為特殊之衝突所準備的戰略性估計，而且是根據準確與完整之資訊所作的準備，即使在嚴重之壓力與困難的情形下，將會讓我們可以清楚地思考並且做出如何行動的聰明決定。這份文件，以結構化的格式，讓讀者可以迅速找到整體與細部的資訊。

在衝突期間，這個估計將對選擇特定形

式的方法發揮重大的幫助。例如，如果敵對陣營極度依賴不滿團體以滿足某種需求，不合作的方法可以證明非常有效。不過，如果沒有這樣的依賴關係，不合作是不可能有用的。

如果戰略性的估計顯示，非暴力抗爭的陣營比與未來敵對陣營進行大型抗爭的需要來得薄弱，那麼前者就不應該在那個時候發動一個需要巨大力量的抗爭。在非暴力抗爭的運動裡，力量是無法可以替代的、或者是抄捷徑取得的。

 P.541

如果這個陣營比需要的還薄弱，最初採取的行動應該只限於小規模的形式，或許只是象徵的，這些不需要巨大的力量而能夠產生一些衝擊。在那時候，更有企圖心的行動應該被延遲到、已經採取有效的方法可以讓非



暴力抗爭陣營比敵對陣營更有力量的時候。

很清楚地，在這情勢內，主要的努力應該是投入強化主要受到不滿影響之民眾與機構，以及發展這些團體的能力，以啟動未來更強大的非暴力抗爭。

在把焦點放在可能有助於即將到來的抗爭而作之策略準備的具體步驟之前，另外的因素也需要受到關注。當然，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將要使用的非暴力行動之技術的知識。應該可以採取仔細的步驟以獲得及傳播這些知識。

不過，一旦獲得這種知識，要讓非暴力抗爭變得儘可能的有效，就是發展與執行聰明的戰略，而不僅僅是非暴力方法的使用。發展這種戰略的能力奠立在對即將進行抗爭的整體內涵所作充分適當的理解上。戰略性估計的主要目的就是提供這種理解。

由於非常詳細的資訊已經在手邊，就可以

迅速地完成規劃，以利用在運動期間可能出現的新機會。

# 總目錄

---

《自我解放戰略規劃指南》

延伸閱讀

# 延伸閱讀 1 | 目錄

## 壹、非暴力行動的政治

非暴力行動的政治 030

◆ P.11-12

● 權力的來源 032

◆ P.471-473

● 聚焦攻擊的重點 037

◆ P.492-495

非暴力戰略的基本要素 046

● 戰略與戰術的重要性 049

◆ P.496-510

● 非暴力戰略與戰術的一些關鍵要素 055

● 武器的選擇 073

● 戰略與戰術之選擇 084

◆ P.744-755

● 撤除政治權力的來源 101

● 影響非暴力強制脅迫的一些因素 132

## 貳、確實有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 ◆ P.1-48

#### 發展一個可以替代戰爭 與其他暴力的實際方案 140

- 發動衝突抗爭之手段的需求 143
- 有另外一種抗爭的技術 147
- 非暴力抗爭的個案 148
- 非暴力抗爭之特性與方法 156
- 錯誤的觀念 159
- 成功之必要條件 161
- 鎮壓與政治柔道術 162
- 破壞對手的權力 164
- 邁向成功的四種方法 168
- 一種精進技術的使用 170
- 降低對戰爭與其他暴力的倚賴 173

#### 非暴力抗爭中戰略規劃的重要性 177

- 戰略的重要性 178

# 延伸閱讀 1 | 目錄

- 擬定睿智的戰略 183
- 規劃與行動的層次 184
- 非暴力戰略的一些關鍵要素 189

對抗壓迫政權之非暴力抗爭 的戰略規劃步驟	193
● 戰略規劃的要素	195

附錄一：非暴力抗爭之重要詞彙總表	203
------------------	-----

附錄二：非暴力行動的198種方法	219
------------------	-----

## 參、反政變

### ◆ P.1-59

反政變	232
● 政變如何運作	236
● 何時可能發生政變？	239
● 支持政變的要素	244
● 預防政變的做法	246

- 被擊退的政變 250
- 1920年德國的個案 252
- 1961年法國的個案 255
- 1991年蘇聯的個案 258
- 反政變的防衛 265
- 政變者的需求 267
- 社會的直接防衛 270
- 準備的必要性 274
- 公民防衛者的目標 275
- 抵抗運動：一般性的與有組織的 277
- 戰略的重要性 280
- 反政變之武器 283
- 一般性抵抗的指導原則 286
- 對待政變之部隊及其官員的方式 291
- 面對攻擊：阻斷與溝通 293
- 面對攻擊：否定與拒絕 295
- 阻擋叛變者的控制 296
- 鎮壓與威脅的反抗 300

# 延伸閱讀 1 | 目錄

- 非暴力紀律的重要性 302
- 國際的支持 306
- 抗爭中的戰略調整 308
- 可長可久的成功 309
- 有長期防衛的必要時 310
- 政變的癱瘓 313
- 嚇阻軍事政變 315
- 反政變防衛之倡導 316
- 反政變防衛之採用 317
- 公民機構的準備 319
- 政府主動做準備 323
- 動員防衛可行之立法與計畫 326
- 其他形式的準備 329
- 反政變防衛的後果 330

附錄一：反政變防衛的  
立法與其他政府的準備 332

附錄二：公民社會的反政變防衛準備 341



## 延伸閱讀 3 | 目錄

### ◆ P.1-143

#### 政治權力之理論

- |              |     |
|--------------|-----|
|              | 040 |
| ● 權力是單一整體的理論 | 043 |
| ● 權力的多元性模型   | 046 |
| ● 小結         | 055 |

#### 支撐的支柱

- |                |     |
|----------------|-----|
|                | 057 |
| ● 支撐之支柱的辨認     | 058 |
| ● 警察           | 058 |
| ● 軍隊           | 061 |
| ● 國家公務員        | 064 |
| ● 媒體           | 065 |
| ● 商業界          | 067 |
| ● 年輕人          | 069 |
| ● 工人           | 071 |
| ● 宗教組織         | 073 |
| ● 非政府的組織(NGOs) | 074 |

#### 服從

077

## 延伸閱讀 3 | 目錄

- 習慣 079
- 對制裁的恐懼 080
- 自身的利益 081
- 道義的責任 082
- 被神化的因素 083
- 對統治者的心理認同 084
- 冷漠的區塊 085
- 自信心的缺乏 086
- 小結 087

### 非暴力抗爭的機制與方法

- 機制 088
- 說服轉變 089
- 配合調處 094
- 強制脅迫 102
- 分支瓦解 106
- 非暴力行動的方法 107
- 抗議與說服 109
- 不合作 111

<b>問題的解決</b>	121
● 參謀研究問題的格式	124
● 小結	130
<b>戰略性的估計</b>	131
● 發展一個任務說帖的推論與考量	134
● 情勢的估計	140
● 小結	171
<b>行動規劃的思考</b>	173
● 安全的顧慮	175
● 資訊組織化的價值	178
● 一個行動計劃的格式	180
● 控制的措施	185
● 拉近—不是推開—支撐的支持	187
● 能力與意圖的對比	188
● 創造讓對手兩難的困境	189
● 小結	191

# 延伸閱讀 3 | 目錄

<b>心理性的行動</b>	192
● 宣傳的組成	196
● 宣傳的分類	200
● 溝通的技術	203
● 警告！	208
● 小結	211
<b>戰略性思考的深度見解</b>	212
● 馬基雅維利	213
● 克勞塞維茨	219
● 甘地	230
● 巴希爾利德爾哈特爵士	235
● 小結	238
<b>恐懼</b>	239
● 恐懼的心理學	241
● 克服恐懼的效應	243
● 小結	250

<b>領導</b>	252
● 領導特質	255
● 領導風格	266
● 小結	269
<b>污染物</b>	271
● 暴力是一種污染物	272
● 表現不團結就是一個污染物	274
● 排他性的觀念	276
● 民主運動內外國人的存在	277
● 軍隊對政治抗爭的積極參與	279
● 不適合非暴力衝突的組織結構	280
● 特務	283
● 小結	283
<b>影響外部的觀眾</b>	284
● 政府	285
● 非政府組織	287
● 媒體	291

## 延伸閱讀 3 | 目錄

- 小結 298

### 諮詢與訓練

299

- 為有效之訓練而發揮最大化的人力資源 302
- 核心知識的標準化 303
- 多元化知識與技術的來源 307
- 有效的導師與顧問是什麼造成的？ 309
- 一些最後的思考 316

### ◆ P.165-166

附錄一：  
為準備戰略性估計之建議格式

318

## 延伸閱讀 4 | 目錄

### ◆ P.21-67

社會權力與政治自由	025
尋求對政府的控制	025
● 統治者權力的來源可以被切斷	028
● 社會結構會影響控制的可能性	031
政治權力之控制中分散型權力 駐集點的角色	039
● 權力駐集點設定統治者之權力能量的 上限	041
● 蓄意攻擊與無法意料的效應會削弱 權力的駐集點	041
● 其他可能會影響統治者但無法控制 他們的因素	049
● 制度形式比權力的實際分配次要	051
● 強大的權力駐集點可以控制暴君	052
● 權力駐集點的摧毀可以幫助暴政	064
● 權力的實際分配可能會影響政府的 體制形式	079

## 延伸閱讀 4 | 目錄

● 政治權力的控制是內部力量的結果 085

| 本分析對政治權力之控制的  
隱含意義 092

● 憲法不足以控制統治者的權力 093

● 單純改變統治者也不足以建立持久  
的控制 105

● 權力下放是持久控制的必要 113

| 政治性制裁與有效權力之分配 118

● 助長權力集中之政治暴力 119

● 非暴力制裁有助於權力之分散 126

● 思考的必要性 133

### ◆ P.91-112

以信心面對獨裁政權 136

● 新獨裁政權的危險 138

● 傳統解答的不適當 143

● 不是那麼萬能 149

● 極端獨裁政權的弱點 157



- 缺乏準備的抗暴運動 163
- 極權主義下抵抗運動的問題 170
- 需要研究抗爭所衍生的問題 172
- 運用知識追求自由 182

◆ P.161-179

- 需要什麼來根除壓迫？** 187
- 南非抵抗運動的戰略性問題 187
  - 暴力之功效的再思考 192
  - 非暴力抗爭的成本與效應 200
  - 不適當的非暴力抗爭 206
  - 主要的任務：強化受壓迫者 213
  - 達成改變之戰略的因素 221

# 延伸閱讀 5 | 目錄

## ◆ P.1-90

<b>務實地面對獨裁政權</b>	033
● 一個持續的問題	035
● 以暴力獲得自由？	039
● 政變、選舉、外國救星？	042
● 面對殘酷的真實	046
<b>談判的危險性</b>	050
● 談判的優點與侷限性	051
● 談判而投降嗎？	053
● 談判裡的力量與正義	055
● 「可以被接受」的獨裁者	058
● 什麼樣的和平？	060
● 會有希望的理由	061
<b>權力從哪裡來？</b>	064
● 「狙公」的寓言	064
● 政治權力的必要來源	067

● 民主權力的中心	073
<b>獨裁政權有弱點</b>	077
● 確認阿基里斯(Achilles)的腳後跟	077
● 獨裁政權的弱點	078
● 打擊獨裁政權的弱點	082
<b>行使權力</b>	084
● 非暴力抗爭的運作	085
● 非暴力的武器與紀律	087
● 開放性、機密性、與高標準	092
● 權力關係的轉移	094
● 四種改變的機制	096
● 政治反抗的民主化效應	099
● 非暴力抗爭的複雜性	102
<b>戰略規劃的必要性</b>	103
● 實際可行的規劃	104

# 延伸閱讀 5 | 目錄

- 規劃的障礙 106
- 戰略規劃的四個重要名詞 111

## 戰略的規劃

- 手段的選擇 120
- 爲民主而規劃 122
- 外來支援 123
- 制定總體大戰略 124
- 運動策略的規劃 128
- 傳播不合作的理念 133
- 鎮壓與反制措施 135
- 遵守這個戰略性規劃 137

## 政治反抗的運用

- 選擇性的抵抗 140
- 象徵性的挑戰 142
- 分擔責任 144
- 瞄準獨裁者的權力 145
- 戰略的轉變調整 150

**分支瓦解獨裁政權**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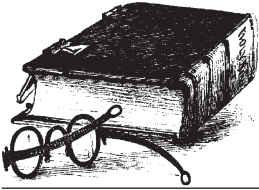
- 逐步提升自由 156
- 分支瓦解獨裁政權 159
- 負責任地處理勝利 160

**可長可久之民主的紮根工作** 164

- 新獨裁的威脅 165
- 阻止政變 166
- 憲法的起草 168
- 民主式的防衛政策 170
- 高尚的責任 171

**附錄一：非暴力行動的方法** 174

**附錄二：致謝詞與「從獨裁走向民主」之簡史** 183



---

---

---

---

---

---

---

---

---

---

---

---

---

---



# 自我解放戰略規劃指南

終結獨裁政權或其他壓迫之行動

延伸閱讀②

## 啓動非暴力抗爭

---

原 著 / 吉恩·夏普

協助編撰 / 傑米拉·拉奎伯

原著單位 / 愛因斯坦研究所

翻 譯 / 蔡丁貴

審 訂 / 林哲夫

主 編 / 林芳仲

校 稿 / 蔡丁貴、林哲夫

編輯群 / 林哲夫、蔡丁貴、蔡明憲、陳校賢、鄭國忠、施正鋒、林芳仲

執行編輯 / 李鳳珠

封面設計 / 李夙儒

出版發行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地 址 /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69巷3號

電 話 / 02-23625282分機363

傳 真 / 02-23628096

E - m a i l / lees@mail.pct.org.tw

網 站 / http://www.pct.org.tw

承 製 / 前衛出版社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153號4樓之3

電 話 / 02-25865708

傳 真 / 02-25863758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出版日期 / 2013年3月

Taiwan Edition © 2013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

---

此書之書款，採自由樂捐。若您願意分擔出版費，請將款項匯入：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

匯款銀行：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帳號：118-20-079667-1

郵政劃撥帳號：19566285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

※請註明為公義和平基金奉獻